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所訂明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向合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申請人於[編纂]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66nao.cn 刊登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及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	44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豁免及免除	119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2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30
公司資料.....	134
行業概覽.....	137
監管概要.....	1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81
業務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4
主要股東.....	300
股本	303
財務資料.....	30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2
[編纂].....	356
[編纂]的架構	370
如何申請[編纂]	3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尤其是，我們是一家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生物科技公司。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AI」）技術相結合，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我們是2022年中國市場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商業化收入最高的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由血管性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兒童發育缺陷等誘發的廣泛的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系統」）是中國首個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作為我們突破性成就的見證，我們於2019年5月在認知障礙臨床研究的權威同行評審期刊《Alzheimer's & Dementia》（「A&D期刊」）上發表了我們系統的臨床試驗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論文在全球範圍內首次通過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的循證數據證實數字療法對非癡呆型血管性認知障礙（「VCIND」）的有效性。我們還深度參與了國內數字療法領域首四個專家共識的發佈。根據弗若斯等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3月，我們共同撰寫《認知數字療法中國專家共識(2023)》，在國內首次系統定義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並為我們贏得國內頂級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士的廣泛認可。我們認為，我們在數字療法研發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公認的專長，為潛在競爭對手製造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公司，憑藉我們成功推出的系統，擁有良好的商業化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的系統在中國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中享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已納入中國

概 要

30個省份的省級醫保報銷目錄。根據弗若斯等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國家衛健委所發起項目的首家贊助商，我們在該項目下的任務是幫助醫院在全國2,100多家公立醫院建立認知中心，並促進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發展。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數字療法市場的領導者，將腦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數字療法產品，造福全球認知障礙患者。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數字療法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已實現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八項適應症的商業化，並且正在開發另外21項認知障礙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另外三款獲監管批准的產品和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不同階段的六款候選產品。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享有全球權利。

概 要

我們的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於各種適應症下的開發狀況，以及我們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腦功能信息 管理平臺 軟件系統	血管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血管性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失調症	測評+干預						中國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心臟病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中國
		心力衰竭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中國
		阿爾茨海默病	測評+干預						中國
		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帕金森病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中國
精神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精神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抑鬱症	測評+干預						中國
		精神分裂症	測評+干預						中國
		睡眠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焦慮症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中國

概 要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自閉症	測評+干預							中國
		兒童語言發育遲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腦性麻痺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閱讀障礙	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癲癇		癲癇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骨折傷及疼痛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糖尿病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苯丙酮尿症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腎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其它疾病導致的認知 及行為障礙		多發性硬化症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肝性腦病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乳腺癌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肺癌術後恢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藥物成癮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概 要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基本認知能力 測驗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測評							中國
認知功能輔助篩查 評估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測評							中國
閱讀障礙輔助篩查 評估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閱讀障礙	閱讀障礙	測評					2023年下半年 取得註冊證	2024年	中國
新型冠状病毒導致 知專覺測評與康復 訓練軟件	其它疾病導致的認知 及行為障礙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致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2024年	中國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評估與治療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與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認知量 化評估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測評					2023年下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治療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認知功能障礙 測評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測評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歐盟
								2023年下半年 提交註冊	2025年	美國
認知功能障礙 治療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干預					2025年提交註冊	2025年	歐盟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美國

★ 核心產品

🏠 已商業化產品／
適應症

 根據現行法規豁免進行
臨床試驗的產品

概 要

我們已建立從研發至商業化的端到端能力。

- **研發和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超過100名具有多學科經驗的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該團隊密切跟蹤系統和我們其他產品所產生的醫療數據和患者信息，以更新底層算法和人工智能系統，並根據患者的具體病情和康復階段調整來定制訓練任務。得益於我們深厚的技術能力，我們能夠靈活而迅速地擴大我們系統的適應症範圍，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其他測評和干預數字療法產品。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造就了豐富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專利及27項專利申請以及在境外擁有8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已開發兩項核心底層技術，即虛擬人技術和AI技術，作為我們系統及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基礎。我們的虛擬人技術可以同時測評大量的患者，大大提高醫生的測評效率。我們的AI技術使我們的系統及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能夠分析患者信息並診斷患者。當應用於我們的干預產品時，我們基於AI的任務推薦系統使用從患者處收集的信息，包括他們的歷史訓練表現得分以及在不同難度的先前訓練任務中的表現細節，來動態調整訓練課程的內容，以實現個性化干預。任務推薦系統通過從我們的300多個訓練模塊庫中選擇數百萬個可能的模塊組合實現干預，以設計最佳訓練課程，激活適當的大腦區域，獲得最佳治療效果。
- **商業化。**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在認知障礙領域的循證學術和科學研究中取得的成就，以及我們系統和其他產品的表現，這使我們贏得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加快我們系統和其他產品的商業化進程。我們循證研究的完成可促成我們產品在醫院和醫生中的高可信度和認可度，這將為我們產品在全國範圍內的使用及商業化鋪平道路。我們已建立一支致力於學術推廣的資深銷售和營銷團隊，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作為我們強大商業化能力的見證，我們的收入經歷迅速增長，從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並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加上從研發至商業化的端到端能力，將製造更高的進入壁壘，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推動強勁的增長軌跡。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系統是一款以循證醫學為基礎的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也是中國首款獲得監管批准的數字療法產品。2018年9月，我們從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系統的首張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018年證書**」）。2020年6月，我們獲得了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經修訂醫療器械註冊證（「**2020年經修訂證書**」），以包括八種特定適應症（血管性認知障礙、失語症、阿爾茨海默病、抑鬱症、精神分裂症、睡眠障礙、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及自閉症）的篩查、評估、康復和數據分析，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商業化我們的系統。2020年經修訂證書及2018年證書為同一份證書，但附有修訂範圍說明。2023年6月，我們與湖南省藥監局續簽2020年經修訂證書（「**2023年續簽證書**」），其包含與2020年經修訂證書相同的適應症範圍。

系統是一款將腦科學臨床經驗與深度神經網絡（「**深度神經網絡**」）算法（一種功能強大的機器學習（「**ML**」）算法）相結合的軟件，用於評估患者病情並提供個性化的數字療法治療方案。系統為由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心理障礙和兒童發育缺陷等引起的各類認知障礙提供臨床評估及干預。系統包含我們的兩項基礎技術，即虛擬人技術及AI技術。尤其是，我們的任務推薦深度神經網絡算法乃根據大量有關患者參數、臨床評估、診斷以及患者參與不同難度訓練任務期間收集的信息進行訓練。我們對深度神經網絡算法進行持續迭代及訓練，以動態調整訓練任務的內容。深度神經網絡算法可從基於300多個訓練模塊（其旨在激活合適的大腦區域，以達到最佳治療效果）可形成的數百萬種不同組合中找到最合適的訓練。

在我們的核心技術（虛擬人及AI）支持下，我們的系統在評估效率及療效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 評估效率。我們的虛擬人技術可一次性與大量的患者進行溝通並進行醫療評估，這可以大大提高評估效率。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使醫生能夠以高度簡化的、用戶友好型方式進行評估和干預，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其迅速被在中國基層醫院接受及採用。

概 要

- 療效。通過從可能形成的數百萬種組合中動態識別及推薦最合適的訓練，我們的深度神經網絡算法使系統能夠提供自適應及個性化的訓練，與傳統的藥物治療相比，該等訓練能更有效地提升患者的認知功能（其衡量標準包括患者的反應時間、準確率、訓練得分的提高以及用戶停留時間的增加）。

除八種已商業化適應症外，系統還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的不同階段，以應用於另外21種適應症。特別是，我們正在進行以下與系統有關的臨床試驗，以測評和干預由房顫、高血壓、冠心病和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引起的認知障礙，並計劃啟動額外臨床試驗，以擴大2023年續簽證書的範圍，以將系統的適應症包括在內。

我們的主要產品和候選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系統外，我們還有三項產品獲得了監管批准，包括（其中包括）基本認知能力測試軟件（「**BCAT**」）和認知能力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SAS**」）。BCAT和SAS均基於系統的評估功能的技術框架而開發。我們亦對BCAT和SAS進行了額外研發，以使醫生執行的認知障礙評估更準確及高效。

BCAT

BCAT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行管理有關處理速度、工作記憶、情景記憶、視覺空間能力和言語理解的認知能力測驗，幫助醫療專業人員評估患者的基本認知能力。我們於2022年10月從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BCAT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BCAT可大幅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評估效率、推廣具成本效益的診斷范式及提升患者的治療體驗。

SAS

SAS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我管理簡易智力狀態檢查量表（「**MMSE**」）及蒙特利爾認知評估量表（「**MoCA**」）測試，從而有助於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認知能力的評估。在提交相關臨床評估材料後，我們於2022年12月從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SAS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儘管SAS無法代替人的判斷，也無法自行自動得出診斷結論，但其可大幅提高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評估效率、推廣具成本效益的診斷范式及提升患者的治療體驗。

概 要

我們亦擁有以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

- *閱讀障礙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閱讀障礙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DSS**」）旨在改進對兒童發育性閱讀障礙風險的評估。我們已於2023年5月向湖南省藥監局提交DSS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申請。
-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訓練軟件*：我們正在與宣武醫院合作進行一項臨床試驗，專注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導致的認知能力下降，通常稱為「新型冠狀病毒腦霧」。我們於2023年6月完成患者招募，預計將於2023年底前憑本試驗臨床評估報告提交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申請。
- *ADHD評估和治療軟件*：我們目前正在進行ADHD評估和治療軟件（「**ADHD軟件**」）的臨床前開發。我們擬通過開展進一步臨床試驗進一步升級我們的ADHD軟件。
- *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的臨床前開發，為基於對人類智力的理解和抑鬱症相關認知功能障礙的前沿臨床研究的最新科學發展而開發的一項電子認知功能評估工具。我們預計於2023年底前啟動該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 *抑鬱症治療軟件*：我們當前正在臨床前開發一款抑鬱症治療軟件，名為「心靈島極光」，為一個利用遊戲和計算機化認知行為療法（「**CCBT**」）相結合來改善抑鬱症相關症狀的計算機化系統。此軟件旨在以一種有趣的方式加深患者對情感合理化和人際交往技巧的理解。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 *認知障礙評估軟件和認知障礙治療軟件*：為了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並形成全球影響力，我們正在美國及歐盟開發以下兩款產品：認知障礙評估軟件和認知障礙治療軟件。於2022年，我們的認知障礙治療軟件獲得歐盟CE標誌，可在歐洲進行商業化。我們亦於美國開發認知障礙治療軟件和認知障礙評估軟件，準備根據第510(k)條提交監管文件。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 全面覆蓋認知障礙適應症，快速拓展管線；
-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領先的核心技術依靠多學科團隊做支撐；
- 學術和行業成就使我們獲得強大的商業化能力，並加快商業化進程；及
- 擁有豐富腦科學、AI技術和業務發展經驗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推動未來增長：

- 繼續拓展系統的適應症並開發其他候選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數字療法市場的領先地位；
- 加速系統和其他產品的商業化，提高市場滲透率；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影響力；及
- 戰略性尋求併購機會。

概 要

市場機遇及競爭

2022年，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21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42億美元，2030年將增至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5%及10.7%。2022年，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9.4百萬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1,952.2百萬元，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9,56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5.5%及37.4%。

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中國以外）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提供認知訓練互動遊戲、認知行為療法、健康監測系統及其他類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名全球主要參與者擁有約九個獲FDA批准的產品，涵蓋各種適應症引起的認知障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25名參與者共有約30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該等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或地方藥監局批准，約15名參與者的至少15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取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是中國首家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系統用於各種認知障礙適應症，涵蓋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VDCI**」）、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NCI**」）、精神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PCI**」）及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CDDCI**」）的測評和干預。

中國以外的全球**VD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一名擁有兩個獲FDA批准的**VD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4名參與者的共約16個**VD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及五名參與者的至少五個**VD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

全球（中國以外）**N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一名擁有至少兩個獲FDA批准的**N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3名參與者的共約15個**N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至少10名參與者的至少10多個**N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

概 要

全球（中國以外）P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四名擁有五個獲得FDA批准的P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2名參與者的共約14個P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至少三名參與者的至少三個其他P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

全球（中國以外）CDD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兩名擁有至少兩個獲得FDA批准的CDD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至少12名參與者的共約13個CDD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至少10名參與者的至少10個CDD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重點是開發創新型認知障礙醫療技術和解決方案，以評估和干預由各種疾病引起的患者認知障礙。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我們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緊跟數字療法行業的最新技術趨勢，提供臨床上先進的新產品，提高我們產品的有效性、易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並適當擴大其應用。

我們亦正投資將人工智能技術的新進展與傳統醫療相結合，如尋求基於任務式測評的多模態測評模型技術，這需要於幾百毫秒內檢測出異常情況的技術能力。經過努力，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人工智能的深度神經網絡算法，能夠使系統高度自適應。深度神經網絡算法可從基於300多個訓練模塊（其旨在激活合適的大腦區域，以達到最佳治療效果）可能形成的數百萬種不同組合中找到最合適的訓練。我們認為，相較於傳統的藥物療法，此動態自適應訓練可形成更具個性化的治療，更有利於增強患者的認知功能（其衡量標準包括MoCA分數及患者的反應時間、準確率、訓練得分的提高以及用戶停留時間的增加）。

此等研發工作亦有助於我們維持系統的優勢，促進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例如，此等工作將使我們能夠將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其他適應症，從而增加系統的功能（相較於其他認知數字療法產品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亦將致力於建立一個多模式的認知計算模型，以實現更準確的評估和診斷，建立一個基於因果關係的自適應協作干預模型，以激發多區域協同干預，以及建立一個多模式的情感計算模型及一個專注於認知技能的大型語言模型。此等研發工作有可能通過促進更真實的人機互動、更準確的評估及更具個性化的干預，改善產品的用戶體驗，從而有助於我們維持系統的優勢，並促進產品線的進一步擴張。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系統上的8種適應症商業化，並就另外三種產品獲得監管批准。有關我們的商業化產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我們的營銷模式

我們將銷售及分銷工作側重於與醫院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醫院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嘗試主要通過以下各方面，提高我們的技術和產品在醫學界的知名度，並鼓勵採用我們的技術和產品：(i)與頂級醫院及研究機構合作；(ii)與關鍵意見領袖（「**KOL(s)**」）合作；(iii)定期組織並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和座談會；及(iv)向在醫院體驗過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希望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在家中使用的個體患者進行宣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服務和產品。

與頂級醫療機構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50多家醫院在中國建立認知中心，其中包括幾家獲得國家衛健委所設置的各個醫學專科「國家醫學中心」認證的領先醫院。此外，我們與醫院、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對我們提供研究項目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以及技術和運營支持服務，以推動彼等的認知障礙研究項目。

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

我們依賴關鍵意見領袖，尤其是使用過我們產品的人士，通過學術活動向醫生和醫院介紹及推薦我們的產品。在選擇此類活動的關鍵意見領袖時，我們會考慮參與活動的醫生的職業關係、活動的目的和規模，以及候選關鍵意見領袖的學術和專業背景、醫學專長和在業內的聲譽等因素。我們還會考慮其是否參與過與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有關的臨床研究或發表過學術文章。我們所有的關鍵意見領袖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這些關鍵意見領袖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其對市場上的同類產品進行獨立比較。

概 要

學術會議

我們定期組織並參加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和座談會，其中包括國際會議、國家和省級會議、地區會議，以及專門針對醫院特定部門組織的小型活動，以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對個體患者進行宣傳工作

我們還加大對在醫院體驗過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希望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在家中使用的個體患者的宣傳力度。通過旨在接觸了解自己病情且目前正在接受治療或正在尋找醫療方案的消費者的患者營銷活動，我們嘗試通過患者參與，讓這些消費者直接獲得相關產品或服務信息，從而使其對自己的治療有發言權。

定價

我們向醫院收取的認知評估及訓練費主要取決於相關省級醫保報銷目錄的定價。我們根據醫院於此期間使用我們的產品對患者進行評估和治療的次數，定期向醫院開具發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已被納入中國30個省份的醫保報銷目錄。就在院外購買我們的認知訓練產品的患者而言，我們會收取一定的訂購費，使彼等能夠在若干時間段內於家中舒適地使用我們的系統進行訓練，並獲得相關的支持服務。就我們的研究項目服務而言，我們以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收費，計及提供數據分析及系統開發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數目及其他成本，以及根據各項目的特點釐定的利潤率，有關特點包括：(i)客戶依賴我們的系統開展研究項目的程度；(ii)項目的勞動強度；及(iii)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磋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醫院提供認知評估和干預服務，使醫院能夠利用系統（也可能是我們的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對其認知障礙患者進行評估和干預。我們從醫院獲得收入，醫院根據患者的在院使用情況和省級醫保報銷目錄確定的價格向我們支付費用。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也直接向個別患者提供院外認知訓練，患者在使用系統期間定期向我們支付訂購費。此外，我們在提供系統的同時還提供技術和運營支持服務，以幫助大學、醫院和研究機構開展研究項目。過去，我們還銷售預裝我們的系統及用戶賬戶的硬件設備，使客戶能夠在硬件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系統。

概 要

業務可持續性及商業化戰略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商業化的長期可持續性可通過以下戰略和趨勢予以證明：

- 進一步幫助醫院建立認知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為國家衛健委發起的項目的首個贊助商，我們在該項目下的任務是在全國2,100多家公立醫院建立認知中心，並促進未來五年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發展。我們擬繼續幫助醫院建立認知中心，並在這些醫院的新認知中心充分利用我們系統的商業化潛力，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業務及收入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
- 提高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具備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學術性和專業經驗的人才，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提升團隊的學術和營銷能力。
- 產品創新和適應症拓展：我們計劃加速開發、註冊和商業化過程，通過開發系統的升級版或開發新產品，拓展我們的系統的認知障礙適應症範圍。
- 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強勁：作為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有望在全球範圍及中國抓住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迅速增長，並達成業務及收入可持續增長。

有關我們為實現產品商業化的長期可持續性而採取的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商業化戰略」。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從中獲得院內認知評估及干預收入的醫院；(ii)我們從中獲得院外認知訓練收入的個人患者；(iii)我們從中獲得研究項目收入的醫院、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約80家醫院獲得系統的銷售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0.0%、73.1%及86.3%。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5.4%、39.1%及41.7%。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我們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若干研發服務；(ii)代表我們向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服務；(iii)我們產品運行的若干硬件的供應商；及(iv)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80.3%、46.4%及70.9%。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33.2%、12.7%及32.9%。

生產

我們擁有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我們產品運行的硬件。我們並未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0項註冊商標、21項獲授專利、66項註冊軟件版權，並遞交27項專利申請，以及8項境外待批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系統相關的19項獲授專利和26項已提交專利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專利和專利申請已涵蓋系統的所有關鍵特徵，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其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類似技術或特徵提出任何異議或索賠而導致我們的系統無法在中國運營和商業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在中國提交的專利申請提出異議，亦無任何其他情況對我們的專利申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和王博士將憑藉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

概 要

- (i) 由ZTan Limited (一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ii) 由Wispirits Limited (一家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iii) 由Wiseforward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王博士自Wiseforward Limited首次成為股東當日起通過(a)直接持有Wiseforward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Wiseforward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所有投票權；
- (iv) 由Neurobright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王博士自Neurobright Limited首次成為股東當日起通過(a)直接持有Neurobright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Neurobright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代理權的代理，控制所有投票權；及
- (v)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 (如下文概述)，合共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編纂]的股份投票權，其中包括分別由代理授予人，即(a)Healthblooming Limited及(b)Integriness Limited持有的[編纂]及[編纂]。

因此，譚先生和王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和Neurobrigh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譚先生和王博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境外一致行動方控制的投票權總額 (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境外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概 要

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有權根據企業管治方面適用法律法規，就約佔代理授予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份，代表代理授予人（即Healthbloom Limited及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投票委託協議自簽訂之日起即時生效，只要各代理授予人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由於上述安排，譚先生和王博士有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即代理授予人持有的投票權總額）（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多輪融資協議，其中包括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股權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在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中，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是對本公司作出重要第三方投資的資深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過往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彼等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包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呈列的行項目），其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299	11,291	977	10,564
銷售成本	(995)	(7,994)	(431)	(4,975)
毛利	1,304	3,297	546	5,589
其他收入	1,478	3,915	1,351	1,315
其他損益淨額	(3)	3,098	48	1,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623,764)	(385,886)	(357,995)	(71,68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	(50)	(5)	(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3)	(11,928)	(2,331)	(4,288)
行政開支	(26,782)	(27,762)	(5,247)	(8,076)
研發開支	(32,760)	(67,627)	(17,844)	(14,751)
財務成本	(6,391)	(19,223)	(4,721)	(4,953)
其他支出	(94)	(295)	(92)	—
除稅前虧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年／期內虧損歸因於：				
本公司擁有人	(697,837)	(502,452)	(386,290)	(95,459)
非控股權益	(1)	(9)	—	(2)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598	110,914	127,961
流動資產總值	340,700	307,174	333,108
資產總值	371,298	418,088	461,069
流動負債總額	176,939	35,621	34,498
流動資產淨值	163,761	271,553	298,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5,641	1,476,710	1,552,275
負債總額	1,052,580	1,512,331	1,586,773
負債淨額	(681,282)	(1,094,243)	(1,125,704)
總虧絀	(681,282)	(1,094,243)	(1,125,70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57	251	316	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474	19,674	31,374	45,70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29	29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8,789	197,225	16,2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100	100,000
定期存款	–	30,180	30,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740	28,251	59,532	30,871
流動資產總值	340,700	307,174	333,108	193,1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4	17,746	17,828	30,338
合約負債	450	1,023	1,180	3,8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4	2,364	2,364	97
租賃負債	6,686	7,523	6,254	5,224
其他借款	–	6,965	6,872	7,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465	–	–	–
流動負債總額	176,939	35,621	34,498	46,754
流動資產淨值	163,761	271,553	298,610	146,410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8.8百萬元；(ii)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95.5百萬元；(v)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至人民幣2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減少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於2023年6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將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存入由本集團及長期債券認購人共同管理的受限制賬戶，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具體而言，與上述補充協議相關的減少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1.0百萬元，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由於服務購買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i)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存入受限制賬戶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中我們有權於一年內動用的部分；及(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及銷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經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06)	(100,680)	(25,644)	(27,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76)	(334,462)	(94,760)	(2,4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3,609	139,647	(2,438)	61,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22,927	(295,495)	(122,842)	31,37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	323,740	323,740	28,25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40	28,251	200,898	59,532

概 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可供我們使用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費用：

- 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股權及債務融資額度；及
- 估計[編纂][編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研發開支，及(ii)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平均現金消耗率為2022年水準的兩倍，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即期部分及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將能夠維持我們七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如果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將能夠維持至少[編纂]的財務可行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56.7%	29.2%	52.9%
流動比率 ⁽¹⁾	1.9	8.6	9.7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6.7%、29.2%及52.9%。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6，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大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9.7，主要是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減少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措施為[編纂]及其他人就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幫助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有關的經營業績，而不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的影響。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且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同其他公司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後的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下表將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接近的財務計量方法（為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的調整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虧損	623,764	385,886	357,995	71,6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370	—	—	—
經調整淨虧損	<u>(54,704)</u>	<u>(116,575)</u>	<u>(28,295)</u>	<u>(23,777)</u>

概 要

[編纂]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擬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需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各自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概 要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且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可由我們的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時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的開曼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何年會宣派並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並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本次[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但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開展進一步研發活動、推進更多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及推動核心產品系統的銷售及分銷活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幫助國內更多醫院建立新認知中心，醫院可通過新認知中心利用我們的產品診斷及治療認知障礙及／或其他病症的患者；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AI及相關技術能力；

概 要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快我們現有產品管線內外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進度；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與學術機構及醫院合作的腦科學及數字療法研究中心；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產品。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數字療法行業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在市場上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成功開發系統或任何未來產品的改進技術或適應症擴展，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過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開發是一個漫長、費用高昂及存在不確定性的過程，與開發中產品和適應症有關的臨床試驗或程序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倘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則我們最終無法完成產品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的算法及方法複雜，可能包含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在產品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且依靠我們內部的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無法發展並成功維持足夠的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系統提供服務。未能實現系統的預期收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數字療法產品的監管框架在不斷發展。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可能會為我們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帶來障礙。相反，如果監管要求較低，競爭對手可能更容易進入數字療法市場與我們競爭。
-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鑑於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相關的高風險和不確定性，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絕大部分[編纂]。
-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擬議[編纂]或進一步籌資活動提出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以及彼等就[編纂]及[編纂]而提供服務的印刷及其他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股權扣除（與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編纂]開支有關）。

概 要

下表載列[編纂]的[編纂]開支（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明細。

[編纂]開支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千港元
[編纂]相關開支	
法務及審計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510(k)」或「第510(k)條」或「510(k)許可程序」	指	《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21 CFR 807)第510(k)條，規定了FDA的上市前通知要求，以證明醫療器械在美國上市前為安全且有效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定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安定醫院
「安貞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安貞醫院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釋 義

「北京兒童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
「北京智精靈」	指	北京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腦動極光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浙江腦動極光」	指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指	BrainAurora Limited，一間於2023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釋 義

「長沙智精靈」	指	長沙智精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腦動極光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朝陽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朝陽醫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整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含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 novo」或「De Novo 分類請求」	指	使公司可在並未首先獲得器械的510(k)通知的情況下請求確定新產品分類的程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曉怡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及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UA」或「應急使用授權」	指	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64條，FDA批准應急使用未獲批准的醫療產品或獲批准醫療產品的未獲批准用途，以診斷、治療或預防由化學、生物、放射或核威脅因素引起的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狀況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附屬公司」	指	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23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
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湖南省藥監局」 指 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浙江腦動極光、北京智精靈及長沙智精靈以及該等公司的統稱，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述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按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指	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 Limited 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境外一致行動方」	指	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 Limited
「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指	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釋 義

「境內一致行動方」 指 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省」	指	中國的省指受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最高級地方行政區域，目前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代理授予人」	指	Healthbloom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根據投票委託協議作為投票代理的授予人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包括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

釋 義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樞慧有限合夥」	指	天津樞慧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樞慧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最終控制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

釋 義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投票委託協議」	指	Healthbloom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各自分別與譚先生訂立的日期均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宣武試驗」	指	我們與宣武醫院（中國神經病學領域最好的醫院）於2015年12月年合作開展的隨機對照試驗
「宣武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

釋 義

「智盼有限合夥」 指 南京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智盼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文件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

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主動對照組」	指	在臨床研究中不接受治療或其他干預試驗的群體
「ADHD」	指	注意力缺陷多動症，是兒童最常見的神經發育障礙之一，主要表現為注意力難以集中、難以控制衝動行為及過度活躍等症狀
「ADHD軟件」	指	注意力缺陷多動症測評及治療軟件
「ADHD RS-IV」	指	ADHD評定量表(IV)的測試
「AD」或「阿爾茨海默」	指	阿爾茨海默病，由於大腦異常蛋白質結構的積累而引起，導致腦細胞死亡及腦組織萎縮，影響患者的記憶力和思維能力
「A&D期刊」	指	Alzheimer's & Dementia，代表認知障礙臨床研究頂尖學術水平的權威同行評審期刊
「AI」	指	人工智能
「基於AI的任務推薦系統」	指	開發人員用來預測用戶選擇並向用戶提供相關建議的一種機器學習算法
「AMCI試驗」	指	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試驗
「失語症」	指	由於大腦中控制語言和理解語言的部分受損而導致的語言障礙
「測評及干預」	指	社會工作者在社會工作中為服務用戶提供指導性支持的核心活動

技術詞彙

「AQ」	指	失語商，表示語言障礙總體嚴重程度的總分
「房顫」	指	一種不規則的快速心律，可導致心臟血栓，增加中風、心力衰竭和其他心臟相關併發症的風險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指	房顫通過不同機制導致的認知障礙，如腦梗塞、腦容量減少和腦微出血
「自閉症」	指	是一種神經生物學疾病，由自閉症患者的大腦結構和功能存在差異而引起。這些差異會影響自閉症患者處理和響應信息的方式，從而導致溝通、社交和行為方面的困難
「BCAT」	指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行管理有關處理速度、工作記憶、情景記憶、視覺空間能力和言語理解的認知能力測驗，幫助醫療專業人員評估患者的基本認知能力
「BNT」	指	波士頓命名測驗
「CBT」	指	認知行為療法
「CCBT」	指	傳統計算機化認知行為療法
「CDDCI」	指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是指在出生時就存在的、由遺傳條件或在妊娠或分娩過程中發生的腦損傷引起的障礙。例如注意力缺陷多動症、閱讀障礙和自閉症
「CE標誌」	指	出現在產品上的標誌，表明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產品已通過評估，符合較高的安全、健康和環保要求
「CE註冊證書」	指	證明若干產品可在歐洲經濟區安全銷售和使用的合規證書

技術詞彙

「CHD」	指	冠心病，會影響心臟血管，增加認知障礙的風險，從而導致認知功能下降及死亡風險增加
「CI」	指	置信區間，未知參數的估計值範圍，指人口參數在一定比例的時間內落入一組值之間的概率
「第二類醫療器械」	指	對患者及／或用戶具有中度至高度風險的器械
「ClinicalTrials.gov」	指	一個包含有關全世界各種疾病的臨床試驗信息的公共數據庫
「認知發展」	指	是指兒童開始有意識地認知、理解並用成人的語言表達自己的理解的能力。
「認知訓練中心」	指	我們與醫院合作建立的中心，通過利用我們的系統對各類認知障礙進行醫療測評及干預，以維持或改善患者的認知能力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指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DD」	指	發展性閱讀障礙
「DNN」	指	深度神經網絡
「雙盲」	指	臨床試驗中使用的一種方法，直至臨床試驗結束之前，參與者和研究人員均對參與者接受何種治療或干預不知情
「DSS」	指	閱讀障礙補充篩查及評估軟件，旨在幫助測評兒童發展性閱讀障礙的風險

技術詞彙

「數字療法」	指	數字療法，利用循證、臨床評估軟件直接向患者提供醫學療法，以測評及干預各種疾病和障礙
「閱讀障礙」	指	一種學習障礙，由於在識別語音和學習語音與字母和單詞的關係方面存在問題，導致閱讀困難
「效應值」	指	衡量實驗效應大小的量化指標
「腦電圖」	指	一種利用附着在頭皮上的小金屬盤測量大腦電活動的技術
「情景記憶」	指	一種能夠喚起人們過往經歷的神經認知系統
「執行控制」	指	一套使個人能夠計劃、監控並成功執行其目標的認知過程
「專家共識」	指	專家組對某一臨床課題的集體意見
「一線治療」	指	治療某種疾病的最初或第一種療法
「GCP」	指	良好臨床規範，對進行涉及人類的醫藥產品臨床試驗的國際道德及科學質量標準
「高血壓」	指	高血壓，血壓讀數為130/80毫米汞柱(mm Hg)或更高
「ICH GCP」	指	於1996年首次制定，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ICH)的良好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為一項國際公認標準，旨在確保涉及人類受試者的試驗設計、記錄及報告的倫理及科學質量。

技術詞彙

「圖像處理」	指	將圖像轉換成數字形式並進行某些操作以從中獲取有用信息的過程
「徵兆」	指	某種事物存在、真實或可能發生的跡象
「干預組」	指	在臨床研究中接受治療或其他干預的被試組
「ISO 13485」	指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其中組織需要證明其具備提供始終滿足客戶和接受適用監管要求的醫療器械和相關服務的能力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某一領域具有專家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
「學習障礙」	指	大腦接收和處理信息的方式與常人不同，導致在一個或多個學習領域遇到困難，即使整體智力或動機未受影響
「長時記憶」	指	將信息從短時記憶轉移到長期貯存中，以形成持久記憶
「醫療級數字療法」	指	數字療法，通常需要接受嚴格的循證臨床評估過程，以證明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ML」	指	機器學習
「MoCA」	指	蒙特利爾認知評估是一種快速篩查輕度認知障礙的工具。它可以評估許多不同的認知領域，包括視覺空間和執行功能、命名、即時回憶、注意力、語言、抽象思維、延遲回憶及定向力
「單一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某種障礙或疾病

技術詞彙

「MMSE」	指	簡易智力狀態檢查量表，一種快速、全面、準確地評估個人智力功能和認知能力衰退情況的方法。MMSE通過一系列問題對定向力、即時回憶、注意力和處理、延遲回憶、命名、複述、閱讀、三步指示、寫作和結構化信息進行評估
「多發性硬化症」	指	一種可影響大腦和脊髓的疾病，會導致多種潛在症狀，包括視力、手臂或腿部運動、感覺或平衡問題
「自然語言處理」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使計算機能夠理解、生成及操縱人類語言
「NCI」	指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神經可塑性」	指	神經系統為適應內外環境刺激而通過重組自身結構、功能或連接來改變其活動的能力
「NRDP期刊」	指	《Nature Reviews Disease Primers》，一本國際領先的學術期刊
「一帶一路」	指	由中國提出的一項戰略，旨在通過陸地和海洋網絡將亞洲與非洲和歐洲連接起來，以完善區域一體化，增加貿易和刺激經濟增長
「並行設計」	指	在臨床研究中，給予A和B兩組治療，一組只接受A治療，另一組只接受B治療
「PCI」	指	精神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由精神障礙引起，如抑鬱及焦慮
「PD」或「帕金森病」	指	帕金森病，症狀包括震顫、僵硬、平衡及協調問題，由於由於大腦產生多巴胺的神經元死亡，導致多巴胺缺乏引起的，而多巴胺是一種有助於調節運動的神經遞質

技術詞彙

「發生率」	指	特定人群於特定時間出現的疾病病例數
「處理速度」	指	識別、辨別、整合、做出決定或在收到視覺和語言信息後做出反應的能力
「PTSD」	指	創傷後應激障礙的症狀，由具有閃回、噩夢、嚴重焦慮症狀以及對事件無法控制的想法的創傷事件引起
「隨機對照試驗」或 「隨機對照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治療效果和副作用的研究，以確定此類治療的治療價值和安全性，通常將擬議的新治療方法與現有的護理標準進行比較，並從符合條件的人群中隨機挑選接受該計劃或政策干預的人群
「SAS」	指	認知能力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我管理MMSE和MoCA測試
「精神分裂症」	指	一種慢性腦功能障礙，包括妄想、幻覺、言語混亂、思維障礙和缺乏動力
「SCI影響因子」	指	科學期刊影響因子，衡量某一期刊於固定時間段內發表的引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系統」	指	我們的核心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TMT B-A」	指	連線測試B-A，一種執行功能心理測試

技術詞彙

「VDCI」	指	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通常是由於大腦血流受阻而造成的腦損傷，症狀包括意識模糊、注意力不集中、組織困難、步態不穩及記憶障礙等
「VCI」	指	血管性認知障礙，是一種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VCIND」	指	非癡呆型血管性認知障礙，為輕度血管性認知障礙
「VR」	指	虛擬現實
WAB	指	西方失語症成套測驗
「WMS」	指	韋氏記憶量表，一種旨在測量一個人不同記憶功能的神經心理學測試
「工作記憶」	指	有限暫時存儲信息的認知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中的候選產品；
- 向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申請註冊產品的時間及結果；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未來疫情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及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示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數據，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數據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而不會於該日期之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a)與開發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b)與商業化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c)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d)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e)與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資需求有關的風險；(iii)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下文未明示或默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開發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產品。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目前及日後能否成功開發候選產品、獲得及持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系統」）商業化，用於評估和治療血管疾病、失語症、阿爾茨海默病、抑鬱症、精神分裂症、睡眠障礙、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和自閉

風 險 因 素

症導致的認知障礙。除八種已商業化適應症外，我們的系統正在開發21種認知障礙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有另外三種獲監管批准的產品和其他六種處於不同臨床前和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有關我們完整產品管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在產品及候選產品開發和商業化方面，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和財務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7.8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否產生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將用於更多適應症的系統及其他開發中候選產品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成功招募實驗對象及完成臨床試驗，以及完成臨床前研究；
- 我們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的良好安全性及療效數據；
- 獲得及持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商業化授權和及時在目標市場成功有效地推出我們的候選產品（如獲批准）；
- 我們可能以符合協定及適用法律並保障所得數據完整性的方式留聘的任何第三方的表現；
- 獲得及持有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及監管專屬權；
- 確保不侵犯、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及／或其他知識產權；
- 對我們的產品適當定價並及時收取付款；
- 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營銷及分銷能力；
- 在市場和定價方面與其他認知障礙數字療法（「DTx」）產品競爭；

風 險 因 素

- 緊跟行業及技術發展；及
- 獲得監管批准後繼續保持可接納的安全標準及產品和候選產品的療效。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達成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則我們可能經歷重大延誤或無法取得必要批准及／或成功擴大我們系統的已商業化適應症或商業化其他候選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以繼續我們的研究、開發及一般業務運營。

數字療法行業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在市場上有競爭力的產品，或成功開發系統或任何未來產品的改進技術或適應症擴展，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過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數字療法行業為新興行業，發展迅速且不斷演變，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該市場的發展和我們適應客戶新興需求的能力。難以預測我們目標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數字療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新品上市改良頻繁、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行業標準推陳出新。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行業趨勢，並持續物色、開發和營銷能夠及時滿足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的更先進的產品的能力。產品設計會隨市況和對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及偏好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新技術機會，提高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開發新產品，或及時改進或擴大我們現有產品的適應症範圍。即使我們開發了新技術和產品或改進了現有的技術和產品，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因監管許可或批准、對獲批准適應症施加的限制、固有臨床實踐模式、第三方報銷的不確定性或其他阻礙而受到限制。

技術創新通常極具不確定性。成功的創新並不是線性和常規方法；相反，其必須考慮到過程的隨機性和行業參與者對域名的部分知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營銷商業化產品或任何新產品和及時及經濟高效地向我們商業化產品或任何新產品提供增強或改進功能，以應對市場需求的持續變化、新客戶要求或獲得市場認可。由於產品開發的複雜性，因此難以預測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的時間表，且我們可能無法按用戶的要求或期望快速提供新產品和更新資料。我們開發或購買的任何新產品可能

風 險 因 素

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或未必能實現產生可觀或任何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度。技術創新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之後才能確定其商業可行性。我們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的研發力度未必令新或改進技術或改良產品在商業上獲得成功。此外，我們未必有所需的財務資源為日後的項目提供資金。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提高或擴大現有產品的適應症範圍，我們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會高於開發及採購成本或實現預期的財務回報。該等產品及相關技術可能會因客戶偏好變化或競爭對手推出採用更新技術或特色的產品或其他因素而過時或不具競爭力。

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開發取代現有數字療法產品的全新技术或醫療福利趨勢的轉變可能會導致產品過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開發、行業標準、設計或營銷可能遇到困難，從而令我們的新產品、適應症範圍、新特性或功能的開發、推出或執行受到延誤或阻礙。倘患者和醫療保健供應商並未廣泛採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投資回報。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患者及醫生的需求，或我們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開發、授權或獲取新特性和功能，或倘這些改進功能未獲市場接受，則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損失收入或失去市場認可，或患者和醫療保健供應商對我們提出索償，而上述所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臨床開發是一個漫長、費用高昂及存在不確定性的過程，與開發中產品和適應症有關的臨床試驗或程序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倘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則我們最終無法完成產品開發和商業化。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目錄，視乎與各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以及為確保有關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效用所需的控制程度，醫療器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三大類別。我們的系統於2018年9月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首個二級證書。於2020年6月，系統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經修訂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包括系統涵蓋的特定類型認知障礙，令我們能夠在中國將系統商業化。於2023年，我

風 險 因 素

們成功續簽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該證書將於2028年到期。為就特定適應症的商業化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我們需自費進行適量及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以展示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

我們目前和未來的一些產品及產品適應症，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適應症，可能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歸類或重新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此類產品的審批、製造、分銷及監管提出更廣泛的監管要求。這些要求可能包括根據比二類認證更嚴格的協議所進行的額外臨床試驗，需要獲得製造及分銷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許可證，以及建立信息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製造及銷售的所有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可追溯性。遵守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額外監管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監管、製造及分銷成本，推遲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時間表，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的臨床前研究和早期臨床試驗不一定代表後續臨床試驗也會導致複製先前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結果的數據，並最終獲得監管批准。除八種已商業化適應症外，我們的系統正在開發21種認知障礙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有另外三種獲監管批准的產品和其他六種處於不同臨床前和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有關我們產品和候選產品開發階段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在臨床試驗期間或由於臨床試驗，我們可能遭遇許多意外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獲得必要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監管機構或機構審查委員會（「**IRB**」，亦稱獨立倫理委員會）可能不會授權我們或我們的研究者開展臨床試驗或在預期試驗基地進行臨床試驗；
- 與有意CRO和醫院就提供試驗中心進行意料之外的長期談判或無法達成合理的合約條款，這可能導致推遲申請臨床研究監管批准（如有）；
- 我們的產品未能展現比競爭對手或替代產品（如適用）更卓越的結果；
- 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未能展現預期的主要或次要終點，而我們可能決定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或放棄產品開發項目；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所需的受試者人數可能大於預期，招募受試者的人數可能會不足或招募進度可能會慢於預期，或受試者退出試驗的比率可能高於預期；
- 與我們的臨床研究有關的第三方承包商可能無法遵守監管規定或不及時履行或根本不履行對我們的合約義務；
- 我們可能會出於多種原因不得不暫停或終止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包括發現缺乏臨床反應或其他意外特徵；及
- 臨床試驗的初步或臨時結果未必能預測最終結果；我們候選產品在不同適應症下的臨床試驗的臨時、「頂線」及初步數據可能會隨著獲得更多患者數據而產生變化，並須遵守可能會導致最終數據產生重大變更的確認、審核及驗證程序。

概無法保證正在進行或已計劃的臨床試驗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或可促成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倘我們任何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延遲完成或被終止，該候選產品的商業前景將受損，而我們從任何該等候選產品產生收入的能力將會延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在完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減慢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及批准過程，以及損害我們商業化該候選產品的能力。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會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未必理想。即使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呈現良好療效，但並非所有用戶都能受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候選產品能夠滿足各臨床試驗參與者的條件。

我們的算法及方法複雜，可能包含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算法和方法對我們的各類數字療法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將訓練數據輸入我們的算法，這些數據通常包括患者人口統計信息、臨床評估信息，及患者進行不同難度水平訓練課程時收集的信息，如患者表現、先前訓練課程的類型和難度水平。憑藉這些資料和我們的深度神經網絡（「DNN」）模型，我們的算法不斷迭代和訓練，以及時調整系統中的訓練課程內容，並為患者的下一步干預引入適當的訓練，從而提高患者的認知功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算法的上述工作機制能夠按照設計正常工作。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算法無法訪問豐富準確的信息輸入數據，使其能夠正確訓練和迭代，或倘我們的DNN模型無法實現對我們算法的預期訓練和迭代時，我們的算法可能會因任務推薦不理想和個性化訓練環節不佳而降低我們系統的效率 and 功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參與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被推遲，導致成本增加和延長開發週期，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物色、篩選和登記臨床試驗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方案所界定的合資格標準物色和招募足夠數量的具有所需或期望特徵的試驗參與者，以及時完成我們的臨床試驗。我們的臨床試驗時間取決於我們招募參與者參與試驗直至試驗結束的能力，以及在需要時完成隨訪期的能力。

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與其他可比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構成競爭。此類競爭將減少我們可用試驗參與者的人數及類別。例如，部分可能原已選擇入組受試的試驗參與者可能會轉而選擇入組我們其中一位競爭對手進行的試驗。此外，由於合資格臨床研究者及臨床試驗場所的數量有限，我們預期在部分競爭對手所用的相同臨床試驗場所進行部分臨床試驗，這將減少有關臨床試驗場所可供我們用於臨床試驗的試驗參與者人數。

延遲招募我們的計劃臨床試驗的試驗參與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可能影響計劃臨床試驗的時間或結果，這可能阻礙該等試驗的完成，並對我們推動候選產品開發或擴大現有產品適應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招募足夠數量的臨床試驗參與者以滿足相關監管規定或生成有意義的統計數據方面出現延誤，我們的臨床試驗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我們的臨床實驗階段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這可能會對我們推進候選產品開發及根據我們當前的計劃時間表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導致不良副作用或具有其他特性可遞延或阻止其監管批准，或在獲得監管批准後導致實質性負面後果（如有）。

儘管我們的產品和現有的候選產品主要是不太可能對人體造成人身傷害的數字軟件系統，但即使在合資格醫生的指導下，患者也有可能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遭受精神和情感困擾。某些患者在使用我們的系統後可能會出現焦慮或睡眠障礙。倘我們或他人發現產品直接或間接引發的不良副作用，則可能會導致多種潛在的重大負面後果，包括：

- 監管機構可能撤回有關產品的許可、授權或批准；
- 監管機構可能須對產品提出其他警告；
- 我們可能須向患者或醫療保健供應商出具概述該等副作用的風險的安全資訊；
- 我們可能會由於對患者造成的傷害而被起訴及就此承擔責任；及
-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由於對我們聲譽、我們的其他產品或候選產品的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阻止我們實現或保持特定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商業化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產品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且依靠我們內部的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無法發展並成功維持足夠的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系統的推出、商業化及營銷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我們於2020年6月開始將系統商業化，屆時我們對醫療器械註冊證作出修訂，以包括系統的八個商業化適應症。我們依靠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維持及拓展與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銷售及分銷團隊中合資格且專業的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在腦科學、AI及算法技術以及臨床試驗方面擁有（其中包括）淵博的專業知識，並能夠與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有效溝通。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分銷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然而，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銷售及分銷工作幾乎並無或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發展並成功維持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或與醫生、醫院及其他第三方建立或維持關係以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拓展與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支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工作，我們系統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或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醫院及醫生的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然而，有關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有效，或可能會受到意外事件的阻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系統提供服務。未能實現系統的預期收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允許客戶使用我們系統的服務。我們預計系統將繼續佔我們未來總收入的絕大部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系統及其他數字療法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按預期繼續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銷售，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具有約束力的定價指引及市場競爭變化造成的價格下調壓力、專利保護到期、我們的競爭對手營銷的其他產品推出、銷售中斷、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或嚴重不良事件以及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事項糾紛。若我們無法維持醫療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數字療法市場相對較新。未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在醫生、醫院、患者及其他客戶中維持良好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及任何未來獲批候選產品未能獲得醫院、醫生、患者及第三方付款人等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的產品相比，醫院、醫生、患者及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更偏好其他新穎產品。若我們的產品並無達到足夠的認可度，我們可能不會產生大量的收入，亦可能無法盈利。若獲批進行商業銷售，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臨床適應症獲得批准；
- 醫生、患者及醫院認為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屬安全有效以及醫生推薦我們的產品用於評估及干預認知障礙患者的意願；
-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相對於其他產品的實際及已知優勢；
- 任何不良反應或併發症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以及競爭產品的市場推出時間；
- 我們產品相對於其他產品的成本；
- 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提供足夠的承保、報銷及定價；
- 在並無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承保及報銷的情況下，患者願意自付費用；
-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
- 我們系統的運行流暢度。

若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我們未能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將無法產生可觀的收入。即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若推出的新產品或技術更受市場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時間的推移維持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系統及其他數字療法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運行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且我們可能會發現其他技術故障，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行。若我們的系統無法可靠運行或未能在性能方面達到客戶的期望，我們可能需要轉移分配予其他業務目的的資源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失去或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可能受到責任申索。

我們認為，提高及維持我們「BrainAu」品牌的知名度對實現我們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廣泛認可度、贏得對我們各種產品及相關支持服務的信任、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系統及我們其他產品、候選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預計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將需要我們承擔巨額開支並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會成功。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在短期內帶動收入增加，即使帶動收入增加，任何收入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我們為推廣品牌而產生的開支。我們未能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均會阻礙我們的發展。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對本公司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患者獲得的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我們銷售使客戶使用系統的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當時可用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影響。中國的相關政府保險覆蓋範圍或報銷水平因地區而異，乃因有關保險必須獲得中國每個地理區域的地方政府批准。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主要在醫院向認知障礙患者提供我們的系統。我們的收費價格主要取決於醫院的收費金額，而醫院的收費金額又取決於當地省級醫保報銷清單規定的價格水平。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減少或取消數字療法當時適用的政府保險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已進入中國30個省的醫保報銷目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系統或其他產品或候選產品進入省級醫保報銷目錄的中國省份數量。若我們的產品未納入醫療保險報銷目錄，或任何有關保險計劃變更或取消，導致我們的產品自醫療保險報銷目錄剔除，患者可能選擇且醫院可能推薦其他選項。

若並無足夠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數字療法的市場需求及銷量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的價格，以便將我們產品的使用納入當時可用的醫療保險報銷目錄，而有關降價及報銷不一定會帶動銷量增加，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各類組織發佈的指引、建議及研究可能對我們的候選產品不利。

各組織及政府部門發佈的有影響力的建議、指引及質量指標可能會顯著影響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願。例如，我們已深度參與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領域首四個專家共識的發佈。特別是，於2023年3月，我們共同撰寫《認知數字療法中國專家共識(20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於中國首次系統性定義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此外，2021年至2023年發表的三個專家共識及一項指引引用我們於2019年在《Alzheimer's & Dementia》(「A&D期刊」)上發表的文章。若目前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有關建議、指引及質量指標隨後被更新、推翻或修改或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的商業化工作主要集中在中國。我們進入其他外國市場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應對各種我們並無經驗的監管制度的能力，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業務增長。

迄今為止，我們的商業化工作主要集中在中國。擴大業務以吸引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是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要素。我們持續拓展業務並吸引各國際市場的優秀僱員及客戶的能力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且面臨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體系、替代性爭議解決體系、監管體系及商業基礎設施環境中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的特殊挑戰。進入新的國際市場成本高昂，我們在任何特定市場成功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注意力分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在中國境外的銷售須遵守外國監管要求，而不同國家的監管要求大不相同。此外，儘管部分國家的法規可能不會對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設置障礙或只要求通知，但其他國家的法規則要求我們獲得指定監管機構的營銷授權。遵守外國監管要求(包括獲得註冊或營銷授權)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可能計劃營銷我們產品的每個國家獲得監管授權、許可或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如此行事。獲得註冊或營銷授權(若其他國家要求)所需的時間可能較國家藥監局許可、授權或批准所需的時間更長，且有關注冊及營銷授權的要求可能與國家藥監局的要求存在顯著

風 險 因 素

差異。若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申請額外的監管授權方能獲准銷售修改後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滿足維持我們已獲得的授權所需的質量及安全標準。若我們無法維持在特定國家的授權，我們可能無法再在該國家銷售適用的產品。在一個國家未能或延遲獲得註冊或營銷授權可能會對其他國家的監管流程造成負面影響。

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亦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

- 多項、相互衝突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如稅法、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進出口限制、就業法、監管要求以及其他政府批准、許可及執照；
- 在位於有關國家的服務器上維護數據及處理該數據的要求；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轉換我們的產品以及隨附的教學及營銷材料，以符合不同國家的語言及習俗；
- 與管理多個付款人報銷制度及政府付款人相關的複雜性；
- 來自在我們的市場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且更了解用戶偏好的公司的競爭；
- 財務風險，如較長的付款週期、應收賬款收款困難、當地及區域財政壓力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付款的影響以及外幣匯率波動的风险；
- 自然災害、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政治動盪、疾病爆發（包括最近的冠狀病毒爆發）、抵制、貿易限制及其他市場限制；及
- 與維護準確信息及控制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項下法規以及其他國家類似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活動相關的監管及合規風險。

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進入外國市場的能力，從而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海外業務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實際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可能會導致即使商業化也最終無利可圖。

我們在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組合上的投入可能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可商業化產品，因為此類產品的實際市場規模要小於我們的預期。例如，在中國，數字療法屬於新興市場，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被視為相對新穎。此外，我們的目標市場可能有其他可用的治療方法，目標市場上開發類似數字療法治療方法的其他公司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產品的市場機會。因此，我們產品和候選產品的目標市場上的市場機會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即使商業化，依然可能對我們候選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計劃開展產品研發和商業化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對這些活動進行深入且詳盡的監管。我們計劃將在主要市場中國、歐盟和美國集中開展我們的這些活動。所有這些司法管轄區均對醫療器械進行嚴格監管，並在監管中採用大體類似的監管策略，包括對醫療器械產品開發、審批、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分銷的監管。然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體制之間存在差異，令計劃在上述各司法管轄區進行產品商業化的公司（譬如我們）須承擔更複雜及更高昂的監管合規成本。

取得監管審批和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財務資源。如果在產品開發過程和審批過程中，甚至在產品開發和審批之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申請人可能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這些制裁可能包括：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撤回批准；撤銷許可證；暫停臨床試驗；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沒收產品；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制令；罰款；拒絕政府合約；提供賠償；進行追繳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這些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藥監局、EMA、FDA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更多臨床前或臨床數據）以支持審批，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審批和我們的商業化計劃。即使我們通過審批，監管機構可能就任何候選產品所批准的適應症較我們所申請更少或附加更多限制，或會根據昂貴的上市後臨床試驗的表現授出批准，或候選藥物獲批准的適用症並非該候選藥物成功商業化所期望的適應症。還可能不時提出立法和監管建議，擴大當前要求。

風 險 因 素

中國和海外的醫療器械監管機構和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任何審批的拒絕或延遲可能會推遲我們系統和其他候選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對我們的創收潛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和海外，醫療器械候選產品的開發及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過程漫長、複雜且成本高昂。

在中國，就具體適應症獲得產品商業化銷售的監管批准之前，我們必須在臨床前研究和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證明並令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信納，該產品可安全有效地用於該適應症。我們還需要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報告涉及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事件。我們無法確定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是否會接受任何申請並進行備案和審查。

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由於多種原因不能取得監管批准，包括

- 由於諸多因素（包括未能與監管機構達成一致）導致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無法證明候選產品安全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未能達到批文要求的統計數據重要性水平；
- 與臨床試驗有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監管機構不同意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解釋；
- 審批政策或法規變動，導致我們的臨床前和臨床數據不足以獲得批准，或要求我們修改臨床試驗方案；
- 監管要求提供更多的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和臨床研究，或就我們候選產品的數據解釋、結果以及出現新資料提出問題；
- 我們未能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開展臨床試驗；及／或
- 我們臨床試驗的地點、研究員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能根據監管要求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

風險因素

同樣，中國境外的監管機構也有醫療器械商業化銷售的審批規定，我們在這些司法管轄區進行上市營銷前都必須遵守這些規定。然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可能大不相同。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取得監管批准並不意味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會獲得監管批准。審批程序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可能涉及額外的產品檢測和驗證，需要更長的行政審查期。尋求境外監管批准可能包括與取得國家藥監局（及其當地對應機構）批准相關的所有風險，並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非臨床研究或臨床試驗。出於這些原因，根據不同的監管過程將我們的產品推向海外市場，可能會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和財務資源。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在這些市場推出候選產品。

此外，監管要求和指南還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需要修改已提交的臨床試驗方案，以跟隨這些變化。方案修改可能影響臨床試驗的成本、時間或成功完成度。

即使我們的候選產品成功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任何批准均可能大幅限制在批准適用的適應症，或要求向用戶告知預防措施、禁忌症或警告，或要求進行昂貴且耗時的獲批後臨床試驗或監測作為批准條件。候選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取得批准後，國家藥監局及／或類似監管部門可能要求對產品所作若干變動（如設計改動）。我們任何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會被撤銷。

若我們未能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或任何批准包含重大限制，我們的目標市場將減少，我們實現候選產品全部市場潛力的能力會受到減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和現金流量，也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以在未來繼續開發任何其他候選產品。

根據現有和擴大後的適應症，我們申請的產品將繼續面臨持續或額外的監管責任和持續的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引起高額的額外費用；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要求或我們的未來審批系統遭遇意外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經監管機構批准的產品和任何其他候選產品受到並將持續受到中國、歐盟、美國及／或我們可能推廣或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廣告、推廣、抽樣、記錄保存、上市後研究、提交安全性、療效性及其他上市後資料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其他要求所限制。我們受到並將持續接受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檢查，以評估我

風 險 因 素

們對適用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以及我們是否遵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材料中所做承諾。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在所有監管合規方面投入時間、財務資源和精力。

若我們未能持續遵守這些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在上市後出現問題，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可能會尋求施加同意判令或撤回上市許可。若隨後發現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存在先前未發現的問題，則我們可能須：開展上市後研究或臨床研究，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或實施銷售限制或其他限制。其他潛在後果包括（其中包括）：

- 限制產品上市或商業化、自市場撤回產品，或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
- 罰款、公函或警示函，或暫停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或類似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未決適應症或申請，或對我們所備案的經批准適應症或申請進行補充，或撤銷先前簽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或縮小該證書的適用範圍；
- 沒收或扣留產品，或拒絕允許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的進出口；及／或
- 禁令或施加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我們無法預測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未來立法或行政舉措可能產生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可能性、性質或範圍。如果我們較慢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化或新規定或政策的採納，或倘我們無法保持監管合規，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已獲得的任何監管批准，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數字療法產品的監管框架在不斷發展。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可能會為我們我們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帶來帶來障礙。相反，如果監管要求較低，競爭對手更容易進入數字療法市場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數字療法產品較為新穎，代表着一類新的治療方法，其監管框架仍在不斷發展。我們擴大現有產品的適應症或尋求延長現有市場授權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遵守這些複雜規定的能力；這些規定包括與產品設計與開發、臨床試驗、上市前審批、授權、批准以及營銷、銷售和分銷有關的法規。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可能會提高我們我

風 險 因 素

們向市場推出新產品過程中的花費和開發門檻，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數字療法的監管框架簡化，我們和其他從業者需要遵守的規定有所降低，則會導致競爭加劇，競爭對手從而推出屬於或宣稱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例如，如果中國的數字療法法規不再授予數字療法產品的二類或三類醫療器械分類，相關產品的監管批准不再需要進行相應的數字療法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臨床驗證，則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潛在參與者推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的入市壁壘。

近期頒佈及未來的立法可能增加我們新的候選產品或就當前產品增加適應症獲得監管批准和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影響我們能夠收取的價格。

在中國、歐盟、美國和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醫療方面的多項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建議變動可能會阻礙或延遲對我們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規管獲批後的活動，並影響我們以盈利方式銷售產品和須獲監管批准的任何候選產品的能力。近年來，有關當局已經並將可能繼續着力對醫療法律政策作出行政或立法變更，包括促進更嚴格的保險標準以及對我們獲得批准的任何產品的定價產生下行壓力的措施。自政府計劃中獲得的任何報銷的削減可能導致來自私人付款人的付款作類似削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或其他醫療改革或會妨礙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收入或盈利能力。

已有立法和監管建議提出擴大醫療器械的獲批後要求並限制其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更多的立法修改，或國家藥監局、EMA、FD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規定、指導意見或解釋是否會發生變動，或這些變動對我們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如有）有何影響。例如，根據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醫療器械公司需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監控並評估產品批准後的風險和不良事件。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與數字療法產品和醫療器械有關者）可能會不時修訂。這些方面的變動會對我們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增加我們的合規和其他經營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涉嫌未能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隱私和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國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我們幾乎所有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中國監管機構正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和監管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立法。

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或會訪問若干患者數據。我們臨床試驗和其他臨床及商業活動的患者或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屬於高度敏感信息，我們受到適用數據隱私和保護法規的嚴格監管。因此，我們採取多種安全政策和措施，確保隱私和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合規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儘管我們已採取這些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和患者隱私，但由於人為錯誤、員工不當行為或系統故障，隱私洩露事件可能難以避免。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包括主要研究人員、醫院、CRO和其他相關方）合作開展臨床試驗。第三方合作夥伴洩露或濫用患者和客戶數據會被患者和客戶視為我們的原因。再者，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不時要求我們升級我們的產品，以幫助他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和適用性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儘管我們努力確保遵守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隱私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能遵守適用法規還會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執法行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措施在當前及將來都屬於充足措施。我們數據隱私和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也會

風 險 因 素

因系統故障、中斷、缺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受到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無論是實際或涉嫌的失能行為，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可能被限制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我們日後可能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及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註冊及上市後監測，其涉及為科學目的收集及存儲個人健康信息，並可能需要跨境傳輸個人或科學數據，這使我們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倘信息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被視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我們未能繼續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要求，則我們的數據傳輸可能受到限制，甚至制約，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規定了科學數據的廣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倘任何研究人員所進行的研究至少有部分資金由中國政府資助，則該等研究人員應於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發表相關科學數據前將有關科學數據上交予研究人員的關聯實體以作管理。在我們研發的數字療法候選產品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對候選產品的研發可能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6月發佈《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相關監管機構評估認定任何跨境信息傳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者難以有效保障個人信息安全的，將不得出境。倘該辦法生效，我們的臨床數據是否會被視為危害國家或個人信息安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被視為危害國家或個人信息安全，目前尚不清楚。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明確了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向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出境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我們是否受境外數據傳輸安全評估規限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如就使用、傳輸及檢索受試者的個人信息或數據取得其授權，並採取措施確保傳輸中的個人信息或數據的安全，從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跨境數據傳輸也可能受到限制。例如，歐盟向境外的跨境數據傳輸受《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管。此外，個人數據的跨境傳輸就其性質而言，也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數據私隱保護規例的約束，因此，任何未遵守數據私隱保護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傳輸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擬議[編纂]或進一步籌資活動提出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加強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預計將採取嚴格措施，旨在建立健全監管制度，以應對與總部設在中國或在中國有重要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有關的風險，並解決任何相關的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機密信息管理問題。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相關說明性指引（通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權益證券以及在境外上市，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並可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責令境內企業進行整改、作出一定承諾、剝離業務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消除或避免境外發行上市對國家安全造成的任何影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相關證券發行上市；(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等情形。《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申報程序進行申報：(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

風 險 因 素

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上述規定，我們將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擬[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滿足該等要求、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許可或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進行相關備案。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或任何未來籌資活動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和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無法在全世界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如果獲得的相關知識產權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及候選產品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在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商業機密或醫療監管保護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尋求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產品及候選產品。該過程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的或必需的專利申請。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保護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及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性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獲授予，包括專利申請中的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我們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以獲得專利保護。儘管我們與可接觸我們研發成果的機密或可獲得專利方面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諮詢人員、顧問、醫院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將該等條文納入相關協議，但前述各方中任何一方可能會在提交專利申請之前違反上述協議並披露有關成果，從而危及我們尋求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科學文獻中刊發的發現通常落後於實際的發現。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專利申請通常不會在提交後18個月內公佈，或在部分情況下根本不會公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專利申請一般為保密，直至其於提交日期起18個月末刊發為止。在科學或

風 險 因 素

專利文獻上刊發發現通常遠滯後於有關發現的日期及遞交專利申請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第一個在我們的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中聲稱作出該等發明，或我們是第一個申請對該等發明進行專利保護。

此外，中國已經採用「申請在先」制度，根據該制度，倘所有其他專利性要求均獲達成，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士將獲得專利。美國也在2013年初通過2011年頒佈的《美國發明法案》採用該「申請在先」制度。根據申請在先制度，即使在進行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仍未必能夠釐定我們的任何產品、工藝、技術、發明、改進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因為於我們仍在開發產品時，有關第三方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遞交專利申請，而專利保護年期自遞交專利當日（而非其發出日期）起計。因此，倘第三方專利的申請早於我們的專利遞交，而有關該等專利的技術與我們相同或大致相若，則我們於獲批專利的有效性、待審批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及任何有關專利對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適用性方面的優先權可能遜於較遲獲批專利的第三方。再者，我們可能牽涉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糾紛。此外，根據中國專利法，任何在外國申請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的組織或個人需要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報告以進行保密審查。否則，倘申請其後在中國提交，將不會被授予專利權。

在專利頒發之前，專利申請的覆蓋範圍可能被大幅縮小，發佈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解釋。即使我們目前擁有，或未來擁有或獲許可的專利申請被授予專利，其被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此外，醫療器械公司的專利地位普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牽涉很多訴訟。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頒發一項專利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受到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遇到第三方在頒發前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局提交現有技術的情形，或牽涉反對、衍生、撤銷、失效及重新審查、多方覆審或抵觸程序等授予後程序，或者質疑我們專利權或其他方專利權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程序。任何關於該等提交、程序或訴訟的不利決定均會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

風 險 因 素

或使專利權無效，允許第三方將我們的技術、產品或候選產品商業化及直接與我們競爭而不向我們支付費用，或導致我們無法開發產品及候選產品或將其商業化，而不侵犯、濫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權。此外，我們可能須參與USPTO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局宣佈的專利抵觸程序，以確定發明的優先權，或須參與質疑我們的發明優先權或我們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其他方面的授予後質疑程序（如國家知識產權局判定無效或外國專利局的異議）。該等質疑可能會導致喪失專利權、喪失專有權或專利申索範圍縮小、失效或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他人使用類似或相同技術及產品或將其商業化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技術、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期限。即使該等程序的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其亦可能導致高額成本，並需要我們的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知悉我們的任何技術、產品或候選產品是否會受到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專利的保護或持續受其保護。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

此外，即使可進行不同程度的續期，一項專利的期限及其所提供的保護亦是有限的。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專利年限到期，我們亦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候選產品的競爭。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已頒發專利及待審批專利申請（若已頒發）預計將於不同日期到期（如「業務－知識產權」所述）。當我們的已頒發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發出的專利到期後，我們將無法向潛在競爭對手主張該等專利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新候選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保護上述候選產品的專利可能在上述候選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很快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必能為我們提供充分權利，以阻止他人對與我們產品類似或相同的產品進行商業化。此外，我們的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與第三方及可能在未來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相關第三方共同擁有人於該等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同擁有人可以將其權利授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競爭對手或會銷售競爭產品及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我們專利的任何相關共同擁有人與我們合作，以便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有關專利，而相關共同擁有人未必會與我們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聲稱我們的系統或銷售或使用我們的未來產品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主張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結果不確定），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額外的開支及分散員工的精力（即使可避免訴訟）。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避免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知悉大量我們開發候選藥物所在領域中屬於第三方的已發佈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

我們亦可能並不知悉第三方專利或專利申請，且鑑於我們營運領域的動態發展，很可能會發出與我們業務方面有關的其他專利。醫療器械行業普遍存在大量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以及其他申索及法律程序。隨著醫療器械行業的擴大以及更多專利的發佈，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會導致侵犯他人專利權的申索風險增加。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正在使用的技術侵犯其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即使並無訴訟，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尋求獲得許可證以避免訴訟風險，且即使可獲得許可證，其亦可能向我們收取昂貴的授權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倘第三方針對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遭受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從而可能阻止我們開發及商業化一款或多款候選產品或擴大我們產品的適應症範圍。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不論其理據，將產生大量訴訟費用及大量分散我們的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消耗其他資源。倘對我們成功提起侵權或盜用的申索，或由我們賠付任何該等申索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支付三倍賠償金和律師費等巨額賠償（在故意侵權的情況下）、支付授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侵權候選產品，從而可能無法承擔或需要大量的時間及成本。倘出現任何上述訴訟的不利結果，或即使並無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第三方許可以進行我們的研究或允許候選產品商業化。任何上述許可均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取得上述許可，我們將無法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一款或多款候選產品，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選擇訂立授權協議以解決專利侵權索賠或在訴訟前解決爭端，而任何上述授權協議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授權費及其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

風 險 因 素

即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結果對我們有利，亦可能公告有關聽證、動議或其他臨時法律程序或事態發展的結果，而倘證券分析師或[編纂]認為該等結果屬負面消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虧損並減少可用於開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市場推廣或經銷活動的資源。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充分執行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由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彼等可能較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維持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成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訴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此類訴訟。專利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啟動及延續導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期限有限，因此可能不足以在充分時間內保護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的競爭地位。

在我們計劃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已授出專利的期限通常是從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申請日起計10至20年。儘管可能存在各種延期，但專利的壽命和它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即使獲得涵蓋我們服務和產品的專利，一旦我們的專利權屆滿，我們也可能面臨其他公司的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21項專利。我們的已授出專利的到期日介於2036年至2042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亦擁有27項待批專利申請及在境外擁有8項待批專利申請。若根據這些待批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所產生的專利預計將在2041年至2043年之間到期，不包括任何潛在的專利期限延期或調整。於我們獲發的專利或可能從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中頒發的專利到期後，若並延長無專利期限，我們將無法對潛在競爭對手主張這些專利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候選產品的能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的決定，有關專利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削弱我們取得新專利或強制執行現有專利及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專利的能力。美國已制定且正在推行廣泛的專利改革法案。最近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已縮小在若干情況下專利保護的範圍，並削弱專利權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的權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會發生類似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價值。除我們於未來取得專利的能力方面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之外，該等事件的組合亦給已獲得的專利價值(如有)造成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遭受進一步的優先權或所有權糾紛及類似訴訟。倘我們於該等訴訟程序中的任何一項敗訴，我們或須以對我們可能不合理的商業條款自第三方取得授權，或停止我們於不同適應症下的一種或多種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可能會遭受前僱員、合作者或作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於我們所擁有或許可引進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中擁有權益的其他第三方的申索。倘我們或我們日後的潛在許可方於任何一項針對我們或彼等提起的抵觸審查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有效權糾紛（包括任何專利異議）中敗訴，我們可能失去一項或多項自有或獲許可專利，從而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自有或獲許可專利要求可能被縮減保護範圍、被宣告無效或被認定不可執行。此外，倘我們或我們日後的潛在許可方在任何針對我們或彼等提起的發明權糾紛中敗訴，我們可能失去獨家擁有權，或使用我們自有或許可引入專利的專有權等寶貴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或潛在許可方於任何抵觸審查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中敗訴，我們可能須自第三方（包括涉及任何該等抵觸審查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的各方）取得及維持許可。該等許可可能不能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可能為非獨家權。倘我們無法取得並維持該等許可，我們可能須修改或終止一種或多種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失去我們自有及獲許可專利要求的獨家權或保護範圍縮小可能限制我們阻止其他方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數字療法產品的能力。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抵觸審查程序或其他類似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中勝訴，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且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注意力。

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或若第三方聲稱我們的僱員、顧問、合作者或合作夥伴錯誤地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或盜用商業秘密，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獲授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我們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有權訪問商業秘密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醫院、諮詢人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達成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將該等承諾納入協議中。我們亦與僱員及諮詢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或諮詢協議，其中包括就發明及發現成

風 險 因 素

果轉讓作出的承諾。然而，與僱員、諮詢人員、醫院和其他方簽訂的不披露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信息被洩露。任何一方均可能會違反上述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且我們可能無法針對該等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強制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索賠可能困難、昂貴且耗時，結果難以預測。若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乃由競爭對手合法取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彼等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方的專有資料或技術訣竅，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有關僱員先前僱主對我們或該等僱員已使用或披露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與我們管理團隊達成的協議的任何威脅或未決重大索賠要求，但日後可能有必要對該等索賠進行訴訟抗辯。若我們未能對任何有關索賠作出辯護，除支付經濟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賠抗辯，訴訟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造成干擾。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諮詢人員及第三方簽訂向我們轉讓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我們可能未能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屬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訂有關協議。這可能導致我們或針對我們對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索賠。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賠進行起訴或抗辯，除支付經濟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賠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且對我們的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造成干擾。

我們的一些產品使用第三方開源數據及軟件，任何違背這些開源軟件許可條款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產生潛在責任。

我們已經選擇，並且日後可能會選擇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開源軟件。我們使用各種軟件組合工具，這些工具旨在監測有關開源軟件的相關許可及漏洞風險。使用和分發開源軟件可能需承擔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提供有關侵權索賠或代碼質量的保證條款或其他合約保障。一些開源許可可能會要求我

風 險 因 素

們提供基於我們使用的開源軟件類型創建的修改或衍生作品的可用源代碼。若我們以某種方式將我們的專有軟件與開源軟件結合起來，根據某些開源許可，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公眾發佈我們專有軟件的源代碼。這將使得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以更少的開發工作和時間創建類似產品，最終可能導致失去商業機會。

儘管我們計劃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產品受制於我們並無計劃的狀況，但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控制在產品中使用開源軟件的流程將會有效。若我們被認為違反了開源軟件許可條款，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繼續以經濟上不可行的條款提供我們的產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倘不能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停止銷售產品，或以源代碼的形式普遍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上述任何情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合作夥伴共同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可能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若我們未能就任何有關第三方共同所有者在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權益獲得獨家許可，則有關共同所有者可能將其權利許可給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營銷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我們專利的任何有關共同所有者的合作，以針對第三方強制實施有關專利，但我們可能不會獲得有關合作。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第三方訂立合作、許可安排、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這可能不會導致開發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產生大量或任何未來收入。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訂立合作、許可安排、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以開發現有數字療法產品的新適應症，開發新數字療法產品並拓展新市場。提議、磋商及實施合作、許可安排、合資企業和戰略聯盟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包括於財務、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方面實力卓越的公司內的其他公司，可能就這些機遇或安排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可接受的條件識別、把握或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如此。我們在該等業務開發活動的機構知識和經驗方面的知識有限，且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的預期收益。尤其，該等合作可能不會導致開發能夠取得商業成功或帶來可觀收入的產品，並且可能會在開發任何產品之前終止。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對交易或安排行使唯一決策權，這可能會造成決策陷入僵局的潛在風險，且我們的合作者可能具有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或可能變得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我們的合作者可能會產生衝突（例如與實現業績里程碑有關的衝突），或對任何協議中重要條款的解釋的衝突（例如與財務責任或合作期間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衝突）。若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合作者引起任何衝突，他們可能會出於自身利益行事，可能有損我們的最佳利益，而且可能會違反對我們的義務。此外，我們對當前合作者或任何未來合作者投入到我們合作者或我們的未來產品的資源數量和時間的控制有限。我們與合作者之間的糾紛可能會導致訴訟或仲裁，從而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這些交易和安排屬於合約性質，可能會根據適用協議條款被終止或解除，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再擁有與此類交易或安排相關的產品的權利，或可能需要以溢價購買有關權利。

若我們的商標和商品名稱未獲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意向市場中建立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持有的註冊商標和待批商標申請，其中任何一個都可能成為政府或第三方反對的對象，這可能會妨礙註冊或維護這些商標。若我們不能成功就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則我們可能須變更品牌名稱，進而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產品日趨成熟，我們會加深對商標的依賴，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若我們不能阻止第三方通過採用、註冊或侵犯、削弱使用商標及商業外觀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或從事任何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或商品名稱可能面臨質疑、侵犯、規避或宣佈為通用類名稱或被判定為侵犯其他商標。我們需要在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知名度，否則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權利。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有時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稱或商標，從而削弱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包含我們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變體的其他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擁有人可能會提起潛在的商品名稱或商標侵權索賠。長遠而言，若我們無法基於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就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捲入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最終敗訴。若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相關專利權受到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相關知識產權機構的質疑，有關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知識產權。為抵制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保護商業機密或自有確定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此過程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針對認定侵權人提出的索賠亦可能激起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索賠，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有能力投入遠超於我們的資源來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竭盡所能，但未必能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專利以及日後就待批專利申請頒發的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須進行大量證據開示，我們部分機密信息或會因在此類訴訟期間進行披露而洩漏。

被告提出反索賠，以指控專利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的情形屢見不鮮，且第三方有諸多理由可聲稱專利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機構提起類似索賠（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例如，就我們專利的有效性而言，我們、我們的專利法律顧問及專利審查員可能對訴訟過程中現有技術無效並不知情。若被告在無效及／或無法強制執行的司法認定中勝訴，則我們會喪失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專利保護。失去該等專利保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我們可以選擇質疑第三方專利中權利要求的可專利性。例如，對於第三方的美國專利，我們可以要求美國專利商標局通過覆審、授權後審查、多方審查、抵觸審查程序和溯源訴訟程序對專利權利要求進行審查。在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可以選擇在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或其他外國專利局的專利異議程序中對第三方專利提出質疑。然而，即使成功，此類程序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可能消耗我們的時間或其他資源。若我們未能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或其他外國專利局獲得有利的結果，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訴訟，指控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侵犯他們的專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被盜用，尤其在並無如我們所期望般充分保護這些權利的法律的國家。我們為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有權利而進行的努力可能無效，可能招致巨大成本及資源分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獲得並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須遵守政府專利機構實施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若違反該等規定，則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被減少或撤銷。

任何已頒發專利的定期維護費須在專利有效期內分階段支付予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其他專利機構。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多個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專利申請過程中須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記錄、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儘管在很多情況下疏忽失誤可通過按照適用規則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但違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終止或失效，繼而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終止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能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地使正式文件合法化並予以提交。倘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未必能夠解決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有其局限性，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尚不確定，且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下舉例說明：

- 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與我們擁有或已獲獨家許可的專利要求所未能涵蓋的服務及產品類似的設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家將發明包含在我們擁有或將來可能獲獨家許可的已頒發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內的公司，而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頒發或於獲頒發後成為無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家提交涵蓋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的公司，而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頒發或於獲頒發後成為無效；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信息開發出在我們主要市場具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並進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申請或取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 其他人士的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阻止我們商業化其他產品或將我們現有產品應用於更多適應症。

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競爭優勢所面臨的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若與我們合作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三方並未以可接受的方式行事，或若該等第三方並未成功履行其職責或達到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開發我們的候選產品或擴大現有產品的適應症覆蓋範圍。

我們與第三方（主要是醫院）合作，協助我們設計、實施及監控我們的臨床前研究並進行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50多家醫院在中國建立認知中心。若該等任何一方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系統和其他候選產品的適應症擴展的開發可能會嚴重延遲。此外，該等第三方可能無法成功履行合作項下的責任、符合預期期限或遵循監管要求，包括臨床和實驗室指引。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按合約安排履約，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依賴可能導致延遲完成或無法完成該等研究。此外，若任何該等訂約方未能按我們與其訂立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同類監管機關未必接納該等研究得出的數據，這將會增加相關候選產品的成本及開發時間。倘我們候選產品的任何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受到任何上述原因的影響，我們將無法實現預期開發或達到商業化期限，從而將會對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聘請CRO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如果該等第三方未能根據監管要求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滿足預期截止日期；如果我們與上述各方之間存在分歧；或如果上述各方無法擴大產能，我們的研發時間表可能會被推遲。該等第

風 險 因 素

三方亦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或火災）、健康流行病（包括正在發生的COVID-19疫情）或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該等第三方可能面臨生產問題，如污染或監管部門對其設施進行檢查後的監管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找到合適的替代第三方設施並建立合同關係，該關係可能不易獲得，亦不符合可接受的條款，這將導致額外的延誤和費用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與CRO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對我們一些臨床項目的數據進行監控和管理，並僅對其活動的若干方面進行控制。如果我們的任何CRO或其他第三方在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方面並未達到我們的標準，該等臨床前和臨床試驗的數據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依賴並不能免除我們的監管責任。

我們產品的臨床開發、營銷和銷售要求我們與醫生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依賴醫生提供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這些醫生可以作為研究人員、營銷顧問和公共演講者為我們提供幫助。若我們未能發展、維持與他們的關係或繼續接受他們的建議和意見，我們產品的開發和營銷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提供基於雲的基礎設施。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運營中斷、能力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借助使用第三方託管服務實施。我們無法控制任何該等第三方，且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提供商不會出現系統中斷、斷電或延遲或性能惡化的情況。我們需能夠隨時訪問我們的計算平台，而無中斷或性能下降。我們的託管平台依賴於通過維護我們的配置、架構、功能和互連規範來保護由第三方託管服務託管的虛擬雲基礎設施，以及保護由第三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傳輸並存儲在這些虛擬數據中心的信息。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化、人為或軟件錯誤、託管中斷和能力限制，我們可能會不時遭遇服務和可用性方面的中斷、延遲和斷電。對我們第三方託管服務能力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能由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電力損失、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攻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破壞性事件造成的任何影響我們第三方託管服務基礎設施的事件，可能對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產生負面影響。影響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的長期服務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使用替代設備或採取其他行動來預防或應對有損我們所使用第三方託管服務的事件還可能招致巨額成本。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與第三方託管服務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消失、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損壞，我們可能會在訪問基礎設施時遇到中斷，以及在安排或創建新的設施和服務及／或重新架構我們的託管軟件解決方案以部署在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方面經歷重大延誤及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營銷和推廣服務提供商及運營服務提供商來推廣和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如果任何該等提供商未能及時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義務，或遇到任何運營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產品及候選產品商業化。

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營銷團隊及第三方營銷和推廣服務提供商來營銷和推廣我們的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還與一家運營服務提供商合作，從而獲得了與若干醫院合作的商機。有關該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營銷模式－與頂級醫療機構合作」。我們營銷活動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和加強與合格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和保留營銷和銷售團隊中合格及專業員工的能力。然而，我們對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控制力有限。如果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充分履行其營銷和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義務（無論是由於違反其職責亦或是由於其破產或遇到其他經營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推廣和商業化工作可能會受到阻礙，且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佔據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我們未來對他們的銷售出現任何減少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70.0%、73.1%及86.3%。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35.4%、39.1%及41.7%。自2021年至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單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均呈現增長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未來年度或期間扭轉該趨勢。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可能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來獲得大部分收入。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採購減少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減少。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資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鑑於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相關的高風險和不確定性，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絕大部分[編纂]。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相對較新，經證實的盈利往績記錄有限。對開發數字療法的投資具有高度投機性。其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支出，並且具有候選產品可能無法完成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批准或在商業上可行的重大風險。我們產生了與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以及持續運營有關的大額開支。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697.8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我們的幾乎所有經營虧損來自於就我們的研究和開發項目、銷售和分銷所產生的開支以及運營相關行政開支。

我們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產生虧損，而且隨著我們擴大對候選產品的開發和尋求監管批准以及我們產品的商業化，虧損可能會增加。我們還將為支持增長而產生成本。我們未來淨虧損的規模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數量和範圍以及這些項目的相關成本、任何獲批產品的商業化成本以及我們創造收入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何時或是否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的情形，所有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開發工作失敗。例如，如果我們的系統用於擴大適應症或其他產品或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令人不滿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我們的系統擴大到其他適應症，或按預期推出其他候選產品。高昂且不斷增長的勞動力成本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這可能由(其中包括)勞動力短缺要求我們提高工資以吸引員工、更高的員工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我們員工的勞動中斷等導致。即使我們在上述所有活動中均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無法產生大量或足夠的收入以實現盈利。此外，於[編纂]後，我們將開始產生與作為香港[編纂]有關的成本。即使我們在未來實現了盈利，我們也可能無法在其後的期間維持盈利。我們未能實現並維持盈利可能會影響[編纂]對本集團潛在價值的看法，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繼續運營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虧損或潛在利潤的金額無法確定，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低於[編纂]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波動或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未來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乎我們控制範圍而且可能難以預測，包括以下因素：

- 系統和我們的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或競爭性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的時間和成敗，或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任何其他變化；
- 我們為臨床試驗成功招募和保留受試者的能力，以及相關工作中遇到的困難造成的任何延誤；
- 我們為候選產品獲得上市許可的能力以及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此類上市許可的時間和範圍；
- 與我們的系統和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有關的研發活動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投資水平（這些均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 我們吸引、僱用和保留合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將或可能為開發更多候選產品而產生的支出；
- 對系統和我們的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倘若該等候選產品獲得上市許可）的需求水平，其可能會發生較大變化；
- 有關系統和我們的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如果獲得上市許可）的風險／效益情況、成本和報銷政策，以及與我們的候選產品形成競爭的現有及潛在的未來療法；
- 不斷變化且動盪的全球經濟環境（包括全球通脹壓力）；及
- 未來的會計公告或我們會計政策的變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需要大量的額外融資來資助我們的運營，如果我們未能在需要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能夠從系統的擴大適應症或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中產生收入之前，我們需要在臨床開發、監管註冊和批准、營銷和商業化以及其他投資方面投入大量財政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系統的銷售額貢獻了我們的部分現金流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利用其他創收來源，在未來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淨現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不能保證將從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資助我們的運營。如果我們在未來繼續出現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繼續花費大量資金用於研發，推進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將產品商業化以及推出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候選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包括建立自身商業組織以應對中國和其他市場。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完成所有的全球開發或為預期的適應症商業化推出我們目前所有的候選產品以及投資於其他項目。因此，我們將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編纂]、債務融資以及其他融資方式進行進一步籌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額外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在需要時或以有利或合理的條件籌集資金，我們將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我們的研發計劃或未來的商業化工作。

我們正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所處的行業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

風 險 因 素

支將繼續增加。此外，開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開發成果的商業化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鑑於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行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在未來開發的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其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23.8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導致，這可能在[編纂]前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編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將改善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此外，我們預計將來不會進一步確認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損益。如果我們繼續產生此等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是可贖回的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的優先股公平值計量涉及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都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和風險。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前由獨立的合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產出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不依賴我們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估計，例如我們普通股的公平值、在[編纂]、清盤及贖回等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我們會定期檢討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發生變動。此外，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這可能導致對若干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有負債淨額狀況，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1.3百萬元、人民幣1,0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7百萬元。儘管於[編纂]完成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不再被歸類為負債，而被重新歸類為權益，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鉅額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於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需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解決資金需求。倘未能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用風險。如果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和向其他各方收取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遇到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及時付款和信譽。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4.6天、153.3天及114.3天。如果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惡化，他們可能無法或因其他原因不願意及時或根本不願意支付欠我們的款項。任何實質性的違約或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有效分銷或服務的提供。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程序複雜，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和收取未付款項。如果一個或多個客戶不履行對我們的付款義務，而且這類違約規模很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產品的權利。

我們可能通過股份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安排的組合方式尋求額外籌資。如果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權利（作為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

風 險 因 素

額外限制契諾，例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份的能力、限制我們獲得或授權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限制。此外，發行或可能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份[編纂]下跌。

倘若我們訂立合作或授權安排進行籌資，我們可能須接受不利條款，包括放棄或按不利條款向第三方授予我們對技術或候選產品的權利，而原本我們會尋求自行開發或商業化，或在日後可獲得更有利條款之時再行訂立潛在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為我們僱員（包括董事）的利益發行期權、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作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人士。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發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也可能減少本公司的收益，導致本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攤薄，從而對我們的呈報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估計、內部開發軟件和來自第三方的數據提供及時準確的信息，以便在法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的方式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需要從公司內部數據獲得及時、準確和完整的信息，這些信息尚未通過內部開發軟件和第三方軟件進行獨立驗證，以便及時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如果我們收到的信息不準確，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錯誤，則可能需要重報。雖然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適用的測量週期內合理計算得出的，但測量該等信息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由於方法上的差異，我們對部分指標的測量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指標不同，因此我們的結果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準確及時地完成財務披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歷史上的快速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如果我們繼續快速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進行研發，以擴大我們系統以及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的適應症範圍。由於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進入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如中國）是龐大多樣的市場，行業趨勢和臨床需求可能因地區而異。我們與主要城市的若干合作夥伴合作的經驗可能不適用於其他城市或當地地區。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利用我們的經驗拓展當地或區域市場。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及策略的發展，我們需要招聘大量額外管理、運營、銷售、營銷、財務及其他人員。我們的近期增長及任何未來增長將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附加責任，包括：

- 物色、招募、整合、維持及激勵更多僱員；
- 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開發工作，包括為我們的候選產品進行臨床及監管部門審查程序，同時遵守我們對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責任；及
- 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制度及程序。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近期增長及任何未來增長的能力，管理層可能亦須從日常活動中分散不成比例的注意力，以投入大量時間管理該等增長活動。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並在需要時通過僱用新僱員及拓展我們的顧問及合作夥伴團隊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組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所需任務以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服務，因而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更快、更有效地應對和適應市場變化。

新型醫療器械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在全球範圍內專注開發數字療法產品的其他主要公司的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的產品較我們商業化或正在開發的任何產品準確率更高、更便宜或更方便，我們的商機可能會減少或流失。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申請與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具有相同擬定用途的產品的監管批准。國家藥監局等有關部門同步審查同類醫療器械的多個商業化申請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當我們的候選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同時受到國家藥監局的審查時，國家藥監局審查我們候選產品的時間表可能會推遲，且可能延長我們產品的註冊過程。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及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的批准，這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

許多競爭對手較我們具有明顯更多的財務資源以及在研發、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及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比我們更具能力及時並有效地應對及適應市場變動。我們無法充分應對市場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與醫生及醫院的關係及有效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就新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的長期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行業的併購或會導致更多的資源集中在少數競爭對手手中。小型及其他初創公司（特別是通過與大型及知名公司訂立合作安排）亦可能成為重要的競爭對手。該等第三方於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學、管理及營銷人員、建立臨床試驗基地和臨床試驗參與者註冊，以及獲取對我們產品開發項目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與我們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收益及現有市場份額或會減少，損害我們於未來期間達致目標市場份額的能力，導致我們的增長率下降並損害我們於數字療法行業的領先地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開支回報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我們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的關鍵行政人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尤其是有關研發、臨床、銷售及營銷人員。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研發團隊人員的持續服務，以開發候選產品，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儘管我們已與各僱員簽署正式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不妨礙其隨時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任何該等人士的離職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為挽留有價值的僱員，除薪金及現金獎勵外，我們已向僱員提供股份獎勵。股份價格變動可能會對向僱員授出的該等股權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變動，且授出的該等股權的價值可能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抵銷其他公司所提供的具更豐厚薪金的職位。

此外，我們依賴諮詢師及顧問（包括科學及臨床顧問）協助我們制定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我們的行政主管或其他關鍵僱員及諮詢師離職可能阻礙我們實現研發及商業化目標並影響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此外，由於我們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產品或服務商業化所需豐富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因此可能難以更換行政主管、關鍵僱員或諮詢師，並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從有限人才庫中招聘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鑑於很多醫療器械公司爭奪類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或諮詢師。

我們亦面臨來自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有關聘用研發（包括但不限於AI及算法領域的人才）及臨床人員的競爭。我們的諮詢師及顧問可能受我們的競爭對手委聘，並可能根據與其他實體的諮詢或顧問合約作出承諾，從而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員，我們追求戰略增長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擴大海外臨床開發並啟動國際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專利註冊和專有技術保護，我們在中國和其他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擁有我們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專有權。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並拓展我們在全球的業務，特別是在美國和歐盟。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有限經驗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在國際上拓展業務和提供服務以及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和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有效管理和協調不同地區員工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當地持份者發展並維護關係的能力；
- 在不同地點提供足夠水平的技術支持的能力；
- 獲得在其他國家註冊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所需的批准；
- 依賴海外合作夥伴開發、商業化或營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 在我們經驗有限且沒有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
- 在海外市場營銷和銷售產品所產生的產品和專業責任訴訟和監管審查，以及處理此類程序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獲得保險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的能力；
- 處理可能與中國大不相同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
- 適用於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法律的修訂及變更，包括知識產權和合同權利的執行情況；
- 我們獲得和重領海外地區可能需要的許可證以支持運營的能力；
- 貿易限制、政治變化、金融市場中斷和經濟狀況惡化，特別是中美關係；
- 外資限制；
- 關稅、稅收和外匯匯率的變化，可能導致運營費用增加和收入減少；

風 險 因 素

- 適用的國外稅收結構的影響和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
- 經濟疲軟和通貨膨脹；
- 勞動力不確定性和勞資糾紛；及
- 地緣政治行動（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動）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颱風、洪水、颶風及火災）造成的業務中斷。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以及在國際市場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成功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對我們的看法，任何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或未能維持和提高我們的認可度和聲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和認可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和一致性以及持續的推廣努力。由於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被認為是相對較新穎的治療方法，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專門治療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所針對的認知障礙的醫生，其可能會選擇採用涉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潛在的治療方法，以代替或補充他們更熟悉的、可能有更多臨床數據的現有療法。使用該療法的機會還將取決於消費者對商業化產品的接受和採納程度。我們的推廣工作可能代價高昂及無效。此外，倘發生下列事件，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本公司的看法受損：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醫院、醫生和患者認可；
-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故障；
- 遭提出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不佳或無效；或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對我們的產品或整個數字療法市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如果患者和醫療保健供應商對數字療法有負面看法，那麼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市場可能根本無法發展，或者發展速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慢。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療保健供應商是否願意開具我們的產品，政府衛生行政

風 險 因 素

部門、私人健康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對該等產品和候選產品以及相關治療的覆蓋範圍和充分報銷程度，以及我們向現有和潛在患者和醫生展示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價值的能力。同樣，在技術支持的醫療保健背景下，對患者保密性和隱私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關切可能會限制數字療法的市場接受度。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高聲譽及認知度，可能妨礙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及員工的任何負面事件或負面報道，不論其是否屬實，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客戶及市場的信任，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銷售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報道，且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報道以令[編纂]及客戶信納。

未能提供高質量的患者支持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和潛在患者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患者將依賴我們的患者支持來正確使用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療法產品，及時解決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響應，以適應患者支持需求的短期增長。患者對支持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能維持高質量的患者支持，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維持高質量患者支持，都可能對患者滿意度、患者繼續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或醫生開具我們產品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則可能無法準確地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行為，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待完成[編纂]後，我們將成為一家[編纂]，而我們的內部監控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們的公開申報責任預期會在可見將來對我們的管理、營運以及財務資源及系統構成壓力。為應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問題及整體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環境，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包括制定合規計劃、

風 險 因 素

採納新政策，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監控、程序及政策的廣泛持續培訓。任何我們的員工違反或偏離該等內部控制和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和未來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員工或前員工從事不當行為或被指控此類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倘我們在改善內部監控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以達致改善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改善內部監控而採取的措施將會有效。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完善、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然而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及未經授權訪問所帶來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至今尚未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倘此類事件發生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發計劃及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存儲諸多業務關鍵信息，包括研發信息、商業信息以及商業和財務信息。由於信息系統、網絡和其他技術對我們的許多運營活動至關重要，我們公司或向我們提供信息系統、網絡或其他服務的供貨商的停工或服務中斷帶來的風險會逐步增加。此類中斷可能是由計算機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攻擊、勒索軟件、計算機病毒、蠕蟲和其他破壞性或干擾性軟件的傳播、拒絕服務攻擊和其他惡意活動，以及停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起。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數據丟失以及設備和數據損壞。另外，系統冗餘可能使工作效率低或空間不足，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情況。重大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聲譽受損或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事件所涉及的任何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因本公司及我們的供貨商數據系統及網絡中的數據被盜用、濫用、洩漏、偽造或故意或意外洩漏或丟失而導致的風險，該等數據包括員工及各方的個人資料。此外，外部人員可能試圖入侵我們或我們供貨商的系統或用欺騙手段誘導我們或我們供貨商的員工披露敏感數據以獲取我們的數據及／或入侵我們的系統。與其他

風 險 因 素

公司一樣，我們可能會受到對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的威脅，包括惡意代碼及病毒、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該等威脅的數量及複雜性會隨著時間推移不斷增加。倘我們或我們供貨商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嚴重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或網絡。此外，我們因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實踐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隱私問題，包括濫用或不當披露數據的索償，以及不公平或欺騙性的做法，可能受到個人及團體在私人訴訟中的監管行動及／或索償。儘管我們設立並維護旨在防止該等事件發生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且我們設有識別及減輕威脅的程序，然而該等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控制措施及程序的成本高昂且隨著技術的變動及攻克安全措施的手段日益成熟須持續進行監控及更新。此外，儘管我們已付出努力，但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被消除。由於我們將向供貨商外派更多信息系統、與付款人及患者進行更多電子交易及更多依賴基於雲端的信息系統，相關安全風險將會增加且我們將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

安全漏洞、勒索軟件攻擊、數據丟失和其他中斷可能會洩露與我們的患者或業務相關的敏感信息，或阻止我們訪問關鍵信息，並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存儲和處理各種敏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受法律保護的個人健康信息、員工的個人身份信息、知識產權和專有商業信息。我們還利用現場和雲端系統管理和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和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和數據涵蓋了各種業務關鍵信息，包括研發信息、商業信息以及業務和財務信息。因此，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保持安全至關重要，且醫院、患者和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公認其安全。我們通過安裝防病毒軟件、建立防火牆、在有密碼保護的獨立工作站上備份數據以及在適當的時候保存數據的物理副本等措施，維護我們的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儘管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我們的信息和其他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損害，如電信或網絡故障、網絡釣魚攻擊、勒索軟件、計算機病毒、蠕蟲和其他破壞性或干擾性軟件的傳播、拒絕服務攻擊和其他惡意活動，以及停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情況天氣）、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我們的服務器也容易受到物理入侵、員工錯誤和類似破壞性問題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使用的系統出現故障或嚴重停機可能會使我們無法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服務、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收入、處理客戶查詢、開展研發活動，部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所依賴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損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重大金融負債。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賠償與此類事件相關的任何損失。

在我們目前的主要經營場所，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並且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可能會因租約沒有登記被罰款。

我們並無就營運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800平方米。我們的某些出租人無法提供物業所有權證，而若干其他出租人在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時，其出租物業的權利已屆滿。這導致我們維持相關租賃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還將若干租賃物業用於與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目的不同的目的。倘我們因上述原因無法維持該等租約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繼續使用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地點並產生與該搬遷有關的開支，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搬遷（包括於新地點重建相關設施），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或甚至暫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使用已抵押物業的權利受相關物業有關的抵押權約束，這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租賃物業。如果我們租賃的此類物業因抵押權的強制執行而被轉讓，而抵押權是在物業租賃予我們之前設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上述物業的抵押權有任何執行情況。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我們可能不會遇到該等挑戰。此外，如果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營運而於中國租賃12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時限內完成

風 險 因 素

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我們與客戶和第三方支付機構的關係將受到適用的反賄賂、反回扣、欺詐和濫用以及其他醫療保健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自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剔除、合同損害、聲譽損害以及利潤和未來收益減少。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酬勞透明度法律、欺詐和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保健和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處罰、合同損害或聲譽損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律。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也有所提高。我們監控反賄賂法律合規性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或代理人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如果我們由於自己或他人的故意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費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醫療保健供應商、醫生及其他各方在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處方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種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酬勞透明度法律、欺詐和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保健和安全法律及法規約束。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擬定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個人隱私條例的約束。違反欺詐和濫用法律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或民事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自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剔除或暫停，以及禁止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政府簽訂合約，其將導致利潤和未來收益減少。此外，遵守該等規定的要求含糊不清，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倘發現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醫生或其他供應商或實體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彼等可能會受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自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中剔除，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使用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各種適用的反回扣法律、虛假申報法律、醫生酬勞透明度法律、欺詐和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保健和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約束。違反欺詐和濫用法律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或民事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自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剔除或暫停，以及禁止與中國政府簽訂合約。

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醫療保健法律法規的工作將涉及巨額費用。政府機構可能會認為我們的商業行為可能不符合現行或未來涉及適用的欺詐和濫用的法規、條例或判例法或其他醫療保健法律和法規。如對我們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實施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被剔除參加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合同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縮減我們的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入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及全球進行產品的商業化、提供服務以及候選產品的任何未來商業化，我們面臨與產品及專業責任有關的固有風險。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造成或被認為會造成傷害、或未能按預期在改善病人的認知功能方面取得有利的結果，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任何該等產品及專業責任申索可能包括對設計缺陷、未能就數字療法產品的固有危險作出警告、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的指控。申索亦能夠根據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提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產品或專業責任索賠。應對此類索賠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整體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在產品及專業責任申索中為自身抗辯或從我們的合作方處獲得彌償，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要求限制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商業化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即使成功抗辯亦需要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不論是否有理據或最終的結果如何，責任申索均可能導致：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聲譽受損；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及無法繼續進行臨床試驗；
- 監管機構開展調查；
- 就相關訴訟抗辯所產生的成本；
-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資源；
- 向試驗參與者或受試者支付大量金錢賠償、產品召回、撤回、營銷或推廣限制；
- 收入損失；
- 任何可用保險及我們的資本資源耗盡；
- 無法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及／或
- 股份價格下跌。

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成本投購充足產品及專業責任保險，潛在的產品及專業責任申索或會妨礙或阻止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商業化。我們的保單亦可能載有各種不受保項目，我們可能遭受未受保的產品及專業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經法院裁定或以和解方式磋商，並超出我們保額或在我們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任何金額，且我們可能並無或未能獲取足夠資本以支付該等金額。即使我們與任何日後合作方達成的協議使我們有權獲得彌償以應付損失，然而倘出現任何申索，有關彌償可能無法獲得或不足以應付申索。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的營運涉及與研發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有關的危害及風險，其可能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彌償所招致的所有損失。倘所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責任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則該等損失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進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參與戰略聯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不會開發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產生重大或任何未來收入。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多項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補充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其中包括：

- 增加運營開支及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然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 發行股本證券；
- 同化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人員有關的困難；
- 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產品項目及計劃轉移至尋求有關戰略性合併或收購事項；
- 挽留主要員工、主要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與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該訂約方及其現有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前景以及監管批准；及／或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夠收入，以達到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或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如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會發行攤薄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產生大量一次性費用並收購可能產生大量未來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整合任何未來收購目標，以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以及達到該等收購事項的預期目的。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收購事項預期帶來的經營或經濟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且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其中諸多因素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實現預期利益，該等利益未必能於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此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可能會被收購事項產生的成本、其他開支增加、經營虧損或與合作無關的業務問題所抵銷。因此，無法確保該等協同效應將會實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未來收購目標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產能或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或其可能負有未預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以擬定的方式成功提高已收購業務的效率，或需要投入比預期更多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以整合及管理已收購的業務。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通過近期或未來的收購事項提高收購後表現或發展業務。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民眾及社會中斷及其他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於2019年12月首次接獲報告出現呼吸道疾病COVID-19，其後持續蔓延中國及全球。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的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自此，接獲報告的COVID-19病例大幅增加，導致世界各國政府實施城市封鎖、旅遊限制、隔離及停止營業等前所未有的措施。於2023年5月，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現在是一個既定及持續的健康問題，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COVID-19的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伊波拉病毒疾病在內的其他疫症及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都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火災、自然災害、停電、通信故障、未經授權侵入或其他事件而引起我們公司、開發及研發設施受損或長時間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延遲或停止我們部分或全部在研產品的開發或商業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該等延誤及中斷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或我們營運所在或計劃入駐的司法管轄區政府就該等傳染性疾病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廣泛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條件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部分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影響，而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則受到與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有關的政府規定及政策的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倘未按照《勞動合同法》或未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規，任何於中國營運的僱主均須為其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繳納社會保險費。倘僱主未能及時及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關可能發出整改令，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且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中國附屬公司沒有及時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乃主要由於該等僱員更願意參加其居住地的當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作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清繳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相關政府部門有所要求，我們將會在限期內繳納足額供款或繳付任何缺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補足任何剩餘缺額。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通知(經不時修訂)，明確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然而，對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一直沒有正式的實施細則。我們目前並未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就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稅率為10%。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屬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可能會被減免。然而，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尚不明晰。

風 險 因 素

如上文所述，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業務經營所得款項的使用可能會受到貨幣兌換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向我們的離岸實體匯出足夠的外幣，以便我們的離岸實體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項目」下兌換，其中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在「資本項目」下兌換，其中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境內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目前，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幣用於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需要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關批准。由於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均可能限制我們運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入為我們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這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取外幣的能力。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控制或關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現任及前任美國政府均要求大幅改變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貿政策，包括可能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大限制，以及大幅提高進口到美國的貨物的關稅。作為反擊，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及提議徵收額外、新的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行動，美國與中國於2020年1月15日訂立了《經濟貿易協議》，作為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目前尚未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在國際貿易、與國際商務有關的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方面採取何種額外行動（如有）。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監管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則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中國外匯及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境外投融資而以該等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所指定的銀行登記。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所需登記，則該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溢利以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我們已要求41名人士（就我們所知，其為持有我們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彼等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有關規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超出我們及彼等控制範圍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可及時成功取得或更新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登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被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法規施加了大量監管審批及審查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確立了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程序及規定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涉及任何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基本上以人民幣計值。為償付我們的外幣債務，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貨幣價值的變化可能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相關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外匯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相關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眾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以及我們

風 險 因 素

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及股份[編纂]或會下降或出現波動。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編纂]提供的股份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編纂]將在[編纂]後上漲。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例如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

風 險 因 素

候選產品批准申請結果、影響我們行業、業務模式或企業架構、醫療保健、健康保險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或我們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波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股份[編纂]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預計股份在[編纂]中向[編纂]的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不超過[兩]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該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原因為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

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到攤薄。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後，現有股東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股份大量出售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當時[編纂]及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於未來進行的發售中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時，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倘通過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下降，且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

風 險 因 素

由於[編纂]的[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的股份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倘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的股權亦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買家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遭到攤薄，而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亦或會遭攤薄。

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彼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以為產品的商業化、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及擴充產品組合提供資金，故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將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任何的股份價格

風 險 因 素

上升。概不保證股份的價值會於[編纂]後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水平。閣下可能無法獲得[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的股份[編纂]。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豐厚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完全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編纂]。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編纂]。

儘管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在聯交所[編纂]，惟概不能保證股份會持續[編纂]。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股份亦可能無法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因此，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股東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出售彼等的股份。

在未經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對業務作出根本性變動。

於2018年4月30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採納新規則。根據新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不能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系列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致令本文件所述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變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限的情況下本來可能選擇進行的若干戰略交易中獲益。倘我們任何並非於聯交所[編纂]的競爭對手利用該等機會，則我們或會處於競爭劣勢，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自各種政府刊物及行業報告中獲取的本文件中的行業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中有關數字療法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項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實際資料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行業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數據。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編纂]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於作出是否[編纂]於[編纂]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與管理層留駐香港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主要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主要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譚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岑女士」）。岑女士居住於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即時通訊，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及指引信HKEX-GL108-20，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

豁免及免除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俊傑先生(「王先生」)及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岑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並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錄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如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6所載，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在物色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王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王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王俊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王先生尚未擁有公司秘書所需的一般資質，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受以下兩項條件規限：

- (a) 王先生須由岑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協助並在[編纂]後三年豁免期內始終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及免除

於三年期結束前，王俊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岑女士持續協助將由本公司另行評估，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其能夠評估王俊傑先生於先前三年是否從岑女士的協助獲益，是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要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不再需要獲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核數師就(i)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惟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是項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為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不需要或不適當的，可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必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上市規則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遵從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而編製，現已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數字療法)產品的研發，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達成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要求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獲得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此外，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多輪融資，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中披露；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但上

豁免及免除

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 (e) 如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有關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三區 6號樓18層2單元1801室	中國

王曉怡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黃寺大街23號 陽光麗景7號樓3樓304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北辰區 普東街道汀江路 金悅花園2號樓1門704號	中國

李明秋女士	中國 海南省 儋州市 排浦鎮 海花島3號島 木棉園 416棟502室	中國

鄧鋒先生	51 Laburnum Rd Atherton, CA 94027 United States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3座 8層D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段濤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融路88弄
仁恒公園世紀
5棟801室

中國

李月中先生

香港
淺水灣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4座11層1181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河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3號樓南塔22-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

33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越城區
平江路2號
紹興水木灣區科學園
3號樓13層1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66nao.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恒大御景灣
天盈路
1號院01號樓3單元0804室

岑影文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
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空港工業區

萬科城市花園

梨花園6棟108室

岑影文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層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 (主席)

李月中先生

段濤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月中先生 (主席)

林曉波先生

段濤博士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 (主席)

李月中先生

段濤博士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紹興市袍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袍江開發區

世紀東街8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東裡36號4號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受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數字療法市場

數字療法市場概覽

數字療法指使用循證、臨床測評軟件直接向患者提供醫療療法以測評及干預各種疾病及障礙。數字療法是數字醫療的分支，數字醫療是數字健康的分支。數字健康是一個總稱，涵蓋用於醫療保健的各類技術，以管理患者及健康人士的健康。儘管數字健康仍是一個相對較新的領域，但數字療法市場顯示出提升患者治療效果及降低醫療成本的前景。

數字療法產品的分類

數字療法（「DTx」）是一種利用數字技術預防、診斷、管理及治療疾病的醫療保健測評及干預工具。數字療法主要分為兩類：非醫療級數字療法及醫療級數字療法。

- 非醫療級數字療法指通過提供以數字療法為基礎的預防性護理，以認知及心理健康為重點，旨在幫助個人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應用。非醫療級數字療法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通常未經嚴格的循證臨床過程驗證。非醫療級數字療法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自我診斷、管理、康復、姑息療法及流行病或大流行病護理的應用。
- 醫療級數字療法通常需要經過嚴格的循證臨床測評程序，在臨床試驗中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並可作為有效的一線治療處方，且並無傳統藥物的相關副作用。與非醫療級數字療法相比，醫療級數字療法既可作為單一療法，亦可與現有藥物及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提供疾病測評及干預。由於數字療法的易得性，醫療級數字療法提供方便且經過臨床驗證的治療方案，適合需要持續治療及監測的慢性病患者，亦符合政府促進全球農村或服務不足地區獲得醫療服務的目標。

行業概覽

數字療法發展歷史

數字療法是一個使用數字工具治療或管理醫療狀況的新興的醫療保健技術領域。全球數字療法發展勢頭迅猛，目前已有40多個獲FDA批准的應用。於2015年，首個獲FDA批准的數字療法已出現以測試及監測血糖。於2017年，reSET成為首個通過FDA認證的用於認知行為療法的交互式數字療法，這標誌着數字療法從單純用於測評轉向用於干預及治療用途。同年，全球非營利組織數字療法聯盟（「DTA」）成立，旨在推動數字療法的應用。這一合作旨在加速數字療法的開發及應用，並制定行業標準。於2020年，FDA啟動數字健康卓越中心。該中心致力於推動數字健康技術的發展，確保數字療法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這表明數字療法將繼續在醫療保健領域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儘管中國起步較晚，但其在開發及應用數字療法方面取得快速進展，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人口醫療保健需求。對創新及現代化的關注體現在標誌着中國數字療法發展的眾多里程碑式的事件方面。於2018年，國務院辦公廳出台了「互聯網+醫療健康」政策，為行業發展奠定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國家藥監局向本公司授予全國首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醫療器械註冊證，用於認知障礙的測評及干預。此外，於2022年發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強調促進數字健康發展，包括數字療法的發展。該規劃表明政府支持創新數字健康解決方案發展的承諾，有望推動該行業的發展。總體而言，這些里程碑式的事件表明，隨著數字療法行業獲得私營及公共部門的認可及支持，中國的數字療法將呈現出積極的發展勢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3月，本公司合著《認知數字療法中國專家共識(2023)》，此篇文章在國內首次系統定義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數字療法的優勢

數字療法指一種新的醫療保健方法，比傳統療法更具眾多優勢且與傳統療法相輔相成，向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商創造價值。

- **對患者而言。**數字療法可作為一種有效的療法，用於治療傳統藥物療法無法單獨或根本無法治療的各種適應症，數字療法亦能使患者在自己舒適的家中使用數字解決方案，減少護理成本及旅行需求，同時根據每位患者症狀、病情進展及人口統計數據提供個性化治療方案，從而減少護理障礙。

行業概覽

- 對醫療保健提供商而言。數字療法亦能提高醫療保健提供商的效率，擴大其服務範圍。數字療法協助醫生同時與多名患者進行互動、獲取信息並對其進行醫療測評，從而提高醫生的測評效率。某些數字療法產品亦可利用AI，根據患者的具體病情及康復階段，為患者提供高度定制化及自適應的訓練，這大大提高干預效果。此外，數字療法使醫療保健提供商通過為偏遠地區或正常工作時間外的患者提供服務，從而將患者護理延伸至醫院之外，這在醫生及醫療資源短缺的地區尤為寶貴。

全球數字療法競爭格局

全球數字療法市場較為分散，由許多提供多種醫療級和非醫療級產品的參與者組成。全球數字療法市場有大約40名擁有FDA獲批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包括提供認知訓練互動遊戲、認知行為療法、健康監測系統及其他種類數字療法的公司，涵蓋的適應症包括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糖尿病、高血壓、失眠及焦慮，以及各種適應症引起的認知障礙。

當前發展及未來趨勢

AI及未來數字療法發展

人工智能（「AI」）技術的集成為數字療法行業的主要趨勢。數字療法產品以軟件為基礎，故與AI技術的進步相兼容。因此，數字療法行業已在先進的AI技術方面投入巨資以加強數字療法產品的功能。

AI應用於數字療法的主要潛力為提高測評效率，產生更準確的診斷結果。AI在數字療法方面的另一個前景廣闊的應用為虛擬健康指導，旨在幫助患者了解治療過程，提高患者對治療計劃的依從性，最終實現更好的治療效果。自然語言處理及情感分析等AI技術可以更好地了解患者反饋的情緒狀況，改善患者體驗，從而增強數字療法的功能。數字療法產品中的AI技術和算法還可以根據患者背景提供更加個性化的治療方案，從而提高數字療法的干預效果。

隨著AI技術及大數據處理方法的持續發展，數字療法行業有望創造出更多創新、有效的產品，從而改善患者預後，促進醫療保健事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數字療法市場的未來趨勢

- **向循證療法發展。**循證療法為數字療法的基礎。數字療法使用系統及科學的方法分析及應用患者數據，以改善醫療決策。強調循證療法可確保其符合嚴格的科學標準，為其融入醫療保健系統鋪平道路。
- **患者接受度不斷提高。**未來，患者對數字療法的態度可能會發生重大轉變，患者在尋求傳統治療的補充或替代方案時，越來越願意向這些療法付費。這種轉變的動力來自於患者對健康結果有更大控制權以及遠程療法的便利性的渴望。使用數字療法的趨勢代表這一領域前景廣闊。
- **商業模式的轉變。**在某些市場，如中國，數字療法商業模式可能會轉變為企業到醫院方式，醫療保健機構及醫院將成為數字療法的主要採用者及提供者。這一趨勢將提高數字療法產品的整體安全性及有效性，同時提高市場准入壁壘。這一轉變標誌着數字療法融入主流醫療保健系統，當醫生推薦使用數字療法時，患者的使用率會更高，同時由於醫生的指導，相關風險也會更低。

中國數字療法市場的准入壁壘

數字療法是一個快速發展的新興行業，需要高水平的專業技術、高質量的臨床信息、與行業參與者的合作關係以及駕馭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潛在進入者在進入數字療法市場時面臨以下障礙。

- **技術。**新的數字療法產品集成先進的AI技術，使其更加準確、標準化及有效。然而，優化AI及機器學習（「ML」）模型需要醫療、工程及算法科學家的第一手經驗。創建新的AI及ML模型的能力對潛在進入者構成較高的准入壁壘。
- **信息。**數字療法面臨有關收集及使用充足、高質量臨床信息的准入壁壘。具體而言，干預性數字療法產品需要大量多樣且具代表性的患者信息訓練及完善模型。然而，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阻礙信息收集，這需要與醫療保健提供商與患者合作以獲得同意並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這對新興數字療法公司可能是一項重大挑戰。

行業概覽

- **與醫療保健提供商合作。**某些市場（如中國）的數字療法參與者需要與醫療保健提供商（主要是醫院）合作，以商業化其產品。能否與醫療保健提供商建立有關合作是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新參與者的一個重要准入壁壘。新參與者需要花費大量精力及成本將其數字療法產品整合至醫院系統，然後才可將產品提供予患者。
-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在大部分市場，數字療法的監管環境在不斷變化。市場參與者須具備準確解讀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以確保合規性並利用有利於全球數字療法市場發展的法規或政策。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

認知障礙概覽

認知障礙指神經認知領域（如複雜注意力、執行功能、感知運動、學習及記憶）的缺陷，導致認知功能下降。認知障礙的程度從輕微到嚴重不等。輕度病例涉及認知功能的改變，但患者仍能進行日常活動。中期病例可能包括遺忘增加，尤其是對近期事件、交流困難、無法獨自生活，導致漫無目的遊蕩。重症患者無法辨認朋友及家人、大小便失禁、行為日益異常。

認知障礙的類型

認知障礙的病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兒童發育缺陷。每一種疾病都提出獨特的治療挑戰，人們越來越需要有效的、循證解決方案以改善患者的認知功能及生活質量。

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VDCI**」）通常是由於大腦血流受阻而造成的腦損傷。血管疾病相關類型通常包括中風、腦出血、腦血管狹窄或長期受損。VDCI的症狀包括意識模糊、注意力不集中、組織困難、步態不穩及記憶障礙等。

行業概覽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NCI是由對腦細胞造成漸進性損害的疾病引起的，導致長期認知下降。阿爾茨海默病（「**AD**」）及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AMCI**」）是兩個常見的例子。

精神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

精神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PCI**」）是由精神障礙引起的，如抑鬱及焦慮，可影響大腦處理信息的能力，導致記憶、注意力及決策問題。精神障礙的特點是患者的認知、情緒調節或行為出現明顯的臨床紊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疾病非常普遍，全球每八個人就有一人受到影響，其中焦慮症及抑鬱症最為常見。導致或誘發精神障礙的因素有很多，如遺傳、家族史、生活經歷、酗酒或使用娛樂性藥物以及其他生物因素。精神障礙的治療通常結合藥物療法及心理療法，而替代療法及腦刺激療法亦可能有用。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CDDCI**」）是指兒童出生時或生長發育過程中出現的結構或功能異常，干擾其正常的生理或心理發育。這些缺陷會導致智力、語言及感知運動等認知發展的許多領域出現不足，由遺傳、環境、藥物、腦損傷及免疫缺陷等多種因素引起。CDDCI的例子包括ADHD、閱讀障礙及自閉症。

其他應用

認知障礙也可能由其他疾病引起，而認知訓練則可以作為一種有效的治療方案。例如，認知障礙是糖尿病的一種慢性併發症，會導致記憶力和理解能力下降以及空間定位障礙，嚴重影響患者的生活質量。尤其是糖尿病會引起胰島素抵抗、高血糖、低血糖、腦血管病變及其他心理因素，從而導致血管性認知障礙、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類型的認知障礙。有關認知障礙的治療主要涉及(i)認知及記憶力訓練以及治療癡呆症的藥物，專門用於治療糖尿病導致的認知障礙；及(ii)改變生活方式（節食、鍛煉身體等）及降糖治療，專門用於治療糖尿病。

行業概覽

除了糖尿病，癌症也可能導致認知障礙的疾病。目前的癌症治療方法包括化療、放療、內分泌治療及手術（使用麻醉）治療，這可能對患者的記憶力、注意力、專注力、焦慮及抑鬱情緒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導致癌症相關認知障礙。針對上述適應症的認知訓練產品及服務仍在開發中，預計將與針對認知障礙訓練以及治療相關疾病的藥物及其他療法協同發揮作用。

認知障礙的當前治療模式及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認知障礙是一個活躍的研究領域，但目前還沒有標準的治療療法。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以更好地了解認知障礙並找到可改善症狀或預防或延緩癡呆的治療方法。

倘認知障礙是由相關可逆原因造成，則治療這些原因可能會減輕認知障礙。例如，倘認知障礙是由若干可能影響思維能力藥物的副作用造成，如苯二氮卓類藥物、抗膽鹼能藥物、抗組胺藥物、阿片類藥物及質子泵抑制劑，則患者停止服用這些藥物時，此類障礙通常會消失。其他神經系統及生理疾病，如高血壓、抑鬱症及睡眠呼吸暫停症，均可導致輕度認知障礙。治療這些相關疾病可改善患者的記憶力及整體精神功能。現有藥物治療主要包括膽鹼酯酶抑制劑、Aricept、Razadyne、艾斯能及Memantine等藥物。然而，此類治療的有效性可能僅限於改善由神經退行性疾病（如阿爾茨海默病（「AD」）和帕金森病（「PD」））導致的認知障礙患者的病情。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認知障礙常見於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兒童發育缺陷等患者，傳統藥物療法可能對這些疾病引起的認知障礙無效。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利用尖端技術根據個別患者具體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受認知障礙影響的人數不斷增加，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顯著增長且預計會繼續增長。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作為認知障礙患者的評估和干預工具。

行業概覽

測評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對認知功能、精神行為症狀以及社交及日常生活技能進行全面測評。它可用於多種情況，包括臨床診斷、大規模認知篩查及社區健康促進。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亦可與虛擬現實（「VR」）、語音識別及眼動追蹤設備等其他技術相結合，提供更準確、更高效的測評。與醫生使用非數字化評估工具一次只能評估一名患者的傳統評估方法相比，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提供可比結果，同時降低醫療成本，提高疾病診斷效率及治療可及性。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測評的作用機制涉及與醫學專家合作，利用臨床信息開發認知功能測評模型。一旦該模型開發及驗證完成，就可以通過分析從患者收集到的信息來測評患者的認知狀況。這些信息包括年齡、性別、家人及朋友告知的行為記錄以及病史。認知測試、患者與AI聊天機器人的互動信息、認知測評量表中的數據，以及在數字療法培訓期間從人機互動中收集的信息，包括患者的行為模式、詞語選擇、語音模式及面部表情，均可使用。AI可以從這些數據中提取表明認知功能退化的生物標識物，如語言功能衰退。然後，AI會利用這些數據進行分析並生成篩查報告。

干預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提供一種創新的治療方法，有助於產生補償性、可轉移性及持久性的治療效果。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亦可與藥物及非藥物方法相結合，以達到最佳效果。此外，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為提高療效、優化治療方案及為患者提供互動式干預過程提供一種可行方法，實時監測治療結果，促進醫院與患者之間的有效聯繫。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利用神經可塑性、練習大腦功能，不斷強化大腦功能。通過在多個認知領域（包括記憶、推理、計劃及注意力集中問題）進行自適應干預實現這一目標。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亦包括橋接（幫助患者將訓練應用於現實生活場景）及監測（幫助患者確定認知水平並進行練習）。通過結合這些元素，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有效改善患者的認知功能。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較傳統方案的優勢

測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認知障礙已成為老年人群的一個重要的公共健康問題，需要大規模的早期檢測。然而，傳統的評估方法，如診斷量表、病史評估、神經系統檢查和生物標誌物檢查，既複雜又耗時。相比之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以將部分工作電腦化，無需專業人員參與即可完成。這使得整個過程更加高效，適合大規模應用。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使人們能夠密切監測自己的認知功能，從而不會錯過最佳治療窗口期，這對有效治療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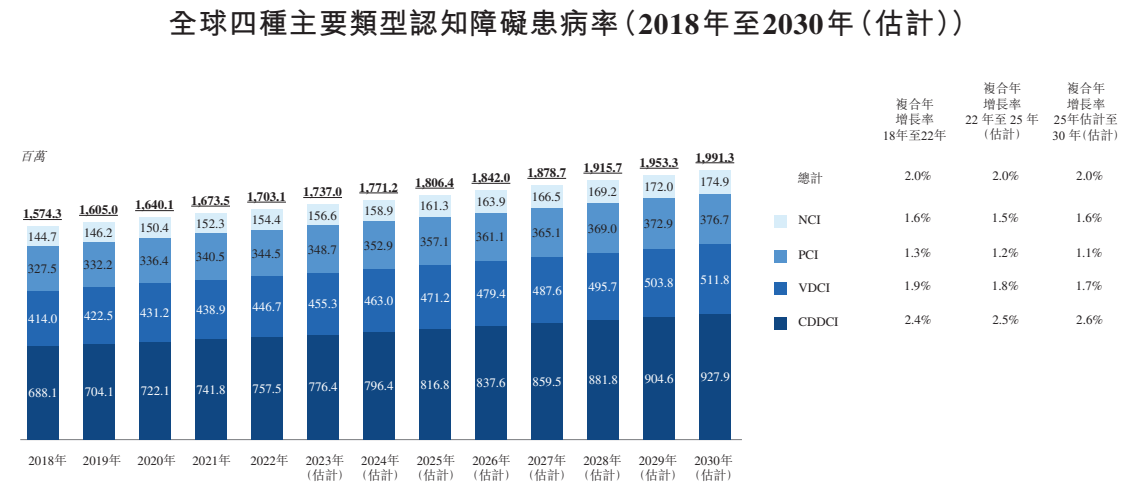
干預

由於許多認知障礙疾病的發病原因尚不明確，傳統的認知障礙治療方法存在局限性。因此，這些治療方法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延緩病情發展。非藥物干預（如心理健康治療）也受到醫療服務提供者稀缺的限制，費用昂貴，而且對患者而言不夠便利。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不失為一種不錯的替代方案。通過結合AI及VR等尖端技術，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以提供可能更加有效的干預措施。認知障礙數字療法還可以提供一對多治療及非監督式認知訓練，使干預措施更容易獲得，並減少對醫務人員的需求。

認知障礙患病率

全球

全球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患病率從2018年的1,574.3百萬增加至2022年的1,703.1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0%，預計2025年將達到1,806.4百萬，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1,991.3百萬，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和2.0%。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患病率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認知障礙的總體患病率和每種主要類型的患病率包括並存病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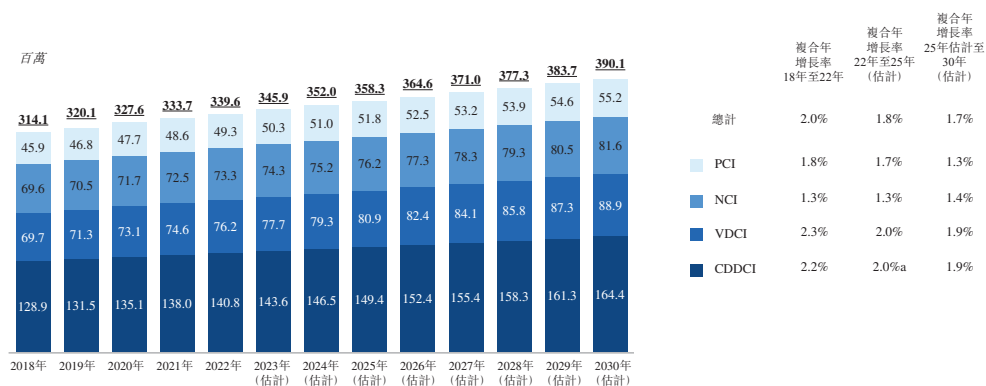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

中國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患病率從2018年的314.1百萬增加至2022年的339.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0%，預計2025年將達到358.3百萬，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390.1百萬，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和1.7%。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患病率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患病率（2018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認知障礙的總體患病率和每種主要類型的患病率包括並存病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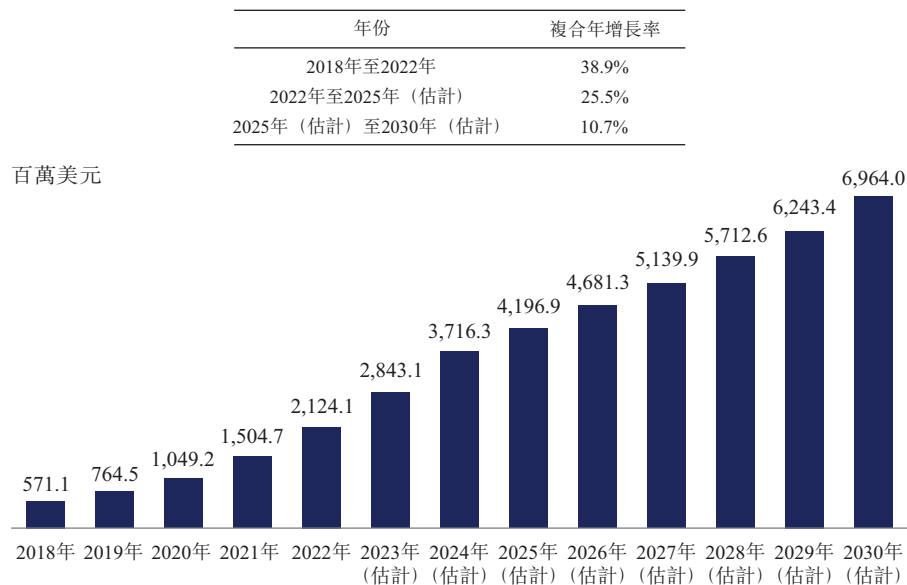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

2022年，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21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42億美元，2030年將增至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5%及10.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過往及預期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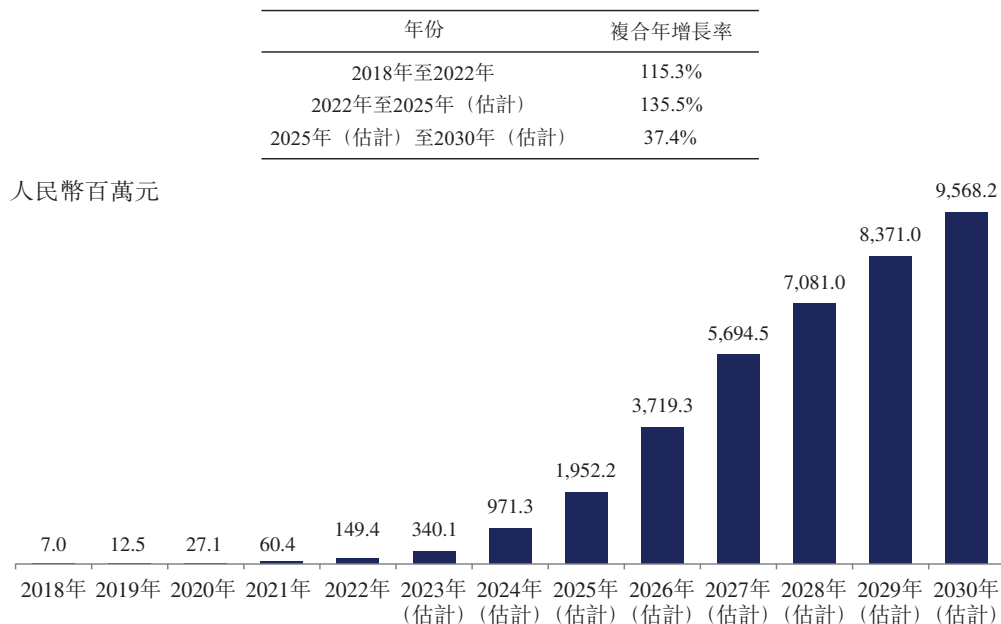
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2年，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9.4百萬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1,952.2百萬元，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9,56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5.5%及37.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過往及預期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中國以外）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提供認知訓練互動遊戲、認知行為療法、健康監測系統及其他類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名全球主要參與者擁有約九個獲FDA批准的產品，涵蓋各種適應症引起的認知障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25名參與者共有約30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該等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或地方藥監局批准，15名參與者的至少15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取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發展預期主要受對認知障礙治療需求的不斷增加、創新技術進步、支持性監管措施及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作為一種治療選擇的意識不斷提高推動。

- *需求巨大及市場潛力巨大。*在人口老齡化及認知健康日益受到重視的推動下，全球尋求認知障礙治療的患者人數不斷增加。與傳統治療方案相比，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治療疾病的方法更具個性化及成本效益。中國有超過70%的人口使用互聯網及手機，因此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覆蓋與傳統醫院相當的人群，甚至有可能超過傳統醫院。
- *創新技術的進步。*創新技術正在推動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發展。AI先進技術正被用於根據患者數據提供臨床有效的個性化測評及干預服務，從而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此外，VR等技術可以為患者創造身臨其境、引人入勝的環境，以訓練其認知功能，並將其新獲得的技能應用到現實生活中，從而提高治療的依從性及整體效果。這些創新技術有望推動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應用。
- *支持發展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措施。*數字療法獲得官方認可和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政策推廣數字療法，同時美國已成立數字健康卓越中心以促進數字健康創新。此外，認知障礙和癡呆症已成為全球首要的公共衛生問題。為解決該問題，世界衛生組織啟動《2017-2025年公共衛生領域應對癡呆症全球行動計劃》。多國政府也強調認知障礙早期篩查和干預的重要性。對認知障礙的日益關注將推動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發展和採用。

行業概覽

-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認可度不斷提高。*近年來，公眾對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認可度穩步提高。2023年，《認知數字療法中國專家共識(2023)》的發佈標誌着醫學界對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日益認可。越來越多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和康復中心，開始使用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治療認知障礙。領先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公司也開始參與在醫院建立認知中心。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准入壁壘

- *先入機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是一個新興行業。早期進入者可以利用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的成長期來影響指導方針及專家共識，並協助制定行業標準。其還可以與研究人員及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以獲得發表論文及開展研究的機會。
- *面臨實現循證醫學的挑戰。*未來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需要經過各種臨床試驗及現實研究來驗證其有效性，以實現醫療級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獲得消費者信任及監管批准。然而，由於臨床試驗需要成本及時間，進行足夠多的臨床試驗並獲得足夠多的與現有參與者相當的現實數據，是新市場進入者面臨的一大障礙。
- *數據獲取。*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以增強AI功能，並通過現實患者信息改進算法。隨著使用量的增加，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以收集更多患者信息並不斷更新模型，以提高測評及干預的有效性。對於用戶群較小的新進入者而言，獲得足夠的患者信息來訓練及改進其AI模型也是一大障礙。
- *客戶鎖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通常要求患者在一段時間內按順序接受診斷、干預及反饋。因此，很難中途改變治療方法。由於不同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能使用不同的治療模式及干預練習，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患者可能會習慣於某些產品，因此很難說服其改用新產品。

行業概覽

VDCI數字療法市場

VDCI概況

VDCI包括輕度認知障礙到癡呆的廣泛綜合症狀。VDCI的風險因素包括年齡、動脈粥樣硬化、吸煙、肥胖、高膽固醇、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史等。

VCI及VCIND

血管性認知障礙（「VCI」）是一種VDCI。非癡呆型血管性認知障礙（「VCIND」）為輕度血管性認知障礙。其特徵是注意力和執行功能輕度受損，但未達到癡呆的程度。一些VCIND患者可能繼續發展為血管性癡呆，而另一些患者則可能恢復到健康的認知功能狀態。目前尚無經批准的VCIND治療方法，但臨床研究表明，通過VDCI數字療法進行認知訓練可能有助於改善認知功能。

失語症

失語症是一種認知障礙，界定為影響言語的產生或理解以及讀寫能力的語言障礙。失語症通常在中風或頭部受傷後突然發生，但也可能由於生長緩慢的腦部腫瘤或引發進行性永久損傷的疾病逐漸發展形成的。失語症的嚴重程度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大腦損傷的原因及程度。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房顫（「房顫」）是一種常見的心律失常，當心房的正常竇性心律為不規則且通常快速的電性去極化所替代時候就會發生房顫。過往10年的大量觀察性研究（包括幾項元分析）提供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房顫與認知障礙有關。房顫可通過下述幾項機制導致認知障礙：腦梗塞、腦容量減少和腦微出血。遺傳因素和常見因素可能導致房顫以及相關的認知障礙。

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

高血壓是一種常見疾病，影響着世界上相當一部分人口。前瞻性隊列研究報告高血壓與認知障礙風險之間正相關。高血壓引起的大部分血管改變會通過引起供血不足、缺血性和出血性腦卒中以及腦白質損傷而導致認知功能障礙。並無明確的研究表明哪種降壓藥和治療方案對維持認知正常為最佳。提高對普通人群高血壓的檢測，以減輕認知障礙的全球負擔乃屬必要。

行業概覽

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冠心病（「**CHD**」）與認知障礙緊密相關，尤其是在嚴重的心力衰竭病例中。對於有認知障礙合併冠狀動脈疾病的患者，其認知功能退減更快，死亡風險顯著增加。心臟收縮功能受損是冠心病心衰前期患者產生認知障礙的關鍵因素。

VDCI的治療模式和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目前VDCI的測評並無標準診斷量表。現有評估模式包括回顧患者病史、進行神經系統檢查及進行血壓、膽固醇和血糖等實驗室檢查。磁共振成像或計算機斷層掃描等腦成像檢查也可用於診斷該病。此外，神經精神檢查可評估認知功能並識別損傷。VDCI數字療法可以作為傳統VDCI診斷方法的補充或替代方法。VDCI數字療法可利用大數據和AI，根據患者的年齡、病史和教育程度等獨特特徵進行評估，從而得到更準確的神經心理診斷。這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評估疾病狀態，提高VDCI診斷的準確性，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和護理。

一旦確診，針對VDCI的介入療法通常側重於控制導致該病的風險因素。這包括(i)降低血壓、膽固醇和血糖水平；(ii)預防血栓；及(iii)控制糖尿病。這些干預措施可以減緩或在某些情況下防止認知能力進一步下降。此外，藥物通常也用作一種治療選擇，但其範圍和效果有限。因此，VDCI數字療法是一種極具前景的干預工具，可用於VDCI的多個方面。VDCI數字療法使用計算機化、多領域、適應性訓練鍛煉受損功能並提高認知功能。這種認知補救療法通過練習特定的認知領域改善腦功能，這有助於治療VDCI。通過練習這些特定的腦功能，相應大腦區域可以改善和恢復神經元之間的網絡連接，生成新的神經纖維，調節營養因子，鞏固神經元重塑。這為特定的認知功能構建了特定的突觸連接模式，從而提高VDCI患者的整體認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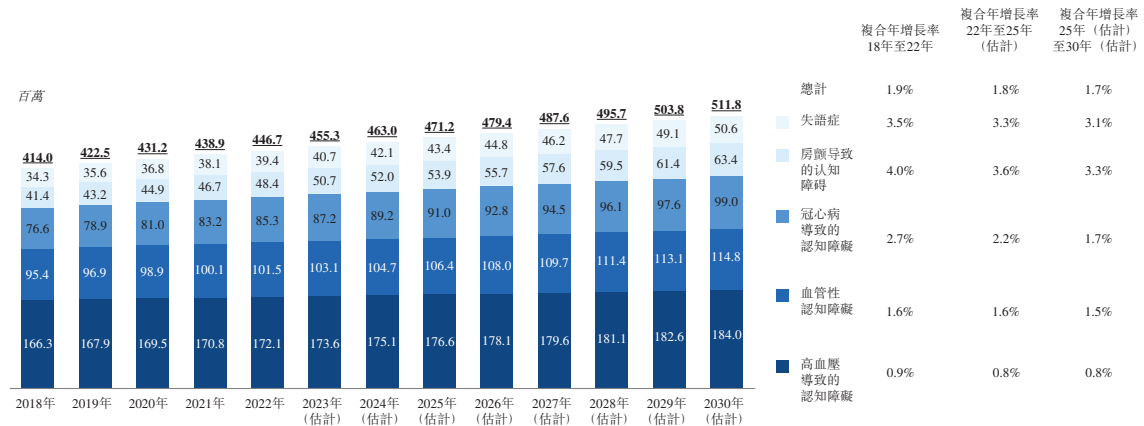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主要類型VDCI患病率

全球

全球主要類型VDCI患病人數從2018年的414.0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446.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計2025年將達到471.2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511.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及1.7%。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主要類型VDCI患病人數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主要類型VDCI患病人數（2018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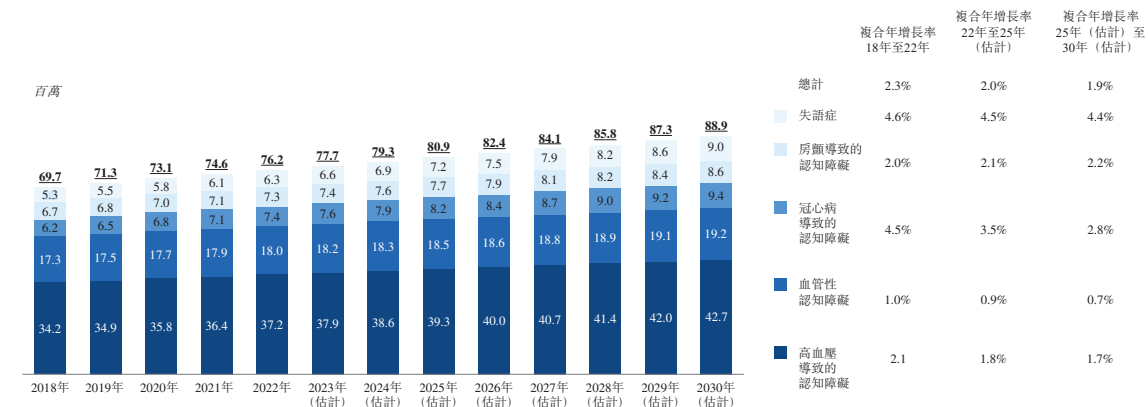
- (1) 主要類型VDCI整體患病人數包括並存病患者。
- (2) 失語症是一種認知障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

中國主要類型VDCI患病人數從2018年的69.7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76.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計2025年將達到80.9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88.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及1.9%。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主要類型VDCI患病人數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主要類型VDCI患病率（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行業概覽

附註：

- (1) 主要類型VDCI整體患病率包括並存病患者。
- (2) 失語症是一種認知障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VD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中國以外的全球VD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一家擁有兩個獲FDA批准的VDCI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下表概述獲FDA批准的VDCI數字療法產品。

獲FDA批准的VD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	適應症	途徑	批准年份
1	MindMotion® GO	MindMaze	神經康復 神經系統疾病， 如中風、腦損傷 及神經退行性疾病	510(k)	2018年
2	MindMotion® PRO				2017年

資料來源：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4名參與者的約16個VD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及5名參與者的至少5個VD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下表概述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VDCI數字療法產品（所有均被分類為二類醫療器械）。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VD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年份
1	認知功能輔助篩查評估軟件	長沙智精靈	認知功能	2022年
2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		認知功能	2022年
3	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輕度認知障礙	2018年
4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湖南萬物成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	2023年
5	VR認知功能康復軟件	湖南賽翁思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腦功能受損或中風引起的認知障礙	2023年
6	認知功能評估訓練軟件	長沙腦吾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3年
7	認知能力測試與訓練系統	艾利特（湖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語言認知能力	2022年
8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南京偉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9	認知功能障礙檢查與矯正軟件	湖南心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0	認知障礙評估康復軟件	桂林宜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1	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軟件	長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2	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軟件	南京健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腦功能受損或中風引起的認知障礙	2022年
13	認知障礙康復訓練與腦電刺激治療系統	江西華恒京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成人及兒童的認知障礙、 運動功能障礙、語言障礙 (失語症)、吞嚥障礙以及失眠、 抑鬱及情緒障礙症狀	2022年
14	認知康復訓練與評估軟件	杭州極智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腦功能受損或中風引起的認知障礙	2019年
15	認知能力測試與訓練儀	廣州康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腦損傷疾病引起的成人認知障礙	2019年
16	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	南京偉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18年

附註：所有指示說明均摘自國家藥監局網站，其範圍與VDCI有關。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NCI數字療法市場

NCI概況

AD

AD是一種神經退行性疾病，通常起病時症狀輕微，隨後逐漸惡化。大約60%至70%的癡呆症是由AD引起的。與其他慢性病一樣，AD並非由單一因素引起，而通常是多種風險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高齡是AD的最大危險因素。

AMCI

AMCI是最常見的一種輕度認知障礙。它的主要症狀是記憶及思維的細微變化。輕度認知障礙患者的記憶問題較正常年齡及教育程度的人要嚴重，但還沒有嚴重到影響日常生活的程度。AMCI的病因尚不完全清楚。專家認為，許多病例(但並非所有病例)乃由於阿爾茨海默病或其他導致癡呆症的神經退行性疾病的早期階段發生的腦部變化所致。

NCI的治療模式和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測評

目前對NCI的干預模式涉及對潛在神經退行性疾病的治療；然而，由於大多數神經退行性疾病均缺乏良好的早期評估方案，因此這種測評模式使得很大的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利用特定的生物標識物，NCI數字療法可以幫助醫生準確診斷神經退行性疾病或提醒患者尋求幫助。此外，數字療法還能幫助醫生加快篩查過程，實現高效的大規模早期檢測。

干預

目前尚無任何治療方法可以阻止導致NCI的潛在神經退行性疾病發展。目前干預NCI的模式涉及潛在神經退行性疾病的治療。NCI數字療法可提供認知訓練，協助管理風險因素，延緩病情發展，是藥物治療的有效補充。根據神經可塑性原理，NCI數字療法有可能成為一種針對特定大腦功能的治療方案，用以改善認知能力及阻止病情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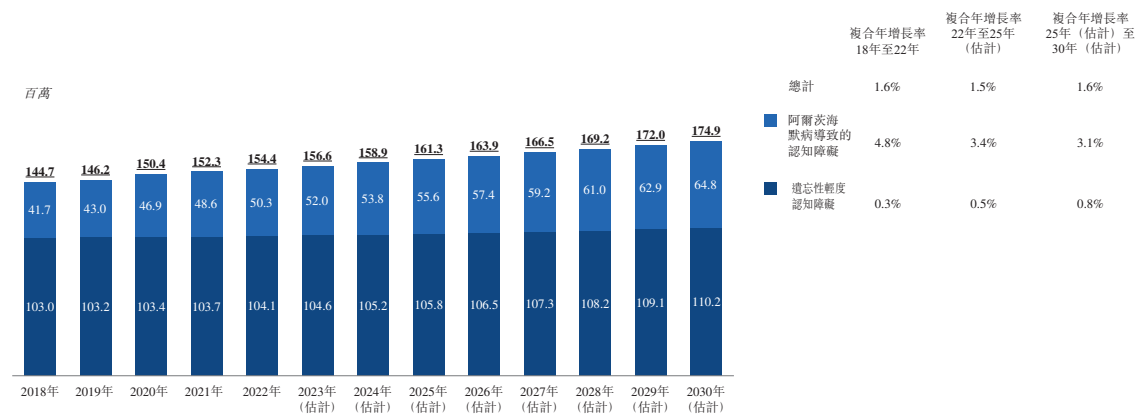
主要類型NCI的患病率

全球

全球主要類型NCI患病人數從2018年的144.7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154.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預計2025年將達到161.3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74.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1.6%。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主要類型NCI患病人數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全球主要類型NCI患病人數（2018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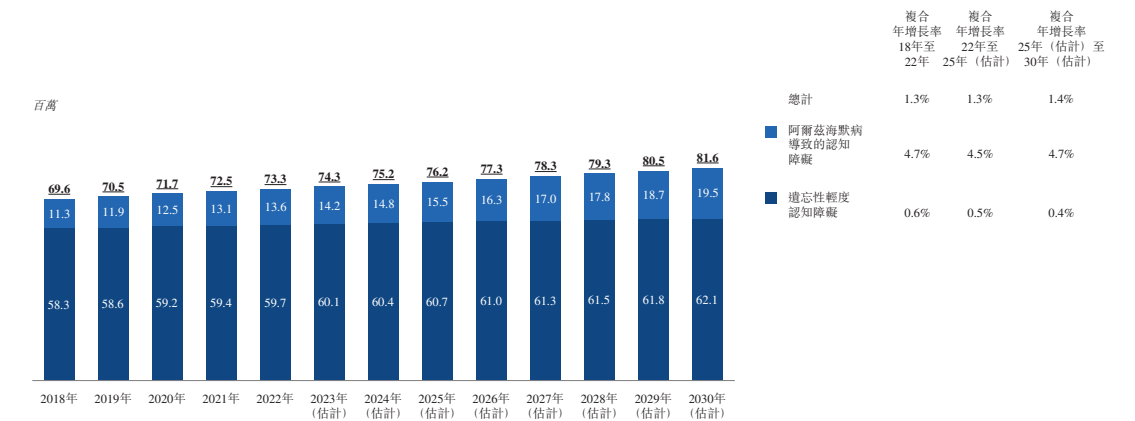
附註：主要類型NCI的整體患病人數包括並存病患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

中國的主要類型NCI患者人數從2018年的69.6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73.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3%，預計2025年將達到76.2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8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及1.4%。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的主要類型NCI患病率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主要類型NCI患病率（2018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主要類型NCI的整體患病率，包括並存病患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NCI數字療法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中國以外）N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一名擁有至少兩個獲FDA批准的N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下表概述獲FDA批准的NCI數字療法產品。

行業概覽

獲FDA批准的N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	適應症	途徑	批准年份
1	MindMotion® GO	MindMaze	神經康復 神經系統疾病，如中風、 腦損傷及神經退行性疾病	510(k)	2018年
2	MindMotion® PRO				2017年

資料來源：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3名參與者的共約15個N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至少10名參與者的至少10多個N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下表概述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NCI數字療法產品（所有均被分類為二類醫療器械）。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N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年份
1	認知能力輔助篩查評估軟件	長沙智精靈教育科技	認知功能	2022年
2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		認知功能	2022年
3	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輕度認知障礙	2018年
4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湖南萬物成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	2023年
5	認知評估與訓練軟件	長沙數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	2023年
6	認知功能評估訓練軟件	長沙腦吾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3年
7	數字認知功能訓練軟件	長沙市和家健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3年
8	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軟件	長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9	認知功能障礙康復訓練軟件	湖南艾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抑鬱症、焦慮症、阿爾茨海默病、睡眠障礙、自閉症、ADHD	2022年
10	認知功能障礙檢查與矯正軟件	湖南心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1	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軟件	長沙博斯騰認知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	2022年
12	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	湖南望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3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南京偉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4	認知障礙評估康復軟件	桂林宜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5	認知障礙康復訓練與腦電刺激治療系統	江西華恒京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成人及兒童的認知障礙、運動功能障礙、語言障礙（失語症）、 吞嚥障礙以及失眠、抑鬱及情緒障礙症狀	2022年

附註：所有指示說明均摘自國家藥監局網站，其範圍與NCI有關。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精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PCI)數字療法市場

PCI概覽

精神障礙是指個人在認知、情緒調節或行為方面出現臨床嚴重紊亂。精神障礙的病因複雜多樣，涉及遺傳、家族史、生活經歷、藥物使用及其他生物因素等多種因素。針對精神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的治療因其類型及嚴重程度而異，通常結合藥物療法及心理療法。除傳統治療方法外，替代療法及腦刺激療法對治療精神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也有一定療效。

抑鬱症

抑鬱症是一種常見的精神障礙，特徵是長期情緒低落，對活動的樂趣喪失或興趣缺乏。除影響心情和情緒外，抑鬱症還會改變大腦功能。認知障礙是抑鬱症的常見特徵，包括執行功能障礙、學習和記憶受損、注意力和集中力下降以及處理速度降低。即使抑鬱症的其他症狀消失，認知缺陷往往仍會存在，嚴重影響患者的功能。

精神分裂症

精神分裂症是一種慢性的嚴重精神障礙，會影響一個人的思維、行為、情感表達、現實感知和與他人互動的方式。認知障礙是精神分裂症的一個主要特徵，導致多個方面的中度到重度缺陷，包括注意力、工作記憶、語言學習和記憶以及執行功能。認知障礙是精神分裂症患者臨床和功能恢復的主要障礙之一。抗精神病藥物對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認知障礙影響甚微。目前的抗精神病藥物不僅無法逆轉認知功能障礙，且可能直接或間接使其惡化。

睡眠障礙

睡眠障礙包括睡眠質量、持續時間和數量方面的困難，可能會導致白天痛苦和功能受損。睡眠障礙與認知障礙有關。睡眠時間減少亦可能通過多種途徑促進海馬體退化，包括興奮性神經元改變、突觸可塑性降低和神經減少，從而導致認知能力下降。

PCI的治療范式和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目前還沒有治療PCI的方法，通常是通過治療潛在的精神障礙來解決。治療精神障礙的常用方法是認知行為療法（「CBT」）。傳統CBT幫助患者意識到消極的思維和行為模式，並採取更有效的應對措施。PCI數字療法提供了數字化的CBT，並具有更多優勢。例如，患者可遠程接受CBT治療，既能獲得與傳統CBT相同的益處，又能節省時間和費用。此外，數字虛擬人技術可代表患者解決患者的需求並收集患者的反饋，使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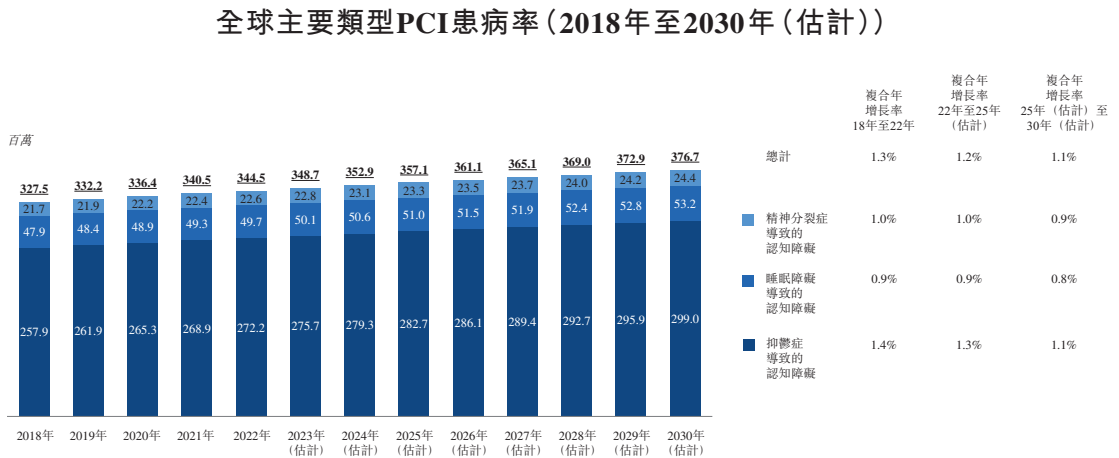
患者可以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尋求幫助，並使醫生可以同時為多個患者提供服務。數字虛擬人技術還可以對心理問題進行語言映射，通過語言分析，AI可以根據患者的需求提供有效的干預措施。

通常情況下，使用PCI數字療法對精神疾病患者的認知功能進行評估時，需要利用臨床數據並諮詢醫學專家來構建模型。模型通常由兩種數據收集方法提供數據：患者完成量表和范式以評估整體認知水平和各種認知模塊，以及利用AI技術通過人機交互收集患者的對話、語音模式和面部表情。將收集到的數據與患者自身信息（如年齡和性別）共同輸入模型，生成風險報告。其後，將AI分析結果與醫生的最終診斷結果進行比較，以不斷改進PCI數字療法模型，提高診斷準確性。

主要類型PCI患病率

全球

全球主要類型PCI患病人數從2018年的327.5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344.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3%，預計2025年將達到357.1百萬人，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376.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和1.1%。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主要類型PCI的全球患病人數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主要類型PCI的整體患病率，包括並存病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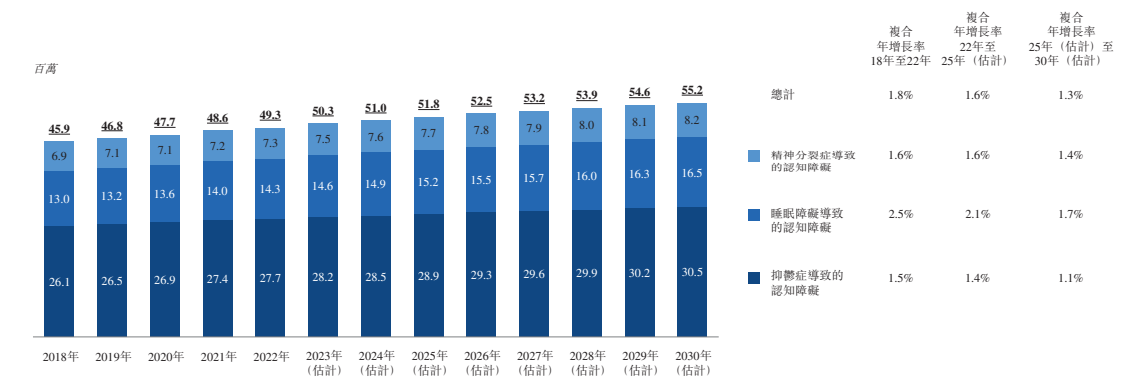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

中國主要類型PCI患病人數從2018年的45.9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49.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計2025年將達到51.8百萬人，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55.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和1.3%。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的主要類型PCI患病率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中國主要類型PCI患病率（2018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主要類型PCI的整體患病率，包括並存病患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PCI數字療法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中國以外）P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四名擁有至少五個獲得FDA批准的P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下表概述獲FDA批准的PCI數字療法產品。

獲FDA批准的P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名稱	適應症	途徑	批准年份
1	SparkRx	Limbix	青少年抑鬱症	EUA	2021年
2	Somryst (SHUTi)	Pear Therapeutics	慢性失眠	510(k)	2020年
3	Deprexis	Orexo, GAIA AG	抑鬱症	510(k)	2020年
4	reSET-O	Pear Therapeutics	阿片類物質使用障礙	510(k)	2018年
5	ReSet		物質使用障礙	De novo	2017年

資料來源：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我們公司在內的約12名參與者的約14個PCI數字療法產品已經獲得了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另外至少三名參與者的三個PCI數字療法產品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下表概述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PCI數字療法產品（所有均被分類為二類醫療器械）。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P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年份
1	認知能力輔助篩查評估軟件	長沙智精靈教育科技	認知功能	2022年
2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		認知功能	2022年
3	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輕度認知障礙	2018年
4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湖南萬物成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	2023年
5	認知障礙評估軟件	湖南鴻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3年
6	心理測量與認知評估軟件	湖南凱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精神及心理疾病	2023年
7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南京偉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8	認知功能障礙檢查與矯正軟件	湖南心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9	認知功能障礙康復訓練軟件	湖南艾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抑鬱症、焦慮症、阿爾茨海默病、睡眠障礙、自閉症、ADHD	2022年
10	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	湖南望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1	認知障礙評估康復軟件	桂林宜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2	認知障礙康復訓練與腦電刺激治療系統	江西華恒京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成人及兒童的認知障礙、運動功能障礙、語言障礙（失語症）、吞嚥障礙以及失眠、抑鬱及情緒障礙症狀	2022年
13	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軟件	長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4	認知功能康復軟件	杭州頤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精神分裂症、分裂型人格障礙、情緒障礙	2020年

附註：所有指示說明均摘自國家藥監局網站，其範圍與PCI有關。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CDDCI)數字療法市場

CDDCI概覽

CDDCI是天生的，由遺傳條件或懷孕或分娩時發生的腦損傷導致。例子包括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閱讀障礙和自閉症。

ADHD

ADHD是兒童最常見的神經發育疾病之一。這種疾病的特徵是注意力難以集中、難以控制衝動行為和過度活躍等症狀。ADHD的診斷並無單一的測試方法，通常根據聽力和視力測試、患者和家庭的相關信息或ADHD評分量表或心理測試進行診斷。ADHD的治療方法主要包括行為治療和藥物治療。早期干預至關重要。最優治療方案包括持續密切監測、隨訪評估和治療調整。

自閉症

自閉症是一種神經發育疾病，是由於自閉症患者的大腦結構和功能存在差異而引起。這些神經發育差異會影響自閉症患者處理和響應信息的方式，從而導致溝通、社會交往和行為方面的困難。儘管這些差異的確切性質尚不完全清楚，但研究表明，它們可能與遺傳和環境因素的綜合作用有關。自閉症患者通常在社會交流和互動方面存在問題，其行為受限或重複，且學習和活動方式不同。醫生通過觀察兒童的發育史和行為作出診斷，診斷最早可在兒童18個月時作出。然而，許多兒童直到長大後才得到最終確診。自閉症的治療主要包括行為、發育、教育、社會關係、藥物、心理和補充及替代療法。

閱讀障礙

閱讀障礙亦被稱為閱讀無能。這是一種學習障礙，是因識別發音和學習發音與字母和單詞之間關係而導致的閱讀困難。閱讀障礙並非智力、聽力或視力問題，而是大腦處理語言區域存在個體差異的結果。閱讀障礙似乎與某些影響大腦處理閱讀和語言的某些基因有關，並傾向於為家族遺傳。閱讀障礙會對兒童的教育和社會發展產生長期的負面影響。

行業概覽

CDDCI的治療范式和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在中國對CDDCI的評估受以下因素所制約：(i)缺乏對醫療保健提供商向家長通報發育障礙的教育及培訓；(ii)缺乏資源且難以找到專家；(iii)因診斷過程冗長致使等候就診的時間較長；(iv)需多次看醫生；及(v)誤診風險。此外，中國較多患者難以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乃由於該等資源通常集中於大城市。缺乏治療途徑可能導致患者依從性差，並為家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此外，介入療法通常需要高水平的治療環境、師資隊伍及標準化，因而難以大規模實施並導致機構干預的普及率較低。

CDDCI數字療法採用AI技術檢測圖像、視頻和遊戲中的人類行為和語音信息。AI分析預警行為信號和特徵，並將其與篩查指引和醫生臨床數據進行比較。該機制可生成風險篩查報告以幫助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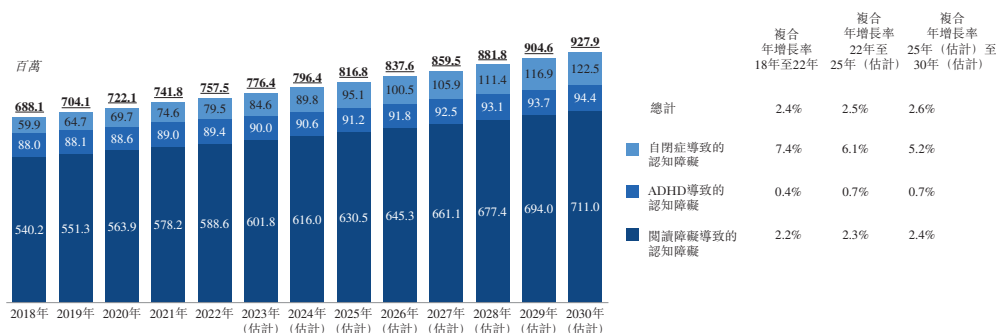
CDDCI目前尚無可用的治療方法，通常是通過治療潛在的兒童發育缺陷來解決。治療兒童發育缺陷的常用方法是應用行為分析(「ABA」)。它側重於教授兒童社交、學習、溝通和衛生等方面的特定技能。通過兒童發育缺陷數字療法(CDDCI DTx)實施人工智能(AI)和虛擬(VR)與增強現實技術(AR)，可以實現行為分析(ABA)的數字化。這些技術可遠程指導患兒，為治療師提供反饋，支持個性化治療計劃。此外，CDDCI DTx可提供平台，將患兒及其家屬連接到通過網上患者社區支持的干預計劃和結果分析中。CDDCI DTx還可以通過基於臨床研究的數據提高家長對發育疾病的認識。

主要類型CDDCI患病率

全球

主要類型CDDCI的全球患病人數從2018年的688.1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757.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4%，預計2025年將達到816.8百萬人，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927.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和2.6%。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主要類型CDDCI的全球患病人數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主要類型CDDCI患病人數(2018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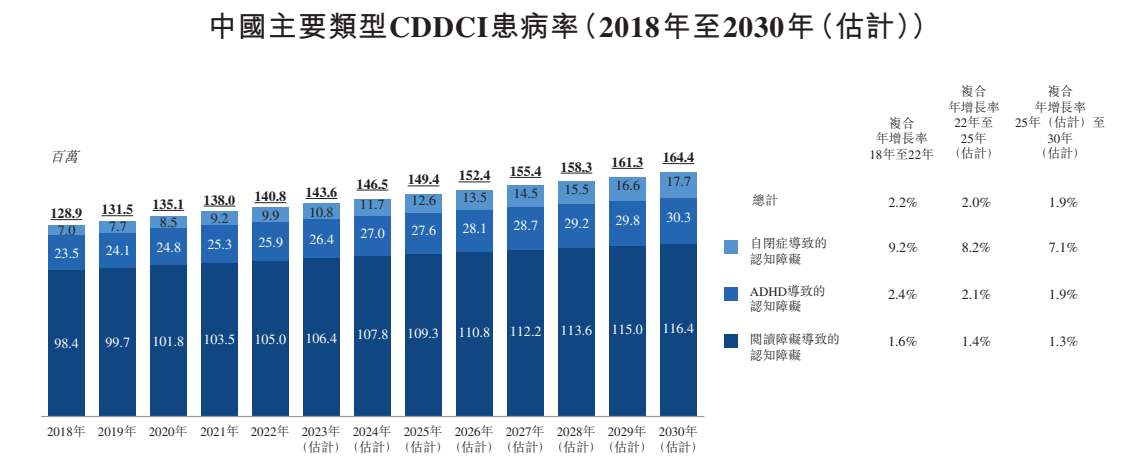
附註：主要類型CDDCI的整體患病人數包括並存病患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的主要類型CDDCI患病率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主要類型CDDCI的整體患病率，包括並存病患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CDDCI數字療法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之外的全球CDD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兩名擁有兩種獲FDA批准的CDD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下表概述獲FDA批准的CDDCI數字療法產品。

獲FDA批准的CDD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	適應症	途徑	批准年份
1	EndeavorRx	Akili Interactive Labs	ADHD	De novo	2020年
2	TALi Train	TALi Digital	注意力不集中	豁免510(k)	2018年

資料來源：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至少12名參與者的約13種CDD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及至少十名參與者的至少十種CDDCI數字療法產品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取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下表概述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DDCI數字療法產品（所有均被分類為二類醫療器械）。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DDCI數字療法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年份
1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	長沙智精靈	認知功能	2022年
2	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輕度認知障礙	2018年
3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湖南萬物成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	2023年
4	認知功能評估訓練軟件	長沙腦吾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3年
5	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軟件	長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6	兒童認知行為能力早期篩查及評估軟件	長沙康安啟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兒童認知障礙、發育遲緩、ASD、ADHD、言語及語言障礙、學習障礙	2022年
7	認知功能障礙康復訓練軟件	湖南艾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認知障礙、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抑鬱症、焦慮症、阿爾茨海默病、睡眠障礙、自閉症、ADHD	2022年
8	認知功能障礙檢查與矯正軟件	湖南心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9	認知能力測試與訓練系統	艾利特（湖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語言認知能力	2022年
10	認知功能障礙評估與訓練軟件	南京偉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1	認知障礙評估康復軟件	桂林宜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12	認知障礙康復訓練與腦電刺激治療系統	江西華恒京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成人及兒童的認知障礙、運動功能障礙、語言障礙（失語症）、吞嚥障礙以及失眠、抑鬱及情緒障礙症狀	2022年
13	兒童認知行為能力評估軟件	北京北大醫療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劉陽融博分公司	輕度認知障礙	2022年

附註：所有指示說明均摘自國家藥監局網站，其範圍與CDDCI有關。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就[編纂]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數字療法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和市場規劃。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若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數字療法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必要情況下會聯絡在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及整合有關市場及價格的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弗若斯

行業概覽

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並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度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度。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度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580,000元的費用。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日期起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節所載數據產生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要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以下描述載列我們必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的分類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藥監局負責國內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所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國家藥監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AI醫用軟件產品的分類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人工智能醫用軟件產品分類界定指導原則》，該類產品軟件產品是否作為醫療器械管理應基於其預期用途這一關鍵因素進行判定。若軟件產品的處理對象為醫療器械數據，且核心功能是對醫療器械數據的處理、測量、模型計算、分析等，並用於醫療用途的，符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有關醫療器械定義，作為醫療器械管理。若軟件產品的處理對象為非醫療器械數據（如患者主訴等信息、檢驗檢查報告結論），或者其核心功能不是對醫療器械數據進行處理、測量、模型計算、分析，或者不用於醫療用途的，該類軟件產品不作為醫療器械管理。

監管概要

醫療器械的註冊與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工作。

在中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境內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備案人向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境內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境內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3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涵蓋規管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過程，包括方案設計、實施、監查、稽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保存、分析、總結和報告等。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在具備相應條件並且按照規定備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實施。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獲得倫理委員會的同意。對於第三類醫療器械，還應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並且在符合要求的三級甲等醫療機構實施臨床試驗。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申辦者應當建立覆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臨床試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受試者權益和安全。

醫療器械臨床評價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備案，應當進行臨床評價。申請醫療器械註冊，應當提交臨床評價資料。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評價：(1)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新醫療器械不改變已有臨床記錄的醫療器械常規用途的；或(2)其他通過非

監管概要

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可以免於提交臨床評價資料。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醫療器械生產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於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2)有能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3)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內部管理制度；(4)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5)符合產品研製、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並提交有關資料以及所生產醫療器械的註冊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並提交有關資料。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

監管概要

門的規定，對產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製造商生產者到終端用戶的產品流通過程影響的第二類醫療器械，可以免於經營備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

價格控制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9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加強醫療器械價格管理。對高值特別是植（介）入類醫療器械，可通過限制流通環節差價率、發佈市場價格信息等措施，引導價格合理形成。

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未經審查省、自治區、直轄市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獲授權管理部門審查，不得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此外，廣告主應當對醫療器械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

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根據《醫療保障法（徵求意見稿）》，推薦給個人自用的醫療器械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請仔細閱讀產品說明書或者在醫務人員的指導下購買和使用」。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中有禁忌內容、注意事項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禁忌內容或者注意事項詳見說明書」。

監管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停業，及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以及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將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編侵權責任），因醫療器械的缺陷造成任何損害的，患者可以向醫療機構或醫療器械生產者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醫療器械生產者追償。

產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1)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規管。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資公司亦受《公司法》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監管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領域准入許可規定主要載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未列入上述兩類的領域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行限制除外。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供進一步處理。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到境外上市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外國投資

監管概要

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2)及(3)統稱「**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况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個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報備為主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有關證券；(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擬發行上市的證券；(3)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或其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及／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要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進行備案：(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2)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向相關境外主管部門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就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

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監管框架、相關政府部門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以及數據處理者的職責。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的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根據當前的《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監管概要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新修訂的《著作權法》（或《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增加侵權成本並擴大其保護範圍。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註冊商標受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

監管概要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符合一定標準及官方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通知，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對提供若干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增值稅。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9年3月20日，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公告)以推進增值稅減稅。根據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16%或10%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2)購進農產品的10%購買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9%；(3)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農產品的13%購買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10%；及(4)出口貨物或勞務的原適用16%或10%出口增值稅退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

外匯及股息分派相關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和其他中

監管概要

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但不能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不得超出其經營範圍，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相關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先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即《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

監管概要

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如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履行登記規定，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禁止後續從事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自2015年6月1日起，合資格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勞動法和社會保險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的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根據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保障僱員勞動權利及履行其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

監管概要

例》，中國用人單位須基於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用比率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按時足額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繳納保險的，可責令其結清滯納金，並處以罰款或由法院強制執行。

反賄賂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手方或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條例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程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美國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在美國，FDCA、FDA法規及其他聯邦和州立法令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醫療器械的設計和開發、臨床前和臨床試驗、上市前許可或批准、註冊和上市、製造、標籤、儲存、廣告和促銷、銷售和分銷、進出口及上市後監督。FDA監督分子診斷試劑盒和儀器系統等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維修、銷售和分銷。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規定可能使公司遭受各種行政或司法制裁，例如FDA拒絕待批申請、警告信、產品召回、產品扣押、暫停生產或分銷（全部或部分）、禁令、罰款、民事處罰和刑事起訴。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我們有意在美國進行商業分銷的各種醫療器械在分銷前須獲得FDA的上市許可。醫療器械適用的兩種主要的FDA上市許可為上市前通知（也稱為510(k)許可）和上市前批准（也稱為PMA批准）。上市許可的類型通常與器械的分類有關。FDA根據該局確定的與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及其認為為就確保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而言屬必要作出的必要管制水平，將醫療器械分為三類（I類、II類或III類）。被認為風險較低需要僅需少量管制的器械被列入I類或II類。I類器械被認為風險最低，僅須

監管概要

受到適用於該類器械的一般管制，如器械標籤要求、上市前通知和遵守FDA現行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即《質量體系法規》(QSR)。II類器械為中等風險器械，受一般管制，也可能受特殊管制，如性能標準、特定產品指導文件、特殊標籤要求、患者登記或上市後監督。III類器械指僅通過一般或特殊管制無法充分保證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器械，包括用於維持生命、支持生命或可植入人體的器械、對防止損害人類健康受損害起重大作用的器械或對患者或傷患具有潛在不合理風險的器械。

大多數I類器械和部分II類器械獲豁免遵守510(k)許可規定，毋須取得FDA的事先同意即可上市。部分未獲豁免的I類器械和II類器械可通過510(k)許可途徑上市。相比之下，III類器械在商業銷售之前須取得PMA批准。PMA審批程序較510(k)許可程序更加嚴格、耗時和耗資，然而510(k)許可程序也變得越來越嚴格和耗資。

倘FDA並無訂立法規將某一特定類型的器械歸為I類，以及倘該器械並無已知的分類，則無論該器械會產生何種風險，將自動歸為III類。倘器械以這種方式被自動／法定歸為III類，公司可通過De Novo分類請求程序向FDA提出申請，將該器械重新歸為II類或I類。這種直接的De Novo程序使公司可請求確定新產品的分類，而毋須首先獲得器械的510(k)通知。當FDA同意將該器械歸為II類或I類並批准De Novo請求時，該器械可根據FDCA進行銷售，並可於日後提交510(k)申請。

歐盟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歐盟由加入歐盟的成員國組成，擁有一個協調的醫療器械審批體系。截至2021年5月26日，歐盟通過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7年4月5日簽發的關於醫療器械的第2017/745號(EU)法規，修訂了第2001/83/EC號指令、第178/2002號(EC)法規和第1223/2009號(EC)法規。醫療器械法規第2017/745號(或歐盟MDR法規)自2021年5月26日起廢除涉及醫療器械的第93/42/EEC號指令和涉及有源植入式醫療器械的第90/385/EEC號指令。歐盟為第93/42/EEC號指令和第90/385/EEC號指令到第2017/745號(EU)法規提供過渡期，該過渡期將於2024年5月26日結束。

監管概要

歐盟MDR法規旨在確保醫療器械內部市場的平穩運行，從高度保護患者和用戶的健康出發，並考慮到活躍在該領域的中小型企業。同時，該法規為醫療器械的質量和安全設定了高標準，以解決對相關產品的常見安全顧慮。這兩個目標同等重要，且不可分割地互相關聯，並無優先次序。就《歐盟運行條約》（「TFEU」）第114條而言，該條例統一了醫療器械及其配件在歐盟市場上的投放和使用規則，使該等產品受益於貨物自由流動原則。就TFEU第168(4)(c)條而言，該條例為醫療器械的質量和安全設定了高標準，以確保（其中包括）臨床研究中產生的數據穩定可靠，並保護了參與臨床研究的受試者的安全。

醫療器械監管體系通過對每種醫療器械進行認證的方式運行。每個獲得認證的器械均標有CE標誌，表明該器械已獲得符合性證書。每個成員國均設有國家機構（被稱為主管當局），負責監督歐盟MDR法規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實施情況。達到CE標誌要求的方法因器械的性質而異。器械根據其已知風險進行分類，與美國體系類似。產品類別決定了產品在加貼CE標誌前必須滿足的要求，即合格評定。每個成員國可在其管轄範圍內指定公告機構。倘某個成員國的公告機構出具了符合性證書，則該器械可在整個歐盟銷售，而毋須在其他成員國通過進一步的符合性測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於2012年9月通過浙江腦動極光開展業務運營，而浙江腦動極光為一家由一批對腦科學領域有興趣的個人（包括科學專家及初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浙江腦動極光的成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1. 成立浙江腦動極光」。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浙江腦動極光在中國創立。
2014年	我們與中國衛生信息學會合作開展認知訓練的資格培訓課程。
2017年	我們與宣武醫院合作就認知訓練診所開展研究。
2018年	我們的核心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獲得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首張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2020年	我們將我們的核心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範圍擴展到八個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血管性認知障礙、阿爾茲海默病、失語症、抑鬱症、精神分裂症、睡眠障礙、ADHD及自閉症。 我們與朝陽醫院合作，幫助在中國建立首個採用數字療法的認知中心。
2021年	我們就認知障礙診療專家能力建設與國家衛生健康委能力建設及繼續教育中心展開合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的認知能力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的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在歐盟獲得了CE標誌。
	我們的基本認知能力評估測驗軟件獲得了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2012年9月21日	提供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培訓和技術服務
北京智精靈	中國	2014年9月23日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研究、開發、商業化和提供技術服務
長沙智精靈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提供認知障礙數字治療技術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併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併購事項。

本集團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浙江腦動極光

浙江腦動極光於201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一批對腦科學領域有興趣並通過腦科學研究研討會相識的個人（包括科學專家及初始投資者）。浙江腦動極光成立時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實益擁有人姓名 ⁽¹⁾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實益 擁有權比例
王博士 ⁽¹⁾	340,800	33.91%
向華東博士（「向博士」） ⁽¹⁾⁽²⁾	294,500	29.30%
葉佰園女士（「葉女士」） ⁽¹⁾	160,300	15.95%
袁藝女士（「袁女士」） ⁽¹⁾	139,800	13.91%
高玉立女士（「高女士」） ⁽¹⁾	40,200	4.00%
王清泉先生（王清泉先生連同葉女士、 袁女士及高女士，統稱「初始投資者」） ⁽¹⁾	29,400	2.93%
總計	1,005,000	100%

附註：

- 於浙江腦動極光成立時，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簡化公司治理及本集團的投票及審批程序，除由王博士直接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元(0.50%)外，王博士及初始投資者各自將其實益擁有的浙江腦動極光註冊資本委託予向博士（作為代理人）。初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0年12月，向博士已將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全部直接持股轉讓予樞慧有限合夥，而上述所有委託安排均已解除。緊隨有關委託安排解除後，(i)王博士直接持有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部分權益，並作為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其剩餘權益；(ii)向博士及初始投資者各自作為樞慧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權益。

- 向博士為腦科學領域的學者，並是本集團的前任總經理，其因個人原因於2020年7月辭職，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博士為Neurobright Limited的少數股東，而Neurobrigh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浙江腦動極光的初始股權變動、天使輪及A輪[編纂]投資

自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浙江腦動極光進行一系列初始股權變動，包括通過若干[編纂]投資者認購其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天使輪及A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3. 譚先生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對浙江腦動極光的進一步[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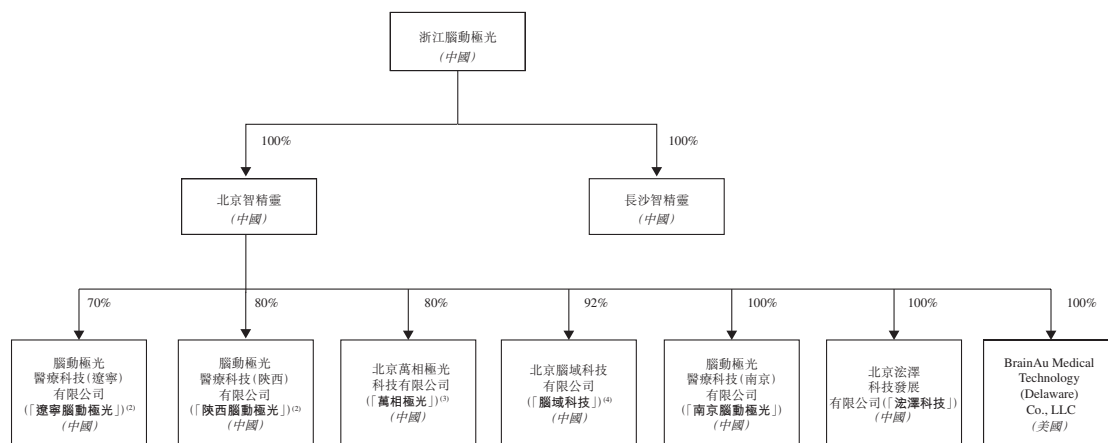
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浙江腦動極光通過由若干[編纂]投資者認購其增加的註冊資本及自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進行多輪進一步[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尤其是，譚先生於2020年通過其在業內的業務網絡王博士相識，並看好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潛力，決定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參與浙江腦動極光的B輪及B+輪融資。有關譚先生對浙江腦動極光作出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自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積極與王博士合作，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中發揮了領導作用。於2020年10月，為進一步倚賴譚先生於醫療領域的知識及資源，王博士通過樞慧有限合夥將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實益權益（金額相當於浙江腦動極光註冊資本人民幣1,383,803元）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轉讓予譚先生。譚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有關譚先生於本集團的職位和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之前的簡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截至本文件日期，遼寧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70%的股權，及(ii)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王甯寧控制）擁有3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遼寧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甯寧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截至本文件日期，陝西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張志偉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陝西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張志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截至本文件日期，萬相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泛海萬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由李德名控制）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萬相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李德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截至本文件日期，腦域科技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92%的股權，及(ii)叢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由陳華榮全資擁有）擁有8%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腦域科技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叢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陳華榮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 北京益慧成立

為籌備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浙江腦動極光的若干當時股東於2023年4月18日成立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益慧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成立後，北京益慧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38.59%、16.17%、14.27%、12.97%、5.82%、5.28%、3.98%、1.46%、0.98%及0.48%股權分別由譚先生、天津天鍵、王博士、天津康盛、智盼有限合夥、天津誠業、樞慧有限合夥、安吉舜佃、利青女士及王潔女士擁有。

b.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我們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相關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ZTan Limited（一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於2023年4月28日，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5月11日，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6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成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 浙江腦動極光認購北京益慧增加的註冊資本

於2023年6月14日，浙江腦動極光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益慧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而對價已於2023年8月7日悉數結清。於認購北京益慧增加的註冊資本完成後，北京益慧的約98.04%、0.76%、0.32%、0.28%、0.25%、0.11%、0.10%、0.08%、0.03%、0.02%及0.01%股權分別由浙江腦動極光、譚先生、天津天鍵、王博士、天津康盛、智盼有限合夥、天津誠業、樞慧有限合夥、安吉舜佃、利青女士及王潔女士擁有，因此成為浙江腦動極光的附屬公司。

d. 向浙江腦動極光的重組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反映浙江腦動極光於重組前的境外股權結構，本公司於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向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重組前股東」）或其關聯人士配發及發行總計1,000,000股股份。

有關浙江腦動極光於緊接重組前的詳情，請參閱第178頁所載的表格。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浙江腦動極光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重組前股東 姓名／名稱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 比例	股東(即重組前股東或其聯屬 人士(倘適用))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擁有權比例
控股股東						
譚先生 ⁽¹⁾⁽⁵⁾	4,391,561	29.49%	譚先生：ZTan Limited ⁽¹⁾⁽⁶⁾	普通股	294,912	29.49%
王博士 ⁽²⁾⁽⁵⁾	1,623,901	10.91%	王博士：Wispirits Limited ⁽²⁾⁽⁶⁾	普通股	109,052	10.91%
智盼有限合夥 ⁽³⁾⁽⁵⁾	662,695	4.45%	Wiseforward Limited ⁽³⁾	普通股	44,503	4.45%
樞慧有限合夥 ⁽⁴⁾⁽⁵⁾	452,681.4	3.04%	Neurobright Limited ⁽⁴⁾	普通股	30,400	3.04%
[編纂]投資者						
天津天鍵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天鍵」) ⁽⁷⁾	1,839,456	12.35%	Crusky Limited ⁽⁷⁾	普通股	123,527	12.35%
海南合成醫療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海南合成」) ⁽⁸⁾	1,044,499	7.01%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⁸⁾	普通股	70,143	7.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腦動極光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重組前股東 姓名／名稱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 比例	股東(即重組前股東或其聯屬 人士(倘適用))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擁有權比例
天津康盛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康盛」) ⁽⁹⁾	1,475,764	9.91%	Healthblooming Limited ⁽⁹⁾	普通股	99,104	9.91%
天津誠業信息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誠業」) ⁽¹⁰⁾	600,515	4.03%	Integriness Limited ⁽¹⁰⁾	普通股	40,327	4.03%
安吉舜佃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舜佃」) ⁽¹¹⁾	166,041	1.12%	Anji Shundian Limited ⁽¹¹⁾	普通股	11,150	1.12%
利青女士 ⁽¹²⁾	111,718	0.75%	Ambertech Limited ⁽¹²⁾	普通股	7,502	0.75%
王潔女士 ⁽¹³⁾	54,664	0.37%	Jenny Wang Limited ⁽¹³⁾	普通股	3,671	0.37%
黃光偉先生	111,718	0.75%	黃光偉先生	普通股	7,502	0.75%
上海飛馬旅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飛馬旅」) ⁽¹⁴⁾	256,260	1.72%	北京飛馬旅之星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飛馬旅」) ⁽¹⁴⁾	普通股	17,209	1.72%
深圳豐瑞鼎興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豐瑞」)	210,623	1.41%	深圳豐瑞	普通股	14,144	1.41%
IMMENSE VANTAGE LIMITED ⁽¹⁵⁾	1,889,000.6	12.69%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NLSF」) ⁽¹⁵⁾	A-1系列優先股	7,191	0.72%
				A-2系列優先股	2,323	0.2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NLVF」) ⁽¹⁵⁾	A-1系列優先股	87,469	8.75%
				A-2系列優先股	28,260	2.8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腦動極光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重組前股東	註冊	擁有權	股東(即重組前股東或其聯屬			
姓名／名稱	資本金額	比例	人士(倘適用))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擁有權比例
	(人民幣元)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A-1系列優先股	1,218	0.12%
			Fund IV L.P. (「NLPF」) ⁽¹⁵⁾			
				A-2系列優先股	393	0.04%
總計	14,891,097	100%	總計		1,000,000	100%

附註：

1. ZTan Limited為一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2. Wispirits Limited為一家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3. 智盼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天津六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六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六慧生物科技」)為普通合夥人；及(ii)王博士、金葉東先生和管嵩先生為有限合夥人。金葉東先生和管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Wiseforward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王博士、金葉東先生和管嵩先生按與其各自智盼有限合夥所持實益權益相同的比例持有。王博士通過(a)直接持有Wiseforward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Wiseforward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Wiseforward Limited所有投票權。
4. 樞慧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六慧生物科技為普通合夥人；及(ii)王博士、向博士、林翔先生、王清泉先生和王森先生為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林翔先生和王森先生於2020年12月投資樞慧有限合夥。

Neurobrigh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王博士、向博士、林翔先生、王清泉先生和王森先生按與其各自樞慧有限合夥所持實益權益相同比例持有。王博士通過(a)直接持有Neurobright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Neurobright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Neurobright Limited所有投票權。
5. 重組前，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根據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致行動協議－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6. 重組後，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和Wispirits Limited根據下文「一致行動協議－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所載的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
7. Crusky Limited為非執行董事(即天津天鍵的唯一股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
8.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南合成。
9. 天津康盛的有限合夥人趙宇傑先生、張奔先生、傅榮先生、張雪婷女士、邢丹女士、何定娟女士、郭曉華先生、孫凡女士、陳書旺先生及金葉東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Healthbloom Limited，以反映彼等各自於天津康盛實益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代理Healthbloom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Integriness Limited為天津誠業的聯屬人士。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代理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11. Anji Shundian Limited為安吉舜佃聯屬人士。
12. Ambertech Limited為利青女士全資擁有。
13. Jenny Wang Limited為王潔女士全資擁有。
14. 北京飛馬旅是上海飛馬旅的聯屬人士，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15. NLSF、NLVF及NLPF（統稱「NLVC股東」，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擁有IMMENSE VANTAGE LIMITED約7.50%、91.23%及1.27%的股權。有關NLVC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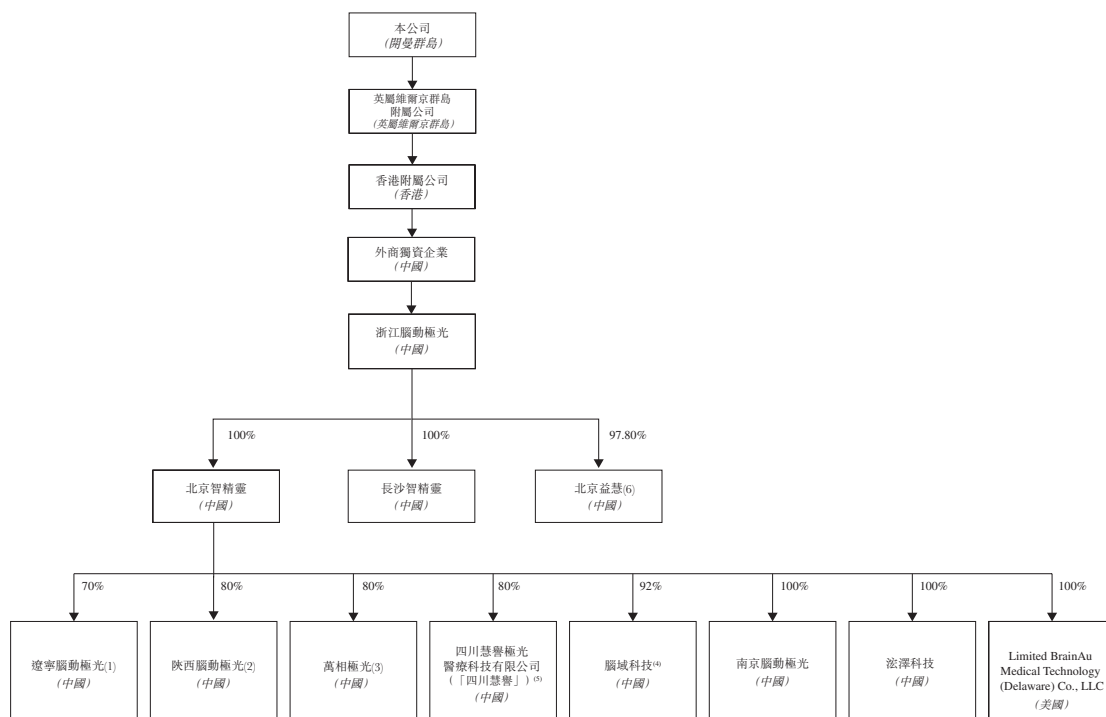
e. 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浙江腦動極光

於2023年6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4,566元，佔浙江腦動極光經增資後註冊資本的10%。其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釐定。

於2023年6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向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收購浙江腦動極光餘下90%的註冊資本，代價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釐定。

這次註冊資本收購及轉讓完成後，浙江腦動極光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和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4：請參閱上文第[184]頁「重組」項下的表格附註。

5. 四川慧譽為一家於202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其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曹家宣及王秀敏分別擁有50%的股權及50%的股權）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四川慧譽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曹家宣及王秀敏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於2023年7月，譚先生、天津天鍵、王博士、天津康盛、海南合成、智盼有限合夥、天津誠業、樞慧有限合夥、安吉舜佃、利青女士及王潔女士分別認購北京益慧增加註冊資本的人民幣44,680元、人民幣18,715元、人民幣16,522元、人民幣15,014元、人民幣10,627元、人民幣6,742元、人民幣6,110元、人民幣4,606元、人民幣1,689元、人民幣1,137及人民幣556元，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6,282,198.12元、人民幣11,008,575.74元、人民幣9,718,581.37元、人民幣8,832,027.73元、人民幣6,251,058.70元、人民幣3,966,053.14元、人民幣3,593,982.22元、人民幣2,709,121.84元、人民幣993,674.41元、人民幣668,569.10及人民幣327,155.06元，該等對價已於2023年8月7日悉數付清。截至本文件日期，北京益慧由(i)本公司擁有約97.80%，(ii)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譚先生擁有約0.84%的股權；(iii)天津天鍵擁有約0.35%的股權；(iv)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博士擁有約0.31%的股權；(v)天津康盛擁有約0.28%的股權；(vi)智盼有限合夥（一家由王博士控制的公司）擁有約0.13%的股權；(vii)天津誠業擁有約0.12%的股權；(viii)樞慧有限合夥（一家由王博士控制的公司）擁有約0.09%的股權；(ix)安吉舜佃擁有約0.03%的股權；(x)利青女士擁有約0.02%的股權；(xi)海南合成擁有約0.02%的股權；及(xii)王潔女士擁有約0.01%的股權。除譚先生、王博士、智盼有限合夥及樞慧有限合夥外，北京益慧的其他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與中國重組相關的所有所需監管批准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現概述如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前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支付對價金額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 折讓 ⁽³⁾
天使輪 ⁽³⁾									
上海飛馬旅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605元	2015年3月2日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6月24日	人民幣 36,628,504元 ⁽⁶⁾	人民幣2,564,000元	人民幣15.67元	[編纂]
中衛成長(上海)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衛成長」)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605元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日	2015年6月24日		人民幣2,564,000元	人民幣15.67元	[編纂]
A輪 ⁽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前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支付對價金額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折讓 ⁽³⁾
IMMENSE VANTAGE LIMITED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27,733元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9日	人民幣 128,785,914元 ⁽⁶⁾⁽⁸⁾	3,000,000美元	人民幣13.96元 ⁽⁵⁾	[編纂]
Explorer Three Limited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5,911元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9日		1,000,000美元	人民幣13.96元 ⁽⁴⁾	[編纂]
B輪 ⁽⁷⁾ 譚先生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37,559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7月25日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399,999,922元 ⁽⁸⁾⁽¹⁰⁾	50,000,000元	人民幣32.52元	[編纂]
天津七號八號人工智慧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七號八號」)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37,559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人民幣32.52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折讓 ⁽³⁾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前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支付對價金額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收購／轉讓協議 日期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投資者 相關[編纂]
		人民幣 10,500,000元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8月25日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461,268元	自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IMMENSE VANTAGE LIMITED
	人民幣22.76元 [編纂]							
		人民幣 11,607,075元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9月6日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475,911元	自Explorer Three Limited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註冊 資本	譚先生
	人民幣24.39元 [編纂]							
		人民幣 6,250,050元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4月5日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256,260元	自上海飛馬旅收購浙江腦 動極光註冊資本	譚先生
	人民幣24.39元 [編纂]							
		人民幣 18,000,000元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11日	2021年9月8日	人民幣738,028元	自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譚先生
	人民幣24.39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前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折讓 ⁽³⁾
海南合成	自樞憲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904,084元	2021年9月8日	2022年2月25日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21,045,000元	人民幣23.28元	[編纂]
<i>B+</i> ⁽⁴⁾ 深圳禮瑞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623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 513,739,243元 ⁽¹⁰⁾⁽¹²⁾	人民幣36.59元	[編纂]
天津康盛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75,764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53,989,317元	人民幣36.59元	[編纂]
王潔女士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54,664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36.59元	[編纂]
天津天健	自天津七號八號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1,537,559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39.02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 前的 投後估值 (近似值) ⁽¹⁾	支付對價金額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 的方式	相關[編纂] 投資者	[編纂]折讓 ⁽³⁾
		人民幣37.66元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3月9日	2022年1月28日	人民幣140,415元	自中衛成長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海南合成	[編纂]
		人民幣37.66元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3月9日	2022年1月28日	人民幣372,105元	自中衛成長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天津天健	[編纂]
		人民幣37.66元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人民幣70,208元	自天津天健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黃光偉先生	[編纂]
		人民幣37.66元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5月6日	2022年1月28日	人民幣70,208元	自智盼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利青女士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前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支付對價金額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折讓 ⁽³⁾
C輪⁽¹⁾									
安吉舜佃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2,082元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6月7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 2,675,013,671元 ⁽¹⁾⁽³⁾⁽¹⁵⁾	人民幣 60,000,000元 ⁽¹²⁾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天津誠業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8,686元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63,0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黃光偉先生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41,510元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4月3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利青女士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41,510元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前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支付對價金額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折讓 ⁽³⁾ [編纂]
C+輪 ⁽⁴⁾									
天津誠業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788元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幣 2,690,513,792元 ⁽⁵⁾⁽¹⁷⁾	人民幣15,5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天津誠業	自安吉舜佃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166,041元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由ZTan Limited 向CICC Health的 股份轉讓 ⁽⁶⁾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CICC Healthcare」)	從ZTan Limited獲得股份	19,444股普通股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7日	不適用	390,668,690美元	7,000,000美元	360.01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各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於重組後由ZTan Limited向CICC Healthcare的股份轉讓除外）指浙江腦動極光緊隨該輪融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總額乘以浙江腦動極光於該輪融資期間已付新增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
2. 已付每一註冊資本單位的成本按投資總額除以認購的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單位（於重組後由ZTan Limited向CICC Healthcare的股份轉讓除外）計算。
3. [編纂]折讓是根據(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輪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4. 於2015年3月2日，浙江腦動極光與上海飛馬旅、中衛成長及浙江腦動極光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飛馬旅和中衛成長均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564,000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3,605元。
5. 於2016年6月21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其中包括）IMMENSE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Three Limited及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焯俊有限公司和Explorer Three Limited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7,733元及人民幣475,911元。A輪融資已付每股股份成本(i)按照A輪融資悉數結清當日的匯率及(ii)考慮到2016年進行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即浙江腦動極光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將浙江腦動極光當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按比例擴大，導致浙江腦動極光的單位註冊資本成本下降）計算得出。
6. 在我們的天使輪融資和A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基於我們的核心產品系統的臨床前試驗的重大進展，以及市場對數字健康行業的興趣。
7. 於2020年12月1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譚先生、天津七號八號及浙江腦動極光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譚先生和天津七號八號均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37,559元。

同日，IMMENSE VANTAGE LIMITED與樞慧有限合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IMMENSE VANTAGE LIMITED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5百萬元從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61,268元。

同日，譚先生分別與Explorer Three Limited及上海飛馬旅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607,075元及人民幣6,250,050元從Explorer Three Limited及上海飛馬旅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5,911元及人民幣256,260元。

8. 在我們的A輪融資和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系統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並於2019年5月在認知障礙臨床研究領域的權威同行評審期刊A&D期刊上發佈了針對系統的有效性的試驗的臨床試驗數據，對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行了全面分析。
9. 於2021年9月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深圳豐瑞、天津康盛、王潔女士及浙江腦動極光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豐瑞、天津康盛及王潔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705,421元、人民幣53,989,317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0,623元、人民幣1,475,764元及人民幣54,664元。

同日，樞慧有限合夥分別與譚先生及海南合成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譚先生及海南合成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5百萬元從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38,028元及人民幣904,084元。

同日，天津天健與天津七號八號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天健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從天津七號八號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37,559元。

10. 在我們的B輪融資和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數家領先醫院（包括安貞醫院）開始系統的商業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 於2022年3月1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安吉舜佃、天津誠業、黃光偉先生、利青女士及浙江腦動極光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安吉舜佃、天津誠業、黃光偉先生及利青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32,082元、人民幣348,686元、人民幣41,510元及人民幣41,510元。
12. 在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安吉舜佃於2022年6月7日支付，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天津誠業於BrainAurora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6,041元由安吉舜佃轉至天津承業後支付。有關轉讓BrainAurora的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2。
13. 在我們的B+輪融資和C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產品商業化；(ii)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及(iii)與國家衛生健康委能力建設和繼續教育中心合作的認知障礙診治專科能力建設項目正式啟動。
14. 於2023年2月15日，浙江腦動極光與浙江腦動極光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津誠業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500,000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5,788元。

同日，天津誠業與安吉舜佃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天津誠業同意以零對價從安吉舜佃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未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6,041元，而天津誠業同意就該等未實繳註冊資本向浙江腦動極光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
15. C輪融資與C+輪融資之間的交易後估值差額即為C+輪融資期間支付的對價總和。
16. 於2023年8月4日，CICC Healthcare與譚先生及 ZTan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ICC Healthcare 同意以現金代價7,000,000美元從ZTan Limited 收購19,444股普通股。上述現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考CICC Healthcare 將為本集團股東形象帶來的戰略及聲譽優勢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17. 本公司C+輪融資與[編纂]的估值差額主要是由於(i)系統的覆蓋範圍預期增加；及(ii)於商業化我們的獲批准產品方面預期取得突破。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已付對價的 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對價乃一方面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另一方面由[編纂]投資者之間（就[編纂]投資者之間轉讓註冊資本或股份）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編纂]投資的時機、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當時的估值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等因素。

禁售期

根據與[編纂]投資有關的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不受禁售安排的約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的所得款
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臨床開發、商業化、研發、業務發展和一般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有92%已被動用。

[編纂]
投資者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各[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保健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且[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股東享有特殊權利，包括以下：

- (i) NLVC股東作為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擁有（其中包括）贖回權、董事委任權、有關若干重要公司事項的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信息權及檢查權、反攤薄權、清算權等；及
- (ii) 控股股東擁有（其中包括）董事委任權和有關若干重要公司事項的否決權。

所有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授予NLVC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時自動終止，惟該等權利於以下情況下自動立即恢復並具有完全效力：(i)本公司撤銷[編纂]的日期；(ii)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12個日曆月的日期未完成[編纂]；(iii)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視情況而定）拒絕、退回及／或終止本公司的[編纂]及／或[編纂]；及(iv)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成[編纂]（以較早者為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已於2023年8月7日完成。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確定的專業投資者，即NLVC股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NLVC股東

NLVC股東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NL Partners**」）。NL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控制的公司）。NLVC股東均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NLVC**」）管理，NLVC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針對企業、醫療保健及消費者行業的早期機會擁有多隻美元及人民幣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NLVC的在管資產約為336.2億港元。自2019年以來，NLVC對本公司進行有意義的投資，並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通過NLVC股東在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NLVC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

Crusky Limited

Crusky Limited為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

Healthbloom Limited

Healthbloom Limited為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獨立第三方趙宇傑先生擁有約39.96%；及(ii)九名少數股東共同擁有50.04%，各自分別持有Healthbloom Limited 20%以下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代理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亞軍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方大資本控股和呂亞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Integriness Limited

Integriness Limited為於2023年4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有18名股東，其中概無股東持有其20%以上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代理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北京飛馬旅

北京飛馬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上海飛馬旅及上海東方飛馬旅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上海飛馬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東方飛馬旅擁有約0.90%的股權，(ii)10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10%的股權，其中任何一位有限合夥人均未擁有超過30%的股權。上海東方飛馬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袁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袁楊」）擁有1%；(ii)分別由袁岳、張鳳英及楊振宇各擁有33%的股權。袁岳及楊振宇各擁有上海袁楊50%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北京飛馬旅、上海飛馬旅、上海東方飛馬旅、上海袁楊、袁岳、張鳳英及楊振宇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豐瑞

深圳豐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瑞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昇」）擁有約0.15%的股權，(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北京順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順源」）擁有約75.01%的股權，及(iii)一位少數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4.84%的股權。深圳瑞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眾智融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眾智」）擁有約25.42%的股權，及(ii)其有限合夥人海南吉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吉智」）擁有約74.58%的股權。北京眾智由李雪瑩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北京飛馬旅、深圳瑞昇、北京順源、北京眾智、海南吉智及李雪瑩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ji Shundian Limited

Anji Shundian Limited為於2023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njispring Limited全資擁有。Anjispring Limited由(i)郭建南先生擁有約61.80%；(ii)梁關飛先生擁有約35.18%；及(iii)兩名少數股東擁有約3.03%。據董事所深知，Anji Shundian Limited、郭建南先生及梁關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Ambertech Limited

Ambertech Limited為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利青女士全資擁有。

黃光偉先生

黃光偉先生為本公司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Jenny Wang Limited

Jenny Wang Limited為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潔女士全資擁有。

CICC Healthcare

CICC Healthcare是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投資基金，專注於新醫療技術、新醫療模式和創新藥物等核心行業的股權投資機會，其普通合夥人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ICC Healthcare Limited**」)。CICC Healthcare Limited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的間接附屬公司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中金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1995) 和聯交所 (股份代號：3908) 上市。據董事所知，CICC Healthcare、CICC Healthcare Limited和中金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致行動協議

為精簡和優化股權結構並確保本集團所有權和業務發展的穩定，譚先生和王博士連同其各自控制的實體在重組前後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0年12月20日，境內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即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和智盼有限合夥，訂立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內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同意(i)只要他們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即採取一致行動；(ii)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及(iii)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3年8月6日，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即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 Limited，訂立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i)承認及確認，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於浙江腦動極光在重組前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就浙江腦動極光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自浙江百腦會在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後就本公司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只要他們於本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即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股本轉換及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編纂]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A輪優先股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時通過重新指定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增至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法定股本增加」）。於股份轉換及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50,000美元（分為499,873,146股普通股、95,878股A-1輪優先股及30,976股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變更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待[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這些股東及其各自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的持股詳情載列如下：

- ZTan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戰略官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Wispirits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Healthbloomi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各為已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向譚先生授予本公司表決權的代理授予人，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 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 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的全資實體，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Crusky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NLVC股東（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最終控制）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超過[編纂]將由公眾持有，市值大幅超過[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¹⁾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¹⁾
	普通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ZTan Limited	275,468	–	–	25.38%	[編纂]	[編纂]
Crusky Limited	123,527	–	–	11.38%	[編纂]	[編纂]
Wispirits Limited	109,052	–	–	10.05%	[編纂]	[編纂]
Healthblooming Limited	99,104	–	–	9.13%	[編纂]	[編纂]
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85,166	–	–	7.85%	[編纂]	[編纂]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70,143	–	–	6.47%	[編纂]	[編纂]
Wiseforward Limited	44,503	–	–	4.10%	[編纂]	[編纂]
Integriness Limited	40,327	–	–	3.72%	[編纂]	[編纂]
Neurobright Limited	30,400	–	–	2.80%	[編纂]	[編纂]
CICC Healthcare	19,444	–	–	1.79%	[編纂]	[編纂]
北京飛馬旅	17,209	–	–	1.59%	[編纂]	[編纂]
深圳豐瑞	14,144	–	–	1.31%	[編纂]	[編纂]
Anji Shundian Limited	11,150	–	–	1.03%	[編纂]	[編纂]
Ambertech Limited	7,502	–	–	0.69%	[編纂]	[編纂]
黃光偉先生	7,502	–	–	0.69%	[編纂]	[編纂]
Jenny Wang Limited	3,671	–	–	0.34%	[編纂]	[編纂]
NLSF	–	7,191	2,323	0.88%	[編纂]	[編纂]
NLVF	–	87,469	28,260	10.66%	[編纂]	[編纂]
NLPF	–	1,218	393	0.15%	[編纂]	[編纂]
其他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958,312</u>	<u>95,878</u>	<u>30,976</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基於以下假設：(i)每股A輪優先股將在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對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進行表彰及嘉獎，並鼓勵其日後對本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已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全資擁有，而恒泰是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為該計劃的設立人。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編纂]前授予[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特定參與者的獎勵，而[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以境外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發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規定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我們的[編纂]無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的目的，以其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及王博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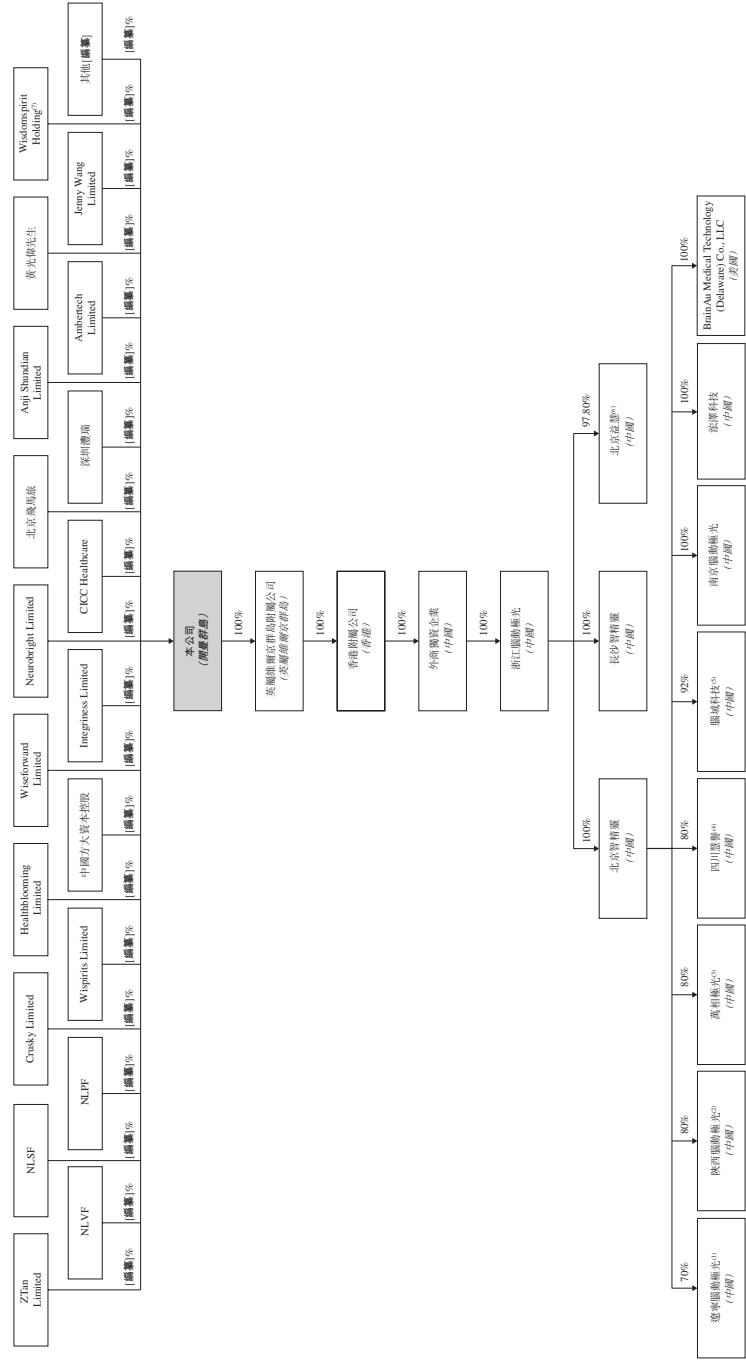
1-6：請參閱上文第[189]頁「重組」項下的表格附註。

7. 於2023年8月2日，合共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85,166,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恒泰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是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和「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i)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公司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DTx」）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AI」）技術相結合，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我們是2022年中國市場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商業化收入最高的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由血管性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兒童發育缺陷等誘發的廣泛的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中國首個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作為我們突破性成就的見證，我們於2019年5月在認知障礙臨床研究的權威同行評審期刊《Alzheimer's & Dementia》（「A&D期刊」）上發表了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系統」）的臨床試驗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論文在全球範圍內首次通過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的循證數據證實數字療法對非癡呆型血管性認知障礙（「VCIND」）的有效性。我們還深度參與了國內數字療法領域首四個專家共識的發佈。根據弗若斯等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3月，我們共同撰寫《認知數字療法中國專家共識(2023)》，在國內首次系統定義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並為我們贏得國內頂級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士的廣泛認可。我們認為，我們在數字療法研發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公認的專長，為潛在競爭對手製造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公司，憑藉我們成功推出的系統，擁有良好的商業化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的系統在中國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中享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已納入中國30個省份的省級醫保報銷目錄。根據弗若斯等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國家衛健委所發起項目的首家贊助商，我們在該項目下的任務是幫助醫院在全國2,100多家公立醫院建立認知中心，並促進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發展。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數字療法市場的領導者，將腦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數字療法產品，造福全球認知障礙患者。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數字療法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已實現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八項適應症的商業化，並且正在開發另外21項認知障礙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另外三款獲監管批准的產品和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不同階段的六款候選產品。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享有全球權利。

業 務

我們的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於各種適應症下的開發狀況，以及我們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血管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血管性認知障礙	血管性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失調症	測評+干預						中國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心臟病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中國
		心力衰竭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中國
		阿爾茨海默病	測評+干預						中國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中國
		帕金森病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中國
精神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精神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抑鬱症	測評+干預						中國
		精神分裂症	測評+干預						中國
		睡眠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焦慮症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中國

腦功能信息
管理平臺
軟件系統



業 務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自閉症	測評+干預							中國
		兒童語言發育遲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腦性麻痺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閱讀障礙	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癲癇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骨折傷及疼痛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糖尿病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苯丙酮尿症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腎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及其它疾病導致的認知 及行為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多發性硬化症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肝性腦病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乳腺癌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肺癌術後恢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藥物成癮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業 務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基本認知能力 測驗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測評							中國
認知功能輔助篩查 評估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測評							中國
閱讀障礙輔助篩查 評估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閱讀障礙	閱讀障礙	測評					2023年下半年 取得註冊證	2024年	中國
新冠病毒感染導致 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 訓練軟件	其它疾病導致的認知 及行為障礙	新冠病毒感染導致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2024年	中國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評估與治療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與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認知量 化評估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測評					2023年下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治療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認知功能障礙 測評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測評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歐盟
								2023年下半年 提交註冊	2025年	美國
認知功能障礙 治療軟件	認知障礙	認知障礙	干預					2025年提交註冊	2025年	歐盟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美國

★ 核心產品

🏠 已商業化產品／
適應症

 根據現行法規豁免進行
臨床試驗的產品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從研發至商業化的端到端能力。

- **研發和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超過100名具有多學科經驗的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該團隊密切跟蹤系統和我們其他產品所產生的醫療數據和患者信息，以更新底層算法和人工智能系統，並根據患者的具體病情和康復階段調整來定制訓練任務。得益於我們深厚的技術能力，我們能夠靈活而迅速地擴大我們系統的適應症範圍，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其他測評和干預數字療法產品。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造就了豐富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專利及27項專利申請以及在境外擁有8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已開發兩項核心底層技術，即虛擬人技術和AI技術，作為我們系統及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基礎。我們的虛擬人技術可以同時測評大量的患者，大大提高醫生的測評效率。我們的AI技術使我們的系統及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能夠分析患者信息並診斷患者。當應用於我們的干預產品時，我們基於AI的任務推薦系統使用從患者處收集的信息，包括他們的歷史訓練表現得分以及在不同難度的先前訓練任務中的表現細節，來動態調整訓練課程的內容，以實現個性化干預。任務推薦系統通過從我們的300多個訓練模塊庫中選擇數百萬個可能的模塊組合實現干預，以設計最佳訓練課程，激活適當的大腦區域，獲得最佳治療效果。
- **商業化。**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在認知障礙領域的循證學術和科學研究中取得的成就，以及我們系統和其他產品的表現，這使我們贏得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加快我們系統的商業化進程。我們循證研究的完成可促成我們產品在醫院和醫生中的高可信度和認可度，這將為我們產品在全國範圍內的使用及商業化鋪平道路。我們已建立一支致力於學術推廣的資深銷售和營銷團隊，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作為我們強大商業化能力的見證，我們的收入經歷迅速增長，從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並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加上從研發至商業化的端到端能力，將製造更高的進入壁壘，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推動強勁的增長軌跡。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擁抱巨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是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憑藉在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成就，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作為我們突破性成就的見證，我們於2019年5月在代表認知障礙臨床研究頂級學術水平的權威同行評審期刊A&D期刊上發表了我們系統的臨床試驗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論文在全球範圍內首次通過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的循證數據證實數字療法對VCIND的有效性。我們的核心產品即系統，是中國首個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的系統在中國醫療級別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作為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鋒，在產品開發、技術、學術認可和商業化方面建立了較高的壁壘，從而確立了在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在數字療法產品獲得認可和商業化方面取得早期成功。於2020年9月，我們在朝陽醫院幫助建立認知訓練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中國首家採用數字療法的認知訓練中心。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50多家醫院在中國建立認知中心，包括幾家獲得國家衛健委所設置的各個醫學專科「國家醫學中心」認證的頂級醫院，該認證選擇性地授予各個專科的極少數頂級醫院。這些醫院包括宣武醫院（神經內科認證）、安貞醫院（心臟病科認證）和安定醫院（精神科認證）。這些頂級醫院採用我們的系統對各類認知障礙進行醫療測評和干預，我們的系統由此贏得全國各地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員的廣泛認可和接受，為我們與更多醫院的潛在合作鋪平道路，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業 務

我們還是推動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發展的先驅企業。我們深度參與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領域首四個專家共識的發表。特別是，我們在2023年3月合著了《認知數字療法中國專家共識(2023)》，根據弗若斯等沙利文的資料，這一文獻首次在中國系統地定義了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此外，2021年至2023年發表的三個專家共識及一項指南，引用了我們於2019年發表在A&D期刊的文章。我們還參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和第十四個五年規劃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組織的七個國家級研發項目。根據弗若斯等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還是首個使用數字療法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專業醫療培訓的贊助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800多家醫院的4,000多名醫療專業人員組織超過12次培訓課程。國家衛健委已與我們達成合作，以於未來五年內，(i)每年培訓約500至1,000名認知障礙專家；及(ii)幫助建立超過2,100所認知中心。

我們在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我們的系統主要對四種主要類型的認知障礙（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精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和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進行測評和干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年底，全球患有上述類型認知障礙的患者人數已超過1,703.1百萬人。目前尚無治療認知障礙的有效干預和預防性療法：目前現有的藥物療法僅可在認知障礙晚期時使用，且多數情況下療效有限。因此，數字療法作為一種創新型治療方法在認知障礙這一龐大且未飽和市場中擁有極大的增長潛力。

憑藉我們在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發優勢和領先地位以及行業領先數字療法產品，我們能夠牢牢的把握住重要的市場機遇。利用我們在虛擬人和AI方面的技術以及我們在腦科學方面豐富的理論和臨床研究，我們計劃迅速擴大系統在新的認知障礙適應症上的應用，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其他產品。

全面覆蓋認知障礙適應症，快速拓展管線

我們已建立一個完整的數字療法產品管線，涵蓋對各類認知障礙適應症的測評和干預。我們的核心產品系統已對八種適應症進行商業化，且正在開發另外21種認知障礙適應症，包括房顫、高血壓、冠心病、帕金森病、焦慮症、語言發育遲緩、腦性麻痺、閱讀障礙、癲癇及糖尿病等引起的認知障礙。

業 務

系統會對各種各樣的認知障礙提供醫療測評和干預。對於認知障礙干預，我們的系統提供了一種新穎有效的治療方法，該療法已得到許多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員的高度認可。這一系統還可作為認知障礙的評估和篩查工具，使得更多醫院採用我們的系統，覆蓋更多的目標人群。「評估+干預」模式極大地拓寬了我們的商業化渠道，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系統用於各種認知障礙適應症，涵蓋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精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和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

- *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已成功將系統商業化，用於治療血管性認知障礙和失語症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已與安貞醫院合作啟動了三項隨機對照試驗，這三項實驗分別針對房顫、高血壓及冠心病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我們亦正在對心臟病術後康復及心力衰竭導致的認知障礙進行臨床前研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VDCI**」）數字療法產品擁有巨大市場潛力，2022年主要類型VDCI全球患病率約為446.7百萬。
-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已成功將系統商業化，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還與宣武醫院合作啟動了一項針對患有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患者的臨床試驗。此外，我們還對帕金森病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進行臨床前研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系統是首個針對此類認知障礙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NCI**」）數字療法產品擁有巨大市場潛力，2022年主要類型NCI全球患病率約為154.4百萬。
- *精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已成功將系統商業化，用於治療抑鬱症、精神分裂症和睡眠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正在對焦慮導致的認知障礙進行臨床前研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精神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PCI**」）數字療法產品擁有巨大市場潛力，2022年主要類型PCI全球患病率約為344.5百萬。
-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已成功將系統商業化，用於治療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和自閉症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正在對語言發育遲緩、腦性麻痺及閱讀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進行臨床前研究。根據弗若斯

業 務

特沙利文的資料，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CDDCI**」）數字療法產品擁有巨大市場潛力，2022年主要類型CDDCI全球患病率約為757.5百萬。

除這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外，我們還在進行系統的研發，以應用於其他十種疾病（如癲癇、骨創傷及疼痛、糖尿病及多發性硬化症等）導致的認知障礙。

除系統外，我們還開發了三款其他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即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BCAT**」）及認知能力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SAS**」）（均能夠幫助醫生評估各種認知障礙），以及我們於2022年獲得歐盟CE標誌的認知障礙治療軟件（「**ADHD軟件**」），並獲監管批准。我們還在開發各類認知障礙測評和干預軟件產品，如閱讀障礙輔助篩查評估軟件、新型冠狀病毒致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訓練軟件、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評估與治療軟件、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和抑鬱症治療軟件。對於閱讀障礙輔助篩查評估軟件，我們於2023年5月提交註冊申請，並與系統進行臨床比較。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致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訓練軟件，我們已啟動一項針對SARS-CoV-2誘發認知障礙患者的臨床試驗，並已完成患者的招募工作，且預計將於2023年底前提交註冊申請。

我們還擴大我們的渠道，以便有可能進入境外市場。我們於美國開發認知評估治療軟件和認知障礙治療軟件，準備根據第510(k)條提交監管文件。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領先的核心技術依靠多學科團隊做支撐

我們組建了一支在腦科學、算法和AI等科學領域擁有多學科經驗的專業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家王博士領導。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在數字療法行業平均擁有六年以上的相關經驗。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兩項核心基礎技術，即虛擬人和AI技術，作為我們的系統及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基礎。我們的AI技術使醫生能夠以高度標準化和人性化的方式進行測評和干預，我們相信這有助於AI技術在中國基層醫院的快速接受和應用。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可解決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各種痛點。

- **診斷準確度和效率。**我們的虛擬人技術使醫生能夠同時對大量患者進行醫療測評和溝通，大大提高了測評效率。我們的AI技術幫助醫療專業人員分析向患者收集的信息，並對患者進行診斷，準確率¹達90%以上。此外，我們在患者完成系統訓練後進行測評，這使系統能夠根據測評結果制定新的自適應訓練課程。

尤其是，系統可突破傳統臨床測評標準（如簡易智力狀態檢查量表（「**MMSE**」）及蒙特利爾認知評估量表（「**MoCA**」））的若干限制，並提供更準確的測評結果。**MMSE**和**MoCA**通常要求醫療專業人員親自進行一對一的測評，這可能會受到其主觀判斷力的影響且缺乏效率，乃因醫療專業人員需要提出、記錄和解釋測評問題和答覆。患者亦可能由於主觀因素（如情緒）而提供無法準確反映其狀況的答覆。我們的系統和其他測評數字療法產品採用各種AI技術（如自然語言處理和影像處理），以準確確定患者輸入信息的答覆情況，並使醫療專業人員能夠一次測評多名患者，從而顯着提高測評效率。

- **治療功效。**認知障礙的傳統治療主要依賴於藥物療法，該療法通常直至認知障礙較後期方能使用。該等傳統藥物療法的功效可能有限，且無法應用於若干適應症，如神經退行性疾病或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系統的任務推薦系統從我們的300多個訓練模塊庫中選擇數百萬個可能的模塊組合，以設計最佳訓練課程，激活適當的大腦區域，獲得最佳治療效果。

¹ 準確率指系統在約2,300名患者的真實世界研究中所生成的評估結果與宣武醫院權威醫生對相同病例給出的評估結果一致的百分比。

業 務

AI技術亦允許系統在系統被使用時對患者的停頓持續時間、運動路線、響應時間、準確率、情緒和其他生理指標進行實時分析，並通過數百萬可能的模塊組合選擇相應靈活調整訓練方案和難度，使訓練課程針對每名患者進行高度定制和自適應調整。我們亦嵌入功能，以使訓練課程對患者更加有趣和愉悅，我們認為這會提高患者依從性及忠誠度。根據臨床前研究結果，與在並無AI調整或分析賦能的情況下完成非自適應訓練課程的患者相比，在AI技術賦能的情況下完成自適應訓練課程的患者的大腦能力改善水平提高60%以上。

我們系統的治療功效已通過其臨床試驗結果證明，該結果發表在行業領先的同行評審期刊A&D期刊上，並在該議題的封面頁刊登。在為期7週的干預結束時，使用我們系統進行多域、自適應認知訓練的患者在整體認知功能方面顯示出顯着改善（以MoCA平均分數計量），在總分30分（25分及以上被視為正常）的情況下，由七週干預前的21.87分升至此後的25.22分，而陽性對照組的患者在接受非自適應訓練後的MoCA分數則並無出現該增加態勢（在總分30分的情況下，由干預前的21.23分降至此後的21.15分。

我們深厚的技術能力亦使我們能夠靈活快速擴大系統的適應症覆蓋範圍，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其他數字療法產品和候選產品。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數個核心技術模塊，以便與系統、潛在的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輕鬆集成，其中包括一個基於我們的虛擬人技術的交互模型，以實現更高效的評估及診斷；一個基於因果關係的自適應協作干預模型，以激發多區域協同干預；以及一個側重於認知技能的大規模語言模型，以補充我們的認知評估產品。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造就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0個註冊商標、21項已授權專利、66項已註冊軟件版權，並提交27項專利申請，以及8項境外待批專利申請。

業 務

學術和行業成就促進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和加快的商業化進程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在認知障礙領域的循證研究和學術成果方面的成就以及我們系統和其他獲監管批准產品的出色表現，這已使我們贏得客戶的廣泛認可，並顯着加快我們產品的商業化進程。我們已建立一支致力於學術推廣的資深銷售和營銷團隊，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循證研究和學術成果。**2015年12月，我們與宣武醫院（中國神經病學領域最好的醫院）合作開展了一項隨機對照試驗（「**宣武試驗**」），得出有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證明了系統在測評和干預血管性認知障礙方面的有效性。宣武試驗受到國際領先的學術期刊《Nature Reviews Disease Primers》（「**NRDP期刊**」）的推薦，於2023年SCI影響因子為65.0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宣武試驗結果於2019年5月發表在A&D期刊上，是世界上第一篇通過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的循證數據證明數字療法對VCIND的有效性的文章。宣武試驗的完成也促進我們系統的商業化，原因為中國大量頂級醫院認可系統作為認知障礙的可行測評和干預療法。
- **行業認可和接受。**作為測評和干預各類認知障礙的有效療法，我們的系統已獲得業界的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3月，我們共同撰寫《認知數字療法中國專家共識（2023）》，其於中國首次系統性定義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此外，2021年至2023年發表的三個專家共識及一項指南，引用我們於2019年在《Alzheimer' & Dementia》上發表的文章。我們在認知障礙領域的成就也使我們走在中國數字療法市場建立行業標準和發展的最前沿。我們深入參與了2018年至2021年中國數字療法領域的首四個專家共識的發佈。2022年，我們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健委等政府機構共同參與制定了數據安全、隱私和信息技術安全保護系統的技術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國家衛健委發起的一個項目的首家贊助商，我們在該項目下的任務是在中國2,100多家公立醫院幫助建立認知中心，並促進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發展。

業 務

我們擁有成功商業化的良好往績記錄。自我們於2020年9月幫助在朝陽醫院建立第一個認知中心以來，我們已幫助50多家醫院在中國建立認知中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累計為逾107,000名患者提供服務。除醫院外，我們亦為個別患者提供院外認知訓練。大體歸功於我們系統的出色表現，許多在醫院使用我們系統完成治療的患者選擇繼續在家中使用我們的系統。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91.1%至人民幣11.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981.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腦科學、AI技術和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在腦科學、AI技術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迄今為止一直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具有成功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以抓住市場機會並適應快速發展的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他們一直致力於我們業務的創新、可持續性和長期發展。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大腦和認知科學方面擁有20多年的學術和專業經驗。他為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獲廣泛認可的頂尖科學家。王博士撰寫或共同撰寫40多篇有關認知障礙測評和干預研究的學術文章。他亦領導並主持數十個科學研究項目，並參與發明18項已頒發專利、40多項專利申請和40多個軟件版權。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蔡龍軍先生擁有約15年的學術和專業經驗以及豐富的產品開發、數據和算法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AI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蔡先生在中國參與發明40多項專利，並在頂尖期刊和行業會議期間發表多篇學術文章。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繼續拓展系統的適應症並開發我們的其他候選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數字療法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加速開發、註冊和商業化過程，通過開發系統的升級版或開發新產品，拓展我們的系統的認知障礙適應症範圍。我們相信，此舉會促使我們為更多的認知障礙患者提供高效的定制化醫療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計劃專注於下列適應症類別：

- *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已啟動三項臨床試驗，以評估系統對房顫、高血壓及冠心病等多種血管疾病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並於2024年完成這些臨床試驗。我們亦正在對心臟病術後康復及心力衰竭導致的認知障礙適應症進行臨床前研究，並旨在於2024年及2026年分別開展臨床試驗。
-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已啟動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系統對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的安全性及療效，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我們亦正在進行帕金森病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並旨在於2026年開展臨床試驗。
- *精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計劃升級系統在抑鬱症導致的認知障礙方面的應用（此功能已商業化），以開發針對這一適應症的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正在對焦慮症適應症進行臨床前研究，並旨在於2024年開展臨床試驗。
-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正在對語言發育遲緩、腦性麻痺及閱讀障礙適應症進行臨床前研究，並旨在於2024年或2025年開展臨床試驗。
- *其他疾病*。除上述四類認知障礙外，我們還計劃對系統進行更多研發，以應用於其他疾病（如骨折引起的疼痛、糖尿病和其他代謝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並旨在於未來三年內開展臨床試驗。

業 務

除系統外，我們還計劃開展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發，以就多種類型的認知障礙和精神障礙（如抑鬱）提供更專業的測評和干預。例如，我們已計劃與安定醫院合作開展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在由評估抑鬱症導致的認知障礙方面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預計將於2023年底之前開展該試驗。我們還計劃開發針對骨科和內分泌相關損傷及／或疾病引起的認知障礙以及神經及精神症狀（如抑鬱症、焦慮及創傷後應激障礙（「PTSD」））的數字療法產品。此外，我們亦擬開發數字療法產品，幫助管理骨折及其他骨科患者的康復計劃設計及日常執行。

加速系統和其他產品的商業化，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利用當前的商業化成功和能力，加速啟動系統和其他產品面向不同商業客戶的商業化過程。我們計劃將商業化工作的重點放在醫院而不是醫院的特定部門，因為我們認為，醫院層面的商業關係能使我們與有關醫院各個部門開展合作。尤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是與國內領先的醫院合作並幫助建立認知中心，我們認為這樣會體現我們產品的優勢和價值。與頂尖醫院合作也將有助於我們積累產品研發經驗及擴大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和認可度，我們認為此舉會進一步推動我們與中國較低級別醫院的合作和商業化。未來五年，我們計劃與國家衛健委合作，(i)每年培訓約500至1,000名認知障礙專家；及(ii)幫助建立超過2,100所認知中心。

我們計劃提升客戶服務和客戶體驗。除產品外，我們還為醫院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醫院更好地了解並傾向於使用我們的產品，同時為患者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和便利性。

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具備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學術性和專業經驗的人才，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提升團隊的學術和營銷能力。利用我們豐富的臨床研究經驗、在頂級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的學術成就和行業專家對我們的認可度，我們計劃贊助更多的學術會議和研討會，積極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領先醫院、醫生以及監管機構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這些關係回進一步提升我們數字療法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業 務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數字療法會為認知障礙相關疾病的干預、測評、診斷、治療和康復帶來變革。為進一步拓寬我們數字療法產品的應用和適應症範圍，我們將繼續升級和優化現有技術，並與頂級研究和醫療機構合作，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研發能力的提升會使我們的產品開發更具效率且更節省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虛擬人和AI技術，提高我們系統以及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在幫助醫生評估患者病情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我們還計劃精進我們產品的算法，使產品更好地匹配各患者的病情和康復階段。

我們將悅納更多具有腦科學和算法背景的人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多學科研發團隊。我們計劃與學術機構及醫院建立腦科學和數字療法研究中心。我們相信，與這些學術機構和醫院加強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人才和智力供應，會進一步為我們持續的產品研究和臨床開發提供支持，從而擴大我們系統的適應症範圍及我們其他候選產品開發。我們計劃聯合發佈或深度參與關於使用醫學級數字療法作為認知障礙測評和干預的有效療法的未來專家共識。我們認為，中國醫學專家高度重視這一專家共識，我們的參與會提高這些專家對我們的認可度和我們的行業地位。

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影響力

我們渴望成為腦科學應用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和可敬的開拓者，為全球認知障礙患者提供重要的有效療法。為此，我們計劃在美國、歐洲、東南亞、中東和「一帶一路」國家拓展市場。我們相信，建立全球市場可有效降低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並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我們還計劃在歐盟和美國開發我們的認知功能障礙測評軟件和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的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已於2022年獲得歐盟的CE標誌。我們亦於美國開發認知障礙治療軟件和認知障礙評估軟件，準備根據第510(k)條提交監管文件。

業 務

戰略性尋求併購機會

我們計劃戰略性甄選併購目標，以促進業務增長。我們可能考慮收購硬件公司以擴充我們的硬件能力，提升我們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功能性、全面性和有效性。我們認為，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KOL(s)**」）、醫院和醫生之間的成熟網絡和直接關係，令我們能洞悉可補充或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戰略性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是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AI技術相結合，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廣泛的認知障礙適應症的測評和干預，主要包括VDCI、NCI、PCI及CDDC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系統是中國首個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數字療法產品管線，包括已商業化的系統（用於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八項適應症及正在開發的另外21項認知障礙適應症）、另外三款獲監管批准的產品和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不同階段的六款候選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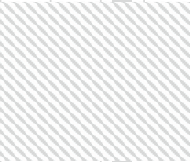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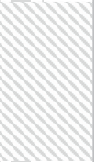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於各種適應症下的開發狀況，以及我們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腦功能信息 管理平臺 軟件系統 ★	血管疾病領域	血管性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失語症	測評+干預							中國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4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心臟病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心力衰竭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阿爾茨海默病	測評+干預							中國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2024年	中國
		帕金森病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精神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抑鬱症	測評+干預							中國
		精神分裂症	測評+干預							中國
		睡眠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焦慮症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底	中國

業 務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中國
		自閉症	測評+干預							中國
		兒童語言發育遲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腦性麻痺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閱讀障礙	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癲癇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骨折傷及疼痛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糖尿病	測評+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苯丙酮尿症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6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腎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及其它疾病導致的認知 及行為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多發性硬化症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肝性腦病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乳腺癌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肺癌術後恢復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藥物成癮	測評+干預					2025年開展 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業 務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注冊	商業化			
基本認知能力 測驗軟件		認知障礙	測評							中國
認知功能輔助篩查 評估軟件		認知障礙	測評							中國
閱讀障礙輔助篩查 評估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認知障礙	閱讀障礙	測評					2023年下半年 取得註冊證	2024年	中國
新冠病毒感染導致 認知障礙輔助篩查 評估軟件	其它疾病導致的認知 及行為障礙	新冠病毒感染導致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完成臨床試驗	2024年	中國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評估與治療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 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與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2023年下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認知量 評估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測評					2023年下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治療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干預					2024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認知功能障礙 測評軟件		認知障礙	測評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歐盟
								2023年下半年 提交註冊	2025年	美國
認知功能障礙 治療軟件		認知障礙	干預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歐盟
										美國

★ 核心產品

 已商業化產品／適應症

 根據現行法規豁免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

業 務

我們採用戰略性的商業模式，即我們向醫院提供認知評估和干預服務，使醫院能夠利用系統（也可能是我們的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對其認知障礙患者進行評估和干預。我們從醫院獲得收入，醫院根據患者的在院使用情況和省級醫保報銷目錄確定的價格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有時會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表我們在此等醫院的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服務。有關此等服務提供商的職責及與彼等達成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營銷模式—與頂級醫療機構合作」。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也直接向個別患者提供院外認知訓練，患者在使用系統期間定期向我們支付訂購費。我們向個人患者收取的費用不受任何醫療保險報銷清單的限制，而是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此外，我們在提供系統的同時還提供技術和運營支持服務，以幫助大學、醫院和研究機構開展研究項目，我們相信這將促使醫療界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系統，將其作為認知障礙的一種可行療法。過去，我們還銷售預裝我們的系統及用戶賬戶的硬件設備，使客戶能夠在硬件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系統。硬件銷售不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僅在現有客戶要求時銷售。

核心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系統是一款以循證醫學為基礎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也是中國首款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2018年9月，我們從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系統的首張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018年證書**」）。於2020年6月，我們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經修訂證書（「**2020年經修訂證書**」），以包括八種特定適應症的篩查、評估、康復和數據分析。2023年6月，我們與湖南省藥監局續簽2020年經修訂證書（「**2023年續簽證書**」），其包含與2020年經修訂證書相同的適應症範圍。詳細說明請參閱「與主管部門的重要溝通」。

作用機制

系統是一款將腦科學臨床經驗與深度神經網絡（「**DNN**」）算法（一種功能強大的機器學習（「**ML**」）算法）相結合的軟件，用於評估患者病情並提供個性化的數字療法治療方案。系統為由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心理障礙和兒童發育缺陷等引起的各類認知障礙提供臨床評估及干預。系統包含我們的兩項基礎技術，即虛擬人及AI技術。

業 務

尤其是，我們的任務推薦深度神經網絡算法乃根據大量有關患者參數、臨床評估、診斷以及患者參與不同難度訓練任務期間收集的信息進行訓練。我們對深度神經網絡算法進行持續迭代及訓練，以動態調整訓練任務的內容。深度神經網絡算法可從基於300多個訓練模塊（其旨在激活合適的大腦區域，以達到最佳治療效果）可能形成的數百萬種不同組合中找到最合適的訓練。這些訓練針對特定的腦功能，改善相應大腦區域，恢復神經元之間的網絡連接，生成新的神經纖維，調節營養因子，鞏固神經元重塑。這為特定的認知功能構建了特定的突觸連接模式，從而提高患者的整體認知能力。

競爭優勢

在我們核心技術虛擬人及AI的支持下，我們的系統具有兩項主要競爭優勢，即評估效率及療效。

- **評估效率。**我們的虛擬人技術可一次性與大量的患者進行溝通，大大提高評估效率。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使醫生能夠以高度簡化的、用戶友好型方式進行評估和干預，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其迅速被在中國基層醫院接受及採用。
- **療效。**通過從可能形成的數百萬種不同組合中動態識別及推薦最合適的訓練，我們的深度神經網絡算法使系統能夠提供自適應及個性化的訓練，與傳統藥物治療相比，該等訓練更有利於提升患者的認知功能（其衡量標準包括患者的反應時間、準確率、訓練得分的提高以及用戶停留時間的增加）。

我們的數字療法產品在獲得認可及商業化方面的成功證明了此等優勢。2020年9月，我們在朝陽醫院幫助建立了一家採用數字療法的認知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中國第一家認知訓練中心。此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50多家醫院（包括多家獲得國家衛健委設置的各醫學專科的「國家醫學中心」認證的領先醫院）在中國建立了認知中心，而且，在中國，僅少數醫院的最強科室能夠獲得「國家醫學中心」認證稱號，如宣武醫院（神經內科獲此認證）、安貞醫院（心臟科獲此認證）及安定醫院（精神科獲此認證）。系統的競爭優勢還體現其獲業界的廣泛認可。特別是，我們已參與並牽頭達成一系列專家共識，為中國的數字療法市場建立行業標準。

業 務

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2022年，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21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42億美元，2030年將增至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5%及10.7%。2022年，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9.4百萬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1,952.2百萬元，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9,56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5.5%及37.4%。由於認知障礙治療需求的增加、創新技術的進步、支持性監管措施以及認知障礙數字療法作為一種治療選擇的意識的增強，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預計將增長。

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中國以外）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提供認知訓練互動遊戲、認知行為療法、健康監測系統及其他類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名全球主要參與者擁有約九個獲FDA批准的產品，涵蓋各種適應症引起的認知障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25名參與者共有約30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該等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或地方藥監局批准，約15名參與者的至少15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取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是中國首家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

我們的系統用於各種認知障礙適應症，涵蓋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VDCI、NCI、PCI及CDDCI的測評和干預。

VD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中國以外的全球VD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一家擁有兩個獲FDA批准的VDCI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4名參與者的共約16個VD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及五名參與者的至少五個VD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VDCI數字療法市場－VD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N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全球（中國以外）N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一名擁有兩個獲FDA批准的N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3名參與者的共約15個N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

業 務

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至少10名參與者的至少10多個N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NCI數字療法市場－N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P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全球（中國以外）P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四名擁有至少五個獲得FDA批准的P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約12名參與者的共約14個P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至少三名參與者的至少三個其他P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PCI數字療法市場－P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CDD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全球（中國以外）CDDCI數字療法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至少兩名擁有至少兩個獲得FDA批准的CDDCI數字療法產品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至少12名參與者的共約10個CDDCI數字療法產品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監管部門的批准，至少13名參與者的至少10個CDDCI數字療法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CDDCI數字療法市場－CDDCI數字療法的競爭格局」。

臨床結果摘要

我們已進行多項臨床試驗，以評估系統對幾種認知障礙適應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系統的主要臨床試驗結果如下。

宣武試驗

概覽

我們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與宣武醫院合作開展了一項關於系統對VCIND患者有效性的多中心、隨機對照試驗（「**宣武試驗**」）。宣武試驗成功證明系統治療VCIND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於2021年9月，我們就授予2020年經修訂證書向湖南省

業 務

藥監局進行諮詢(「**2021年諮詢**」)。根據2021年諮詢，我們提交的有關宣武試驗的資料和數據成功證明了系統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並於湖南省藥監局決定授予2020年經修訂證書的過程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試驗是國際上首個針對VCIND的認知訓練干預試驗。該試驗共招募60名皮質下VCIND患者，干預組接受連續7週的認知訓練，每週5天，每天30分鐘，而對照組則同時接受固定難度的簡單電腦操作任務。結果顯示，干預組的MoCA分數(一種常用的認知能力評估方法)高於對照組。此外，干預組的認知網絡和執行控制網絡之間的連通性明顯改善，神經連通性的改善和MoCA分數的提高兩者之間的變化高度相關。該試驗表明，系統可以明顯改善皮質下VCIND患者的整體認知功能。

試驗設計

於2016年10月，該試驗設計在ClinicalTrials.gov上發表，並受到國際認知障礙臨床研究界專家的同行評審。該試驗共招募60名患者，其中30人被隨機分配到干預組，另外30人被分配到主動對照組。VCIND患者由共識小組選擇。干預組的患者接受系統提供的為期7週的計算機化、多領域、適應性訓練計劃。訓練範圍包括處理速度、注意力、感知、長期記憶、工作記憶、計算、執行控制、推理和解決問題。參與者被要求每天完成30分鐘的訓練(五項兩分鐘的任務完成三次)，每週五天。在每項任務中，需要達到較高的準確性(>80%)方可進入下一個難度級別。主動對照組完成五項處理速度和注意力方面的任務，任務性質與干預組相似，但並無我們的系統提供的自適應難度變化。主動對照組每天也完成30分鐘的訓練。

所有參與者的訓練均居家完成，並由一名獨立的神經學專家遠程監督，以確保患者依從性。在進行為期七週的訓練前後，會進行神經心理測評以及功能性和結構性磁共振成像。腦部磁共振成像採用優化的方案。

業 務

試驗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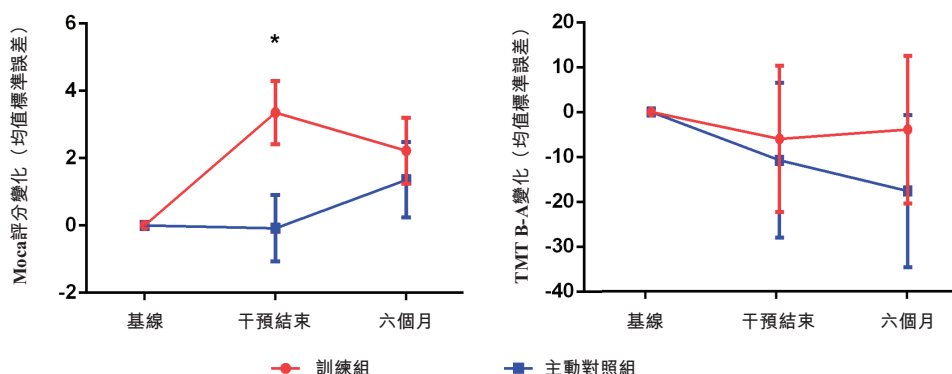
該試驗已於2017年5月完成。共有54名參與者(干預組和主動對照組各27人)完成了訓練。共有44名參與者(干預組23人和主動對照組21人)完成了6個月的隨訪。在退出研究的10名參與者(總參與者的16.7%)中，4人提到健康問題、1人提到時間限制、3人提到對試驗不滿意及2人提到個人問題。

試驗數據

截至數據截止日期(2017年5月8日)，並無報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主要療效判定指標包括整體認知功能(通過MoCA測量)和執行功能(通過連線測驗B-A(「TMT B-A」)測量)；兩者均集中評估。在干預期結束時，MoCA存在明顯的組別因素與時間因素的交互作用。七週後，相較變化不大的主動對照組(平均分為21.23至21.15)，認知干預組的MoCA有明顯改善(平均分從21.87分至25.22分(總分可能為30分))，與對照組相比，效果值為0.637(95% CI 0.115 – 1.153)。這一差異在6個月的隨訪中並無持續存在。TMT B-A並無發現明顯的組別因素與時間因素的交互作用。相對於主動對照情況，認知訓練干預在七週干預結束時的整體認知功能(通過MoCA測量)有着明顯的改善，但執行功能(通過TMT B-A測量)並無改善。下圖載列從基線到七週干預結束的變化，以及從基線到6個月隨訪結束的主要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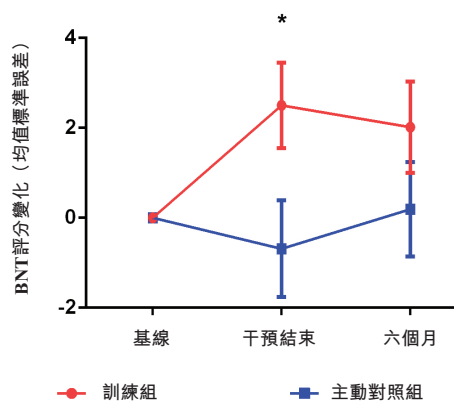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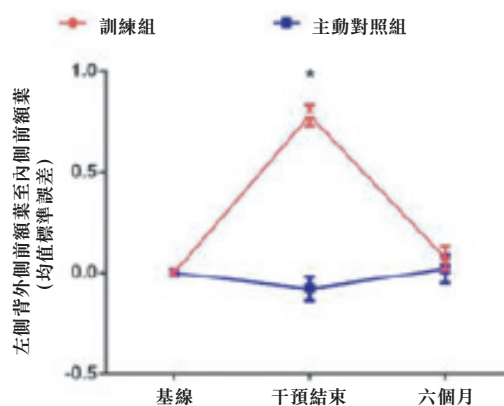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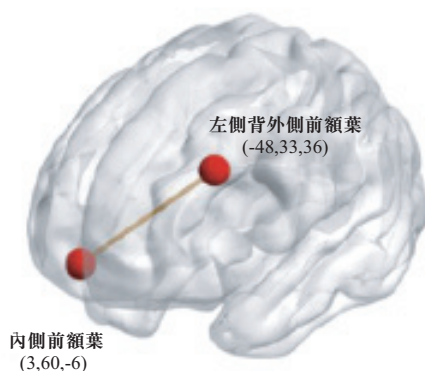
業 務

次要療效判定指標為干預對其他認知領域的影響。結果顯示，認知訓練明顯改善了語言功能（通過波士頓命名測驗（「**BNT**」））。在為期7週的干預結束時，觀察到BNT有着明顯改善（效應值=0.560， $P=0.028$ ），表明訓練不僅能改善整體認知功能，還能改善言語功能。

B



認知干預組在干預結束時，左側背外側前額葉皮層（「**左側背外側前額葉**」）及內側前額葉皮層（「**內側前額葉**」）之間的功能連接（特定生理信號在時間上的統計關係）有了顯著提高。具體而言，干預組左側背外側前額葉及內側前額葉之間的功能連接（ $P=0.049$ ）有顯著改善。由於內側前額葉是靜息狀態下激活的主要腦區，而背外側前額葉是解決問題時激活的主要區域，所以內側前額葉和背外側前額葉之間的功能連接越高，表明認知能力越強。



業 務

於2019年5月，我們在認知障礙臨床研究的權威同行評審期刊A&D期刊上發表了該實驗的數據，該文章題為「為期7週的認知訓練對非癡呆型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患者的影響 (Cog-VACCINE研究)：隨機對照試驗 (*The effects of 7-week cognitive training in patients with vascular disease induced cognitive impairment, no dementia (the Cog-VACCINE study):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並被刊登在該期封面的顯要位置。文章對系統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全面分析。A&D期刊是國際阿爾茨海默症協會在全球認知障礙方面的官方期刊，2020年的SCI影響因子為21.566。該試驗還得到了國際領先的學術期刊《Nature Reviews Disease Primers》(2023年的SCI影響因子為65.038) (「NRDP期刊」) 的關注和推薦。上述出版物彰顯了系統在認知障礙干預治療領域的創新性和獨創性。

失語症試驗

概覽

於系統商業化後，江蘇省人民醫院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以進一步研究系統對失語症的療效 (「失語症試驗」)。失語症是由於腦損傷 (包括中風造成的損傷) 引起的後天性語言障礙。儘管有多種針對語言病理學的療法，但最近的理論成果及實證證據表明，在語言康復過程中應加入非語言認知訓練。於2018年11月，失語症試驗的設計及結果於《心理學前沿》上發表。

試驗設計

合共招募40名住院及出院的失語症患者，其中22人被診斷為腦梗塞，18人被診斷為腦出血。在住院組及出院組中，參與者被隨機分配到干預或對照組，每個組各有10名參與者。住院組的試驗時間為14天，而出院組的試驗時間為30天。住院對照組每天接受兩次常規治療，而住院干預組則通過系統接受計算機化的言語及認知訓練。出院對照組進行家庭話題交流，每次30分鐘，每天兩次，持續30天，而出院干預組進行話題主題交流，每天30分鐘，並通過系統以遠程康復形式接受額外的認知訓練，每天30分鐘，持續30天。

業 務

試驗數據

與對照組相比，干預組的語言功能（通過西方失語症成套測驗（「**WAB**」）及實際溝通能力（通過日常生活溝通能力測試（「**CADL**」）評估）均有明顯改善。**CADL**要求評估人員向患者提出22個問題，以評估各種溝通技能。在這22個項目中，有34個分項，每個分項的得分從0分到4分不等。

結果顯示，就住院組而言，住院對照組及住院干預組的改善幅度分別為14.1及26.5；而就出院組而言，出院對照組及出院干預組的改善幅度分別為7.1及19.8。具體而言，就住院組及出院組而言，干預組患者在失語商（「**AQ**」）、流暢性、內容、聽力理解、複述、命名及**CADL**方面的改善幅度均高於對照組。

失語症試驗表明，對於住院患者及出院患者，採用系統進行計算機化綜合訓練較並無採用系統的對照組的傳統訓練更有效地促進了失語症的康復。

精神分裂症試驗

概覽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即最後一名患者出院後六個月），我們與寧波市康寧醫院合作開展了一項隨機對照試驗，以進一步研究系統對精神分裂症患者療效（「**精神分裂症試驗**」）。於治療前及治療後六週進行了韋氏記憶量表（「**WMS**」）測試，以測量患者的認知能力。結果顯示，干預組的**WMS**得分高於對照組。研究表明，系統能夠顯著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整體認知功能。

試驗設計

該試驗共招募80名精神分裂症患者，其中40人被隨機分配到干預組，40人被分配到對照組。干預組接受連續6週的系統認知訓練，每週5天，每天30分鐘。主動對照組接受計算機認知訓練，包括移動點點擊、字母篩選和飛碟捕捉，而被動對照組接受標準認知訓練和抗精神病藥物治療。

業 務

試驗狀態

該試驗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共有67名參與者（干預組37人及主動對照組30人）完成了訓練。在退出研究的13名參與者（佔參與者總數的16.25%）中，2人出現不良反應、8人未能完成所有訓練、3人在未說明原因的情況下自願退出住院治療。

試驗數據

截至2020年6月數據截止日期，已報告兩例與患者繼續使用與試驗無關的精神科藥物有關的不良事件，均是因服用藥物而非使用系統引起的。

WMS量表中的1-100量表和100-1量表表示患者的長期記憶能力，而助記符、識別和再生量表表示患者的短期記憶能力，記憶量表表示患者的瞬間記憶能力。於本研究中，無論是WMS總分或WMS各分量表（100-1和100-1量表、助記符量表、識別量表、再生量表和記憶量表）的評分，經治療後，干預組評分均顯著高於對照組（ P 均 <0.050 ）。

我們系統的未來發展計劃

除八種已商業化適應症外，系統還處於另外21種適應症臨床前和臨床開發的不同階段。特別是，我們正在進行以下與系統有關的臨床試驗，以測評和干預由房顫、高血壓、冠心病和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引起的認知障礙，並計劃啟動額外臨床試驗，以擴大2023年續簽證書的適應症範圍，加入新的適應症。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我們正與以安貞醫院為首的多家醫院合作開展一項臨床試驗，重點研究心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無癡呆）。該試驗是對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非癡呆）患者進行的多中心、雙盲、並行設計、隨機對照試驗。

該試驗計劃招募共200名患者，其中100人被隨機分配到干預組，另外100人被分配到主動對照組。所有招募患者預計均被診斷為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干預組患者將

業 務

接受基於系統的計算機化訓練計劃，涉及注意力、記憶力、執行功能、思維、處理速度、感官知覺方面的訓練課程。對照組將接受15項固定難度的訓練任務。BCAT將於訓練前、訓練中和訓練後進行，以測量患者的認知能力。

我們已於2022年9月啟動該試驗，預計於2023年底之前完成患者招募，並於2024年底之前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

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

我們正與以安貞醫院為首的多家醫院合作開展一項臨床試驗，重點研究心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該試驗是對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患者進行的多中心、雙盲、並行設計、隨機對照試驗。

該試驗計劃招募共200名患者，其中100人被隨機分配到干預組，另外100人被分配到主動對照組。所有招募患者預計均被診斷為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干預組患者將接受基於系統的計算機化訓練計劃，包括注意力、記憶力、執行功能、思維、處理速度、感官知覺等方面的訓練。相比之下，主動對照組將接受九項固定難度的訓練任務。在訓練前、訓練中和訓練後，將進行BCAT，以測量患者認知能力的變化。

我們已於2023年3月啟動該試驗，預計於2023年底之前完成患者招募，並於2024年底之前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

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我們正與以安貞醫院為首的多家醫院合作開展一項臨床試驗，重點研究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該試驗是在安貞醫院進行的對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患者進行數字療法的多中心、雙盲、並行設計、隨機對照試驗。

試驗計劃招募共200名患者，其中100人被隨機分配到干預組，另外100人被分配到主動對照組。所有招募患者預計均被診斷為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干預組的患者將接受基於系統的計算機化訓練計劃，訓練難度可自適應變化。相比之下，主動對照組將接受固定難度的訓練。在訓練前、訓練中和訓練後，將進行BCAT，以測量患者的認知能力。

我們已於2023年1月啟動該試驗，預計於2023年底之前完成患者招募，並於2024年底之前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

業 務

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

我們正在與宣武醫院合作，開展以神經退行性疾病為重點的臨床試驗。其中一項研究是對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患者進行多中心、隨機單盲、陽性對照、適應性、多領域的認知訓練研究（「**AMCI試驗**」）。我們已於2023年5月完成全部238名受試者的招募。數據清理及分析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預計完成所有數據收集後進行。我們計劃在2024年第一季度提交擴大2023年續簽證書範圍的申請，以涵蓋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

AMCI試驗是一項旨在評估基於平板電腦的認知訓練計劃對改善AMCI患者認知能力的療效。共238名合資格參與者被隨機分為兩組。干預組接受嵌入在平板電腦中的多領域適應性認知訓練。對照組使用相同的平板電腦進行基本認知訓練。兩組的干預頻次（每次40分鐘，每週4次）和持續時間（12週）均相同。

與主管部門的重要溝通

於2018年9月，我們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系統的2018年證書，其允許使用系統協助醫生對各種腦損傷及疾病導致的腦功能障礙患者進行醫療信息的綜合管理，包括臨床診斷、治療及腦功能評估。於2020年4月，我們提交一份要求修訂2018年證書上描述的上述範圍的申請，包括線下或線上臨床診斷、治療、認知語言心理篩查測試訓練及腦功能數據，並包括特定適應症，如血管性認知障礙、阿爾茨海默病、失語症、抑鬱症、精神分裂症、睡眠障礙、多動症及自閉症（「**修訂範圍**」）。其後，湖南省藥監局要求我們提交與修訂範圍內適應症相關的臨床試驗評估數據有關的補充材料。為此，我們向湖南省藥監局提交宣武試驗的臨床試驗評估數據。經審查上述材料後，湖南省藥監局於2020年6月23日授予2020年經修訂證書。

於2021年9月，我們就授予2020年經修訂證書向湖南省藥監局進行2021年諮詢。根據2021年諮詢，宣武試驗的臨床試驗評估數據構成湖南省藥監局決定授予2020年經修訂證書（載有修訂範圍）的基本依據。

於2023年6月，我們與湖南省藥監局續簽2020年經修訂證書，目前有效期至2028年6月。

業 務

我們於2023年7月就2018年證書、2020年修訂版證書及2023年續簽證書的關係向湖南省藥監局進行諮詢，明確了對正在開發的系統潛在適應症的臨床評估要求（「**2023年諮詢**」）。根據2023年諮詢，湖南省藥監局確認(i)2018年證書、2020年修訂證書和2023年續簽證書視為同一證書，註冊編號相同；(ii)我們無需為批准系統目前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1項認知障礙適應症獲得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但該等新適應症一旦獲批准，將被納入現行的2023年續簽證書的申請範圍；及(iii)為批准該等21個新適應症，我們將被要求就該等新適應症進行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驗將構成湖南省藥監局批准此類新增證書的必要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續簽證書日期起，系統並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具有新適應症的系統。

其他產品和候選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系統外，我們還有三項產品獲得了監管批准，包括（其中包括）BCAT和SAS。BCAT和SAS均基於系統的評估功能的技術框架而開發。我們亦對BCAT和SAS進行了額外研發，以使醫生執行的認知障礙評估更準確及高效。

BCAT

概覽

BCAT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行管理有關處理速度、工作記憶、情景記憶、視覺空間能力和言語理解的認知能力測驗，幫助醫療專業人員評估患者的基本認知能力。我們於2022年10月從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BCAT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BCAT可大幅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評估效率、推廣具成本效益的診斷范式及提升患者的治療體驗。

業 務

作用機制

BCAT根據加工速度、工作記憶、情景記憶、視覺空間能力和言語理解五個維度對認知功能評估訓練進行分類。特別是，BCAT可(i)通過數字符號和符號搜索任務測試患者的處理速度；(ii)通過操作和對稱任務評估工作記憶；(iii)通過單詞配對記憶和面部記憶任務評估情景記憶；(iv)通過折紙測試和立方體旋轉任務測試視覺空間能力；及(v)通過詞彙測試評估言語理解能力。

BCAT在評估患者的表現後會收集這些數據並進行簡短而全面的評估。評估和數據隨後會通過互聯網傳輸到服務器進行存儲和處理。存儲的基本認知能力測驗數據可以在服務器端訪問，為臨床診斷提供參考信息，也可打印為測試結果，供患者參考。

臨床評估摘要

我們以與系統臨床對比的方式完成對BCAT的評估，結論是BCAT使用與系統相似的技術方法和目標相似的潛在生物學，且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系統相當。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BCAT。

SAS

概覽

SAS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我管理MMSE和MoCA測試，從而有助於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認知能力的評估。在提交相關臨床評估材料後，我們於2022年12月從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SAS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該軟件與系統類似，為簡化測試流程而為患者提供一個用戶友好的界面，用於登錄系統、管理個人數據和跟蹤測試進度。儘管SAS無法代替人的判斷，也無法自行自動得出診斷結論，但其可大幅提高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評估效率、推廣具成本效益的診斷范式及提升患者的治療體驗。

業 務

作用機制

SAS是一種基於MMSE和MoCA的認知能力評估工具，這兩種檢查已廣泛用於臨床和研究環境中，用以測量認知障礙。較傳統的紙質認知評估而言，SAS通過使用視覺、語音、手寫和動作識別技術，使患者能夠自我管理MMSE和MoCA量表，並在結果由醫療專業人員審查和確認之前，無需人工干預即可自動對患者的表現進行評分。整個輸入輸出過程已實現數字化，並對患者界面進行優化，以簡化審查流程並提高MMSE和MoCA的篩選效率。

競爭優勢

相較於傳統的紙質MMSE和MoCA測試，SAS通過語音、手寫及動作識別技術，能夠自動對患者的輸入進行評分和評估，並記錄相關數據，以供醫療專業人員審核。此可大大降低評估流程的時間及成本，改善患者的治療體驗，有助於患者對健康狀況進行自我監測。

臨床評估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摘要

我們以與系統臨床對比的方式完成對SAS的評估，結論是SAS使用與系統相似的技術方法和目標相似的潛在生物學，且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系統相當。

為將SAS與傳統的紙質MMSE和MoCA測試進行進一步對比測試，我們正與宣武醫院合作，對由各種原因引起的認知障礙患者進行多中心、非介入性、自配對、批准後研究。從參與研究的醫療機構招募符合納入標準的患者，並將參與者隨機分為A組和B組。A組患者在研究員的指導下基於SAS進行認知評估。兩週後，經驗十足的專業評分員將使用MoCA和MMSE的紙質版本評估A組患者的認知功能。B組患者將首先使用紙質測試進行認知評估，兩週後將在醫療專業人員的指導下進行基於SAS的認知評估。隨後將從情況相似但評估方法不同的患者獲得的MoCA和MMSE評分進行比對和評估，以評估我們的SAS的一致性和準確性。我們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數據收集。

業 務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SAS。

除已獲得監管批准的BCAT及SAS外，我們還在對以下產品及候選產品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前和臨床開發。

閱讀障礙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

概覽

閱讀障礙補充篩查和評估軟件（「**DSS**」）旨在改進對兒童發育性閱讀障礙風險的評估。我們已於2023年5月向湖南省藥監局提交DSS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申請。為支持我們的申請，我們已提交與系統的臨床對比。我們的目標是證明系統和DSS能夠對認知功能進行評估。雖然系統和DSS基於不同的傳統量表設計開發，但我們擬證明這兩款產品均可為閱讀障礙患者提供認知功能評估，且具有相似的作用機制，從而證明DSS不會造成任何安全性或有效性問題。

作用機制

DSS是基於一個經過充分驗證的中國兒童閱讀評估任務系統，系統已對超過240,000名兒童進行了測試。紙質測評包括閱讀能力測試和認知能力測試。其能全面、準確地測試不同年齡段兒童的閱讀能力和相關認知發展水平，並能準確區分閱讀障礙兒童與正常兒童。DSS通過三個層級的評估，甄別有發育性閱讀障礙的兒童：初步風險評估、閱讀障礙風險評估和核心認知技能評估。通常情況下，兒童從初步風險評估開始，逐步進行此等評估。在初步風險評估中被確定為高風險的兒童將接受閱讀障礙風險評估。如果一名兒童在閱讀障礙風險評估中的得分低於平均分，則其將接受閱讀障礙的最終評估核心認知評估。

初步風險評估共包含30個問題，着重從識字、漢字書寫、作文、口語表達、言語記憶、動機與態度、專注力及數學等八個方面進行測試。閱讀障礙風險評估包括五項測試，側重於漢字識別、一分鐘文本閱讀、文本誦讀、漢字聽寫及快速閱讀，用於測試兒童的文字處理能力、閱讀準確性、閱讀流暢性和閱讀理解能力。最終的核心認知技能評估由六項測試組成，包括語音意識、語素生成、快速數字命名、數字記憶、字形判斷和拼音發音。倘孩子在上述任何一項認知評估測試中獲得的分數比同齡人的平均分低一個標準差，則軟件會將其標記為存在閱讀困難高風險的兒童。

業 務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DSS。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訓練軟件

概覽

我們正在與宣武醫院合作進行一項臨床試驗，專注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導致的認知能力下降，通常稱為「新型冠狀病毒腦霧」。該試驗計劃共招募60名患者，其中30人被隨機分配到干預組，另外30人被分配到主動對照組。所有入組的患者預計將被診斷為Covid-19引發的認知障礙。干預組的患者將持續八週接受計算機化訓練項目，每週四次，每次30分鐘，而對照組的患者不接受任何認知訓練。在訓練前、訓練中和訓練後會進行測試，以測量患者的認知能力。

我們於2023年6月完成患者招募，預計於2023年底之前憑本試驗臨床評估報告提交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申請。

作用機制

個人於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出現認知能力下降（如失憶和注意力下降）的比例較高（17%至38%）。該產品將利用多個認知領域之間的協同作用及神經可塑性原理，根據患者的年齡和既往病史為患者提供個性化的認知訓練課程。

競爭優勢

該產品的主要優勢在於，它能夠在DNN模型下使用我們的算法，根據每位患者的個人需求提供個性化的康復方案。特別是，該產品能夠：(i)根據每位患者的年齡、受傷史及嚴重程度以及個人特徵制定個性化的訓練方案；(ii)根據每位患者過往的訓練統計資料更新訓練任務和難度級別。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任務推薦系統通過在可能形成的數百萬個模塊組合進行選擇來實現此等功能，並通過我們的300多個訓練模塊庫設計最佳訓練課程，以激活合適的腦區，達到最佳療效。

業 務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新型冠狀病毒導致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訓練軟件。

ADHD軟件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ADHD軟件的臨床前開發。ADHD軟件有兩個主要組成部分：(i)任務型認知評估系統和(ii)問題型數字化評估系統。任務型認知評估系統中的任務將涵蓋感知、注意力、記憶力、動作執行和情緒調節等認知領域，而問題型系統將通過我們的數字化版本的傳統ADHD及認知功能障礙篩查量表（包括被廣泛用於檢測兒童及青少年的行為和情緒問題的ADHD評定量表(IV)的測試（「ADHD-RS-IV」）和Achenbach兒童行為量表）補充任務型認知評估。在干預方面，ADHD軟件側重於鍛煉工作記憶、認知靈活性、注意力、計劃和問題解決的能力。其通過以下方式減輕ADHD症狀：(i)激活與注意力有關的腦區，如右側額－頂葉區域，以調節持續注意力；(ii)引起眶額、額上、額下和顳中皮質的活動增加；及(iii)降低皮層下區域的激活程度，如腦島和紋狀體－丘腦區域，從而提高工作記憶效率。

競爭優勢

鑑於ADHD患者的認知障礙的表現複雜多樣，目前國內外並無專門為ADHD患者設計的定向干預認知訓練產品，以全面評估認知障礙。作為此類型的首創醫療級產品，我們的產品可為ADHD患者提供多維認知評估，為優化ADHD患者的綜合治療策略提供循證支持。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ADHD軟件。

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

概覽

我們計劃就抑鬱症定量認知評估軟件進行臨床評估，為基於對人類智力的理解和抑鬱症相關認知功能障礙的前沿臨床研究的最新科學發展而開發的一項電子認知功能評估工具。為評估抑鬱症相關認知功能障礙，共進行七項認知測驗。其中，視覺搜索測驗和視聽覺注意力分配測驗旨在評估患者的注意力水平，斯特魯普色詞測驗旨在評估執行力，空間記憶測驗旨在評估記憶力，而數字符號轉換測驗旨在評估信息處理速度。這些測驗能夠在研究員的指導下由患者自行服用片劑。我們預計於2023年底前啟動臨床評估。

業 務

作用機制

認知症狀在抑鬱症的整個病程中持續存在。彼等不僅會影響抗抑鬱治療的療效及治癒率，增加抑鬱症複發的風險，亦會導致抑鬱症患者無法恢復正常的社交功能，造成巨大的社會及經濟負擔。目前的臨床研究專注於四個方面：執行功能、注意力、記憶力和信息處理速度。

該產品乃根據最新的智力理論及抑鬱症認知功能障礙的臨床研究結果開發的電子認知評估工具，採用人機交互方式完成評估，其用於評估抑鬱症患者的認知功能。

本產品中的測試項目可靠性強、效度高，其涵蓋抑鬱症患者認知障礙的四個常見方面，並附有七項評估任務。七項子測試的分半信度系數介於0.814至0.996之間（最大值1,000），表明子測試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此外，此套測試中使用的大部分任務均為智力測量領域的經典範例，彼等在相關的基本認知能力方面具有代表性，因此有力地支持了本產品的內容效度。

競爭優勢

相較於目前廣泛應用於MDD人群中的其他認知評估工具，我們的軟件所進行的測試更全面。與其他類似產品不同的是，我們產品的信度及效度研究包括正常的對照組，並且結合經典範式測量的結果，可計算出指標分數。例如，同類競爭產品Thinc-IT僅可涵蓋MDD認知衰退的四個方面，而我們的產品可涵蓋認知衰退的七個方面。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

抑鬱症治療軟件

概覽

我們當前正在臨床前開發抑鬱症治療軟件（名為「心靈島極光」），為一個利用遊戲和傳統計算機化認知行為療法（「**CCBT**」）相結合來改善抑鬱症相關症狀的計算機化系統。此軟件藉鑑「人都可以在混亂中找到內心的安全」的理念，旨在以一種有趣的方式加深患者對情感合理化和人際交往技巧的理解。遊戲部分結合迷人的背景故事和各種訓練任務，可以作為抑鬱症患者的獨立心理治療或與其他心理治療同時使用。我們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業 務

作用機制

該產品乃於諮詢大量被診斷為患有抑鬱症的患者後設計而成。遊戲設置了一個陰鬱的、貧瘠的及荒廢的小島，以反映抑鬱症患者的精神狀態、行為模式及面臨的問題。患者通過完成任務將小島恢復至原貌。此設置有助於讓患者專注於技能發展，減少其消極思想。

其次，基於CBT的最新發展，該產品整合多種心理策略，如積極思考和冥想、行為激活、認知重建及認知重建任務，以增強其療效。

再次，該產品將CBT治療流程遊戲化，以激發患者的參與興趣。然後，CBT型任務在遊戲中具體化為主線任務或支線任務。例如，在遊戲的第5層，扭曲的思維具體化為具有扭曲思維及面孔的怪物，患者可通過有節奏的動作打敗它，其代表無意義思維的識別。該產品通過沉浸式體驗，增強患者的學習動力，提高注意力及解決問題的技能，並提高社交活動的參與度。

系統在後台客觀評估患者的進展情況。同時，評估數據還在訓練課程中為患者提供個性化信息，並使該產品能夠應用多靶向適應協同干預，以適應患者的個體特徵。

競爭優勢

相較於傳統的CCBT（其大多以講課形式進行，並佈置課後任務），我們的以遊戲為導向的軟件更有可能激發患者的參與興趣，並引導彼等進行更長期的治療，從而取得更好的療效。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抑鬱症治療軟件。

認知障礙評估軟件和認知障礙治療軟件

為了擴大我們的國際足跡並形成全球影響力，我們正面向美國及歐盟開發以下產品：認知障礙評估軟件和認知障礙治療軟件。於2022年，我們的認知障礙治療軟件獲得歐盟CE標誌，可在歐洲進行商業化。我們亦於美國開發認知障礙治療軟件和認知障礙評估軟件，準備根據第510(k)條提交監管文件。

業 務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認知障礙評估軟件和認知障礙治療軟件。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重點是開發創新型認知障礙醫療技術和解決方案，以評估和干預由各種疾病引起的患者認知障礙。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我們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緊跟數字療法行業的最新技術趨勢，提供臨床上先進的新產品，提高我們產品的有效性、易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並適當擴大其應用。例如，為了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多家研究機構合作，引進先進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相關硬件，如腦電圖系統、眼球追蹤系統及虛擬現實（「VR」）系統等，以通過新技術、新設備進一步探索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應用。

我們亦正投資融合AI技術的新進展，例如尋求基於任務型評估的診斷量表的多模式診斷方法，這需要一種能夠於幾百毫秒內檢測出異常情況的技術。經過努力，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人工智能的深度神經網絡算法，能夠使我們的產品高度自適應。深度神經網絡算法可從基於300多個訓練模塊（其旨在激活合適的大腦區域，以達到最佳治療效果）可能形成的數百萬種不同組合中找到最合適的訓練。我們認為，相較於傳統藥物療法，此動態自適應訓練可形成更具個性化的治療，且更有利於增強患者的認知功能（其衡量標準包括MoCA分數及患者的反應時間、準確率、訓練得分的提高以及用戶停留時間的增加）。

此等研發工作亦有助於我們維持產品的優勢，促進其他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例如，此等工作將使我們能夠將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其他適應症，從而增加系統的功能（相較於其他認知數字療法產品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亦將致力於建立一個多模式的認知計算模型，以實現更準確的評估和診斷；建立一個基於因果關係的自適應協作干預模型，以激發多區域協同干預；以及建立一個多模式的情感計算模型及一個專注於認知技能的大規模語言模型。此等研發工作有可能通過促進更真實的人機互動、更準確的評估及更具個性化的干預，改善產品的用戶體驗，從而有助於我們維持產品的優勢，並促進產品線的進一步擴張。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1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家王博士領導。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在數字療法行業平均擁有六年以上的相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經常參加學術及行業會議，並與行業和臨床專家接觸，從全球視角為我們帶來最新的見解和創新。

對外，我們已與關鍵意見領袖（包括中國和海外的知名醫療專業人員和臨床專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利用關鍵意見領袖的洞察力及建議，我們能夠將研發重點放在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上，並探索前沿及突破性技術。

產品設計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已制定並嚴格遵守內部協議，規範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內部協議根據適用國家藥監局法規和ISO 13485制定。

為啟動一個產品開發項目，我們會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市場前景和患者需求，並制定開發方案，當中載明目標醫療需求、潛在風險和具體產品功能。在取得管理層對項目的批准後，我們將制定詳細的開發計劃，包括產品功能和應用、人員和預算規劃，並開始開發過程。

為確保產品開發質量，我們已建立一個優先考慮科學性、患者依從性和研發效率的精簡研發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研發過程中的三個關鍵階段。

- 第一階段是基礎研究。Brain Research Institute（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的人才小組）根據科學范式和文獻進行科學研究及設計。該科學團隊會進行完整的研究和討論，以確保新產品的設計參數與最新的科學原理和臨床數據相吻合。
- 第二階段是規劃。規劃團隊根據Brain Research Institute提供的設計參數進行設計。為使我們的產品更具有吸引力，該團隊在堅持對科學研究框架和范式充分理解的同時，在其中增加了遊戲等趣味元素。

業 務

- 第三階段是開發和測試，由開發團隊負責。我們會基於測試設計創建一個內部測試版本。用戶測試產品並通過調查問卷提供反饋，而我們利用數據來確定我們的產品是否完整、具有趣味性，並能有效刺激相應的大腦功能。我們的產品會根據反饋數據進行修改。

臨床試驗

我們的臨床事務部在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織一個專門的監管與臨床事務部，由8名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臨床事務部主管王博士在大腦和認知科學方面擁有20多年的學術和專業經驗，並在處理醫療器械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還成立了一個獨立的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監管溝通工作。我們的監管事務團隊主要負責整理及審閱我們產品的註冊材料，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材料。

我們對新適應症及產品進行臨床試驗，以獲得必要監管批准，並收集能改善我們產品設計和功能的訪問控制數據。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衡量器械的臨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臨床試驗的主要參數乃根據醫療器械的擬定用途來選擇。

我們的部分產品根據其分類及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對於那些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我們會與中國和全球領先的醫院合作，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我們的臨床數據和實踐符合良好臨床規範（「**GCP**」）標準。

與臨床試驗機構的合作

國家藥監局設有已登記作為臨床試驗機構的醫院名錄，我們從中篩選若干具有所需專長、病人樣本、技術和設備的領先醫院來進行臨床試驗。我們將與選定的參與醫院會面，討論試驗的目標和要求，並選擇主要機構進行試驗，主要機構一般是參與醫院中規模最大、設備最先進的醫院。

業 務

我們一般會就各項臨床試驗與各選定醫院訂立協議，據此，我們與參與醫院編製一項符合GCP標準的臨床試驗方案。我們將該方案提交給各參與醫院的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倫理委員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批准前修改臨床試驗方案或其他文件。一旦該方案獲批准，則須經各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修訂。倘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國家政策要求，該方案的修訂必須獲得倫理委員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協議，各參與醫院均須按照該方案進行臨床試驗，在臨床試驗結束時根據所收集數據出具病例報告。我們根據醫院服務的協議時間表及項目付費。各參與醫院有權發表學術論文，惟前提是必須事先向我們發送書面通知，並且我們於七天內未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意見。我們擁有臨床試驗合作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各參與醫院可就知識產權安排與我們訂立單獨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相關協議。

與CRO的關係

我們與信譽良好的CRO合作，以管理及開展臨床試驗，並尋求其對我們臨床試驗的支持。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選擇我們的CRO，如其資質、員工的學術證書和專業經驗以及其行業聲譽。我們通常就相關臨床試驗與CRO訂立協議。我們會密切關注我們的CRO，以便確保其表現符合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法律、法規和指引，從而保證我們臨床試驗數據的完整性和真實性。我們已與CRO合作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包括系統的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兩名CRO參與我們產品和候選產品的研發。

根據我們與CRO訂立的協議，我們負責試驗籌備、監督受試者招募、試驗實施及管理，而CRO則負責記錄和報告編製，以保證臨床試驗過程符合適用法規或標準。作為對其服務的回報，我們按照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我們的CRO可應我們的特殊要求進一步協助我們進行試驗籌備及管理，為此將產生額外的費用。根據協議，我們一般擁有所有知識產權和試驗結果，而CRO必須對其在臨床試驗期間自我們獲得的資料嚴格保密。根據協議，CRO有義務對所有非公開試驗資料和數據保密，並在合同期結束將相關材料（如有）歸還我們。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系統上的8種適應症商業化，並就另外三種產品獲得監管批准。有關我們獲監管批准的產品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我們的營銷模式

我們將銷售工作側重於與醫院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醫院乃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嘗試主要通過以下各方面，提高我們的技術和產品在醫學界的知名度，並鼓勵採用我們的技術和產品：(i)與頂級醫院及研究機構合作；(ii)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iii)定期組織並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和座談會；及(iv)向在醫院體驗過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希望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在家中使用的個體患者進行宣傳。

與頂級醫療機構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50多家醫院在中國建立認知中心，其中包括幾家獲得國家衛健委所設置的各個醫學專科「國家醫學中心」認證的領先醫院。我們在醫院提供認知評估及干預，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我們的系統提供給醫院診斷及治療認知障礙患者。我們亦為該等認知中心的翻新提供資金，並提供系統運行所需的硬件。患者一般會到醫院就診，根據醫生的處方使用我們的產品，並按其使用我們產品的次數付款。然後，我們按照患者使用我們產品的次數向醫院收費及結算款項。我們亦在醫院外直接向患者（其最初在醫院接受認知障礙評估及／或干預後，選擇在自身家中繼續使用我們的系統）出售認知訓練服務。因此，我們與頂級醫院的合作不僅有助於我們在院內推銷認知評估及干預服務，亦有助於我們在院外推銷認知訓練服務。

此外，我們與醫院、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對我們提供研究項目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以及技術和運營支持服務，以推動彼等的認知障礙研究項目。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推動此等機構的研究項目以及與客戶的醫療專業人員緊密合作，提高我們在醫療界的聲譽，使專業人員了解採用我們的系統評估及干預各類認知障礙的益處，並普遍提高人們對我們系統的認識及接受度。

業 務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服務提供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發揮了兩個主要作用：(i)提供運營服務，如向醫院提供系統售後使用和運營方面的指引及技術支持，以及確保採用我們系統的認知中心順利運營的其他服務；及(ii)提供付款相關服務，如根據相關認知中心的使用量向醫院開具銷售發票，代表我們向醫院收取款項，然後向我們悉數結清款項。有關服務提供商一直與中國多家醫院合作提供服務，加強醫院提供各個醫學專業項下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此後，我們會向服務提供商支付一筆運營服務費，該筆費用按向醫院（其代表我們在該等醫院提供運營服務）出售的百分比計算。該服務提供商概無義務向我們發送與醫院支付無關的款項，因此該服務提供商成為醫院向我們悉數支付款項的中介實體。我們不會因該運營服務提供商支付相關服務而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服務提供商被視為我們的運營服務供應商，而相關醫院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上述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2%、20.4%及1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醫療行業，有關服務供應商直接從醫院收取款項後，再將全部款項轉給我們的情況屬並不罕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的相關協議並未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沖突。

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

我們依賴關鍵意見領袖，尤其是使用過我們產品的人士，通過學術活動向醫生和醫院介紹及推薦我們的產品。在選擇此類活動的關鍵意見領袖時，我們會考慮參與活動的醫生的職業關係、活動的目的和規模，以及候選關鍵意見領袖的學術和專業背景、醫學專長和在業內的聲譽等因素。我們還會考慮其是否參與過與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有關的臨床研究或發表過學術文章。我們所有的關鍵意見領袖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這些關鍵意見領袖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其對市場上的同類產品進行獨立比較。

關鍵意見領袖在其治療領域學習最新診斷及治療方案、以及介紹其認為對其他醫生有臨床裨益的尖端技術及產品方面有學術獎勵。與此同時，醫生們會向醫學界的同行專家和關鍵意見領袖尋求有關研究、診斷及治療方面的指導。我們相信由此產生的同行互動，在提高對我們技術的認可度和促進患者採用我們產品的方面頗為有效。

業 務

學術會議

我們定期組織並參加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和座談會，其中包括國際會議、國家和省級會議、地區會議，以及專門針對醫院特定部門組織的小型活動，以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組織、參加首屆認知障礙疾病專科能力建設會議等各種學術會議，介紹我們的產品，或分享我們在數字療法領域的見解。這些會議使我們能夠提高醫療專業人員對我們產品的認知，並就我們的臨床結果與其進行交流。

對個體患者進行宣傳工作

我們還加大對在醫院體驗過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希望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在家使用的個體患者的宣傳力度。通過旨在接觸目前正在接受治療或正在尋找醫療方案的消費者的患者營銷活動，我們嘗試通過患者參與，讓這些消費者直接獲得相關產品或服務信息，從而使其享有更多治療方案。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營銷工作由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實施，該團隊對不同的適應症領域和地理區域進行協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由11名成員組成的強大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賴知遠領導，其為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的醫療行業資深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營銷人員均曾在全球和國內領先公司任職，在醫療保健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涵蓋醫療器械、藥品、耗材、軟件和醫療信息化等多個領域。

定價

我們向醫院收取的認知評估及訓練費主要取決於相關省級醫保報銷目錄的定價。我們根據醫院於此期間使用我們的產品對患者進行評估和治療的次數，定期向醫院開具發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已被納入中國30個省份的醫保報銷目錄。就在院外購買我們的認知訓練產品的患者而言，我們會收取一定的訂購費，使彼等能夠在若干時間段內於家中舒適地使用我們的系統進行訓練，並獲得相關的支持服務。就我們的研究項目服務而言，我們以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收費，計及提供數據分

業 務

析及系統開發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數目及其他成本，以及根據各項目的特點釐定的利潤率，有關特點包括：(i)客戶依賴我們的系統開展研究項目的程度；(ii)項目的勞動強度；及(iii)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磋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從中獲得院內認知評估及干預收入的醫院；(ii)我們從中獲得院外認知訓練收入的個人患者；(iii)我們從中獲得研究項目收入的醫院、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約80家醫院獲得系統的銷售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2021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和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前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0%、73.1%和86.3%；而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4%、39.1%和41.7%。

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排列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2021年

客戶	主營業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貢獻 (%)
客戶A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0.8	35.4
客戶B	一家從事教育、健康及業務諮詢以及電子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	0.3	12.3
客戶C	一家從事計算機軟件、計算機硬件、建築材料和醫療器械批發的私營公司	0.2	9.2
客戶D	一所從事研發活動及提供高等教育的公立大學	0.2	8.1
客戶E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私營公司	0.1	5.0
總計		<u>1.6</u>	<u>70.0</u>

業 務

2022年

客戶	主營業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貢獻 (%)
客戶F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4.4	39.1
客戶A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2.2	19.8
客戶D	一所從事研發活動及提供高等教育的公立大學	0.9	8.4
客戶G	一家提供醫療服務的私立醫院	0.4	3.2
客戶H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0.3	2.6
總計		<u>8.2</u>	<u>73.1</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主營業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貢獻 (%)
客戶F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4.4	41.7
客戶A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3.1	29.1
客戶I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0.7	6.5
客戶J	一家從事醫學研究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公立醫院	0.5	4.7
客戶K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技術進出口及醫療器械銷售的私營公司	0.4	4.3
總計		<u>9.1</u>	<u>8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為釐定合適的信貸期及條款，我們一般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並通常向彼等授出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能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客戶關係年期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延長客戶的信貸期。

業 務

客戶服務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是一個較新的市場領域。我們認為，全面的培訓及持續的客戶支持對於與醫院及其他終端用戶建立長期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提供以下可靠、有效及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提高用戶體驗及產品滿意度。

我們提供客戶服務，培訓終端用戶，並處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各種查詢及投訴。彼等可通過多種渠道，如電話、在線書面即時通訊及面對面交流，尋求技術支持，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使用後的不良事件進行查詢及投訴。根據行業規範，我們的退換貨政策一般不容許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客戶退貨。

我們設有一個團隊，專門跟蹤和記錄不良事件及重大不良事件的發生。該團隊將於發現可疑事件時進行報告。倘該團隊確定一起涉及我們產品的事件構成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不良事件，則我們將向相應的監管部門報告該事件並評估不良事件的原因。我們還調查和分析我們產品用戶提出問題的原因，並將質量問題提交給我們管理層和相關責任部門進行解決和糾正。必要時，我們會因質量問題召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質量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若醫療機構或任何執業醫師存在過錯，或執業醫師在診療活動中未能履行與現行醫療標準相應的診療義務，醫療機構將對患者在接受醫療診斷及治療時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然而，若患者的任何損傷乃由於醫療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可向醫療器械的生產商或銷售商索賠。

在此基礎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對醫生誤用我們的數字療法產品負法律責任，我們數字療法產品的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傷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該方面的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我們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若干研發服務；(ii)代表我們向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服務；(iii)我們產品運行的若干硬件的供應商；(iv)專業服務提供商，如市場開發服務、財務諮詢服務、物業裝修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雲服務；以及(v)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為2021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2022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和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80.3%、46.4%和70.9%；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33.2%、12.7%和32.9%。

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金額排列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2021年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採購的貨品 及／或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貢獻 (%)
供應商A	一家提供財務、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私營公司	財務諮詢	15.0	33.2
供應商B	一家從事物業管理的私營公司	房屋租賃	8.7	19.3
供應商C	一家從事辦公及商業空間租賃以及機器及設備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房屋租賃	5.8	12.8
供應商D	一家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房地產管理、技術孵化、研究及諮詢業務的私營公司	房屋租賃	4.2	9.2
供應商E	一家提供裝修、專業設計及會議管理服務的私營公司	物業裝修	2.6	5.8
總計			<u>36.3</u>	<u>80.3</u>

業 務

2022年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採購的貨品 及／或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貢獻 (%)
供應商F	一家從事裝修、工程設計、 總承包、設備租賃及 電器銷售的私營公司	物業裝修	3.8	12.7
供應商G	一家提供技術服務、 諮詢服務、項目規劃服 務以及機器及設備銷售 的私營公司	運營服務	2.8	9.3
供應商H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計算 機硬件開發及大數據分 析的私營公司	設備	2.6	8.7
供應商E	一家從事裝修、專業設計 及會議管理服務的私營 公司	裝修設計	2.5	8.5
供應商I	一家提供人力資源管 理及諮詢服務的私營 公司	人力資源 服務	2.1	7.2
總計			13.8	46.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採購的貨品 及／或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貢獻 (%)
供應商J	一家提供企業規劃服務、 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技術 開發服務的私營公司	運營服務	1.9	32.9
供應商K	一家提供企業規劃服務、 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技術 開發服務的私營公司	運營服務	0.8	13.5
供應商G	一家提供技術研究並提供 業務諮詢、市場研究及 技術服務的私營公司	運營服務	0.6	11.0
供應商L	一家從事電子遊戲出版、 軟件開發及互聯網 服務的私營公司	雲服務	0.4	7.5
供應商M	一家提供裝修及建築服務 的私營公司	裝修設計	0.3	6.0
總計			4.0	70.9

業 務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篩選供應商，包括彼等的資質、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定期監察及檢討彼等的表現。

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出現嚴重違反供應協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品的定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就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

業務可持續性及商業化戰略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商業化的長期可持續性可通過以下戰略和趨勢予以證明：

進一步幫助醫院建立認知中心

我們在醫院提供認知測評及干預，使醫院能夠利用系統對其認知障礙患者進行測評及干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醫院的認知測評及干預，分別佔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入的42.1%、36.1%、73.5%及51.3%。我們通過認知中心與醫院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提供系統、系統運行的硬件及翻新認知中心所需資金幫助醫院建立認知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50多家醫院在中國建立認知中心，包括多家獲得國家衛健委設置的各醫學專科的「國家醫學中心」認證的領先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早期在認知中心方面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成為國家衛健委發起的項目的首家贊助商，我們在該項目下的任務是在全國2,100多家公立醫院建立認知中心，並促進未來五年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發展。我們擬繼續幫助醫院建立認知中心，並在這些醫院的新認知中心充分利用我們系統的商業化潛力，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業務及收入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提高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具備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學術性和專業經驗的人才，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提升團隊的學術和營銷能力。利用我們豐富的臨床研究經驗、在頂級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的學術成就和行業專家對我們的認可度，我們計劃贊助更多的學術會議和研討會，積極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領先醫院、醫生以及監管機構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這些關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數字療法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有關我們為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而已及將繼續採用的各種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商業－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營銷模式」。

產品創新和適應症拓展

我們計劃加速開發、註冊和商業化過程，通過開發系統的升級版或開發新產品，拓展我們的系統的認知障礙適應症範圍。我們相信，此舉會促使我們為更多的認知障礙患者提供高效的定制化醫療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還有另外另外21種適應症處於不同的臨床前和臨床開發階段。我們擬申請監管批准並將該等新適應症推向市場，我們相信這將能夠滿足更多醫院和患者需求。我們亦有另外三款獲監管批准的產品和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不同階段的其他六款候選產品。我們擬開展進一步的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活動，以在世界各地市場就商業化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相信這會為日後的業務及收入增長提供了重要機會。

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強勁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21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42億美元，2030年將增至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5%及10.7%。在中國，增長潛力更為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9.4百萬元，預計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1,952.2百萬元，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9,56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5.5%及37.4%。作為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有望在全球範圍及中國抓住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迅速增長，並達成業務及收入可持續增長。

業 務

生產

我們擁有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我們產品運行的硬件。我們並未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

質量管理

我們設有質量管理部門，將資源投入到產品的質量管理中。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管理內外部的質量績效。

我們的整個質量控制體系是為在質量管理方面滿足ISO 13485國際質量管理標準而設計的。這包括遵守標準中列出的基本方法、工具、質量規劃、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質量管理要求。我們在這一領域已取得ISO 13485認證，確認我們符合國際質量管理標準。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每年進行定期內部審查及外部審計。

此外，我們審查醫療器械管理規範，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這包括審查上述系統中的節點管理、質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及整個過程的方法。

總體而言，我們擁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軟件工程管理、項目管理、風險管理、運維管理及知識管理等各個主要系統。

我們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800平方米。我們認為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求，並可以商業合理的條件獲得額外的空間以滿足未來需求。我們預期在租約到期時續約不會有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租賃物業概要：

地點	用途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 物業	到期日
浙江省紹興市	辦公室	紹興市越城區平江路2 號水木灣區科技園3 號樓13層1301/14層 1401/16層1601	4,016	租賃	2026年7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區	辦公室	寶盛北里西區28號樓 3層328室	2,100	租賃	2023年11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區	辦公室	清河路135號A座	2,196	租賃	2024年9月9日

我們希望於此等租約屆滿之前對彼等進行續簽及延期，或根據業務需要尋找其他營業場所。我們正在與幾位房東討論續約事宜，預計成功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倘我們未能續租，董事相信，由於市場上有大量類似供應，我們可在短時間內找到替代辦公室，我們將產生少量業務搬遷費用。與出租人及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方面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在我們目前的主要經營場所，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並且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可能會因租約沒有登記被罰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我們有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我們須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就本集團自有物業編製物業估值報告。

競爭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開發經驗和科學知識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我們仍面臨着來自許多不同方面的潛在競爭。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尋求專利保護，並為循證療法的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建立合作安排。我們成功開發和商業化的任何產品將面臨未來可能出現的新療法的競爭。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格局詳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

業 務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維持的保險政策涵蓋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未就火災、地震或任何其他災害造成的損失為我們的設備和設施投保任何責任險或財產險。與行業規範相一致，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購買企業主管人員人壽保險，也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但它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產品責任、我們的資產、設施和設備的損壞或僱員工傷相關的申索。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20	14.5
研發	107	77.5
營銷	11	8.0
合計	138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大陸。

與關鍵管理及研究人員簽訂的僱傭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關鍵管理及研究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和僱傭協議。與我們的關鍵人員簽訂的合約通常包含標準的非競爭條款，禁止僱員在受僱傭期間以及在其終止受僱後最多兩年內與我們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這些合約通常亦包括關於轉讓其在受僱傭期間的發明及發現的承諾。有關與我們關鍵管理人員的保密與僱傭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運營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培訓和保留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培訓體系不斷提高我們團隊的專業技術知識、持續教育、項目管理能力和服務質量，包括定期技術培訓和定期分享行業見解，以加速學習進程，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還對僱員進行培訓，使其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合規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以消除賄賂和腐敗風險。

僱員福利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和社保供款以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生育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和住房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保基金和住房基金義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發和使用多項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0項註冊商標、21項獲授專利、66項註冊軟件版權，並遞交27項專利申請，以及8項境外待批專利申請。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系統和其他產品有關的重要獲授權專利和待批專利申請：

產品	專利/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人 / 持有人	發明名稱	司法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專利狀況	專利期屆滿
所有產品	202110833758.3	發明	北京智精靈	基於用戶能力的個性化認知訓練任務推薦演算法及系統	中國	2021年 7月23日	已批准	2041年 7月23日
所有產品	202110906058.2	發明	北京智精靈	計算機化社會適應訓練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1年 8月9日	已批准	2041年 8月9日
系統、抑鬱症量化認知評估軟件、抑鬱症抑治療軟件	202110953462.5	發明	北京智精靈	一種用於情緒調節的人機交互設備	中國	2021年 8月19日	已批准	2041年 8月19日
所有產品	202111189595.6	發明	北京智精靈	一種用於認知矯正訓練的人機交互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1年 10月12日	已批准	2041年 10月12日
系統、抑鬱症量化認知評估軟件、抑鬱症抑治療軟件	202111296685.5	發明	北京智精靈	基於情緒監測的認知障礙人機交互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1年 11月3日	已批准	2041年 11月3日
所有產品	202210148357.9	發明	北京智精靈	一種基於神經調控的認知提升訓練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2年 2月17日	已批准	2042年 2月17日

業 務

產品	專利／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人 ／持有人	發明名稱	司法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專利狀況	專利期屆滿
所有產品	202210791199.9	發明	北京智精靈	一種基於神經網路的認知提升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2年 7月6日	已批准	2042年 7月6日
所有產品	202210807025.7	發明	北京智精靈	基於人格差異的認知評估提升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2年 7月8日	已批准	2042年 7月8日
所有產品	202211219111.2	發明	北京智精靈	一種多模式的認知提升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2年 9月30日	已批准	2042年 9月30日
所有產品	202211219173.3	發明	北京智精靈	基於深度學習的認知評估方法及認知任務推送方法	中國	2022年 9月30日	已批准	2042年 9月30日
系統	202211659784.X	發明	北京智精靈	基於TMS技術的妄想性精神障礙訓練系統	中國	2022年 12月22日	已批准	2042年 12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與系統相關的19項獲授專利並已提交26項專利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專利和專利申請已涵蓋系統的所有關鍵特徵，且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其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類似技術或特徵提出任何異議或索賠而導致我們的系統無法在中國運營和商業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在中國提交的專利申請提出異議，亦無任何其他情況對我們的專利申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提供的實際保護因權利要求及國家而異，且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專利類型、其覆蓋範圍、有否任何專利期限延長或調整、特定國家或地區有否法律補救措施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待批專利申請或

業 務

未來可能提交的任何此類專利申請將獲授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擁有或許可的任何獲授專利或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此類專利將在商業上有用，以保護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製造方法。我們還在生產數據和測試環境之間、不同項目的數據之間以及企業運營數據和業務數據之間制定了嚴格的數據分離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僱傭合約下的保密責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亦非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的當事方，且據我們所悉並無任何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重大侵權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和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無法在全世界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如果獲得的相關知識產權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是內部控制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和使用安全，並識別和解決數據隱私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包括以不欺詐、不欺騙或不誤導的方式收集系統和其他產品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規定。我們將收集到的個人信息數量限制在業務功能所需的範圍內，並尊重用戶的選擇權，在收集其個人信息之前徵得其同意。

我們僅在必要時保留個人信息，並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在傳輸及存儲過程中的安全。我們制定了訪問控制政策，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個人信息，用戶有權訪問、更正及刪除其個人信息，也有權撤回對其個人信息的同意。我們不會披露個人生物識別信息、種族、民族、政治觀點、宗教信仰或其他敏感的個人數據分析結果。

業 務

我們嘗試通過安裝殺毒軟件、建立防火牆、在有密碼保護的獨立工作站上備份數據以及在適當的時候保存數據的物理副本等措施，維護我們辦公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從而保障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

委聘第三方

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個人信息。我們要求這些第三方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我們的政策包括用於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用於應對這些風險的安全管理系統。我們還建立了一套系統來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往績記錄，以降低違規風險。

人員

我們已採取聘用協議，以確保僅聘用及指派值得信賴的人員處理個人信息。我們的政策概述了與人員聘用相關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正式員工、外包人員和第三方人員的安全責任和行為標準。全體僱員均須接受適當的職前篩選。

許可、牌照及其他批文

我們須獲得及更新若干證書、許可及牌照以提供我們的服務。有關我們於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業務營運所需的重要證書、許可及牌照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於其仍被需要之時均屬有效及最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更新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概要。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名稱	發放機構	證書編號	有效期
長沙智精靈	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湖南省藥監局	20182210142	2018年證書及2020年經修訂證書： 2018年9月至 2023年9月； 2023年續簽證書： 2023年9月至 2028年9月
長沙智精靈	認知能力輔助篩查評估軟件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湖南省藥監局	20222212193	2022年12月至 2027年12月
長沙智精靈	基礎認知能力測驗軟件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湖南省藥監局	20222211862	2022年10月至 2027年10月
長沙智精靈	關於數據處理及體外診斷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湖南省藥監局	20180031	2021年7月至 2026年7月
北京智精靈	關於醫療軟件及醫用監護儀器的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證書	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0263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與我們的重要證書、許可及牌照有關的不合規行為遭受任何政府機構的處罰。

業 務

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社會責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目前的業務性質不會使我們面臨環境、健康或工作安全問題（包括氣候相關問題）的重大風險，我們預計此類問題的潛在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將於[編纂]時成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例如廢棄物管理和回收工作、能源消耗、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及報告。董事會ESG委員會由王博士領導，與行政部門共同基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規定的任何指針和目標（包括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水電消耗等）監督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政策的實施。我們亦計劃遵循以下原則：

-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ESG事宜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計劃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意識，使其具備可持續和環保的技能和知識。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通過實施全公司範圍的自我防護政策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僱員遠程辦公或要求現場辦公的僱員戴防護口罩及進行消毒。據董事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遭受監管機構任何重大處罰。

在設定ESG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消耗或排放水平，並已全面審慎考慮日後的業務擴展，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2023年每千美元的開支減少10%的用電量及用水量、氣體排放量及危險廢棄物排放量的目標。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亦並不知悉面臨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我們致力於按最高標準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擬通過嚴格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來維持此種文化。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數字療法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開發、生產產品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數字療法產品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見「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鑑定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下列主要原則概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部門負責查找及評估與本身工作範圍有關的風險。為統一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並且設立通用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表現水平，有關部門會(i)查找風險源頭及可能的影響；(ii)監察風險的變化；及(iii)定期編撰風險管理報告交管理層審閱。
- 我們內部控制部門將統籌、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及質量控制有關的整體風險，主要包括(i)基於我們的風險抵受程度審視我們的企業風險；(ii)設立主要風險清單並且領導相關的風險管理工作；及(iii)組織修改及更新主要風險列表。我們的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相關部門執行風險防範及管理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部門將進行不定期審查。

業 務

- 我們的管理層將負責(i)審閱我們內部控制部門每六個月收集的風險管理數據；(ii)審閱本公司的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iii)監督內部控制部門並進行年度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載列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鑑定及監察與我們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的框架。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每個環節（例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更多資料，請參閱「—知識產權」及「—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社會責任事宜」。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就該等措施及程序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現場審查，監察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呈報所發現的不足，並跟進整改行動。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編纂]後亦會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i)向董事提供聘請及解聘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聘請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層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任期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我們的合規顧問應當確保我們[編纂]後的資金運用符合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的內容，並且就有關監管當局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持及建議。

業 務

- 我們計劃[編纂]後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提供意見及最新信息。當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尋求美國、歐盟及其他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事務所的建議，了解當地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當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最新法律及法規。
- 我們針對受試者數據及臨床試驗結果的收集、分析、儲存及傳輸設有嚴格的保密及隱私政策。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數據經理編製並審閱研究方案，確保遵守GCP規定，包括保密及隱私規定。我們將根據ICH GCP及中國GCP的指引持續監督項目進展，並於需要時作出更正。我們的IT團隊負責從技術方面確保臨床前及臨床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使用手頭盈餘現金進行短期投資。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保本，在提高流動性之餘不致大幅增加風險。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短期投資活動。制訂任何投資方案前，財務部門會評估現金流量水平、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我們的投資政策提供資金投資的指引和具體指示。

我們的投資戰略旨在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來減輕風險。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逐一作出投資決策。目前為止，我們的投資組合僅可包括實際最終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權益工具，實際最終到期日定義為發行人履行還本付息義務之日。

我們認為我們內部的投資政策和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恰當。[編纂]後，在有必要且我們認為屬審慎舉措的情況下，我們可於經過諮詢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投資符合投資政策的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的主要獎勵及榮譽。

時間	獎項	頒獎組織／機構
2011年	教育部和科技部「春暉杯」 留學人員創新創業大賽優勝獎	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司
2012年	南京市「領軍型科技創業人才 引進計劃」	南京市領軍型科技創業人才 引進計劃專項辦公室
2014年	江蘇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 優勝獎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和 江蘇省中小企業局
2015年	江蘇醫學科技獎二等獎	江蘇省醫學會
2015年	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入庫項目	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6年	BETAPITCH太庫國際創業挑戰賽 亞軍	TechCode組委會與Betapitch 全球組委會
2017年	2017康復界風雲企業金獎	ISPRMDC組委會與IHF國際 健康基金機構
2017年	中華醫學科技獎三等獎	中華醫學會
2022年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3年	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 (科學技術)二等獎	教育部
2023年	北京市人工智能行業賦能典型案例 (2023)	2023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 智能高峰論壇組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¹⁾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輝先生	4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0年12月20日	2023年4月25日	負責監查我們的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戰略
王曉怡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	2012年9月21日	2023年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整體營運、政策及業務
李思睿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李明秋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鄧鋒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21日 ⁽²⁾	2023年4月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林曉波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段濤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李月中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1)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2) 由於NLVC股東的公司重組，鄧鋒先生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間由NLVC股東的另一名獲委任人暫時接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5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浙江腦動極光董事。

譚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0年12月起

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健康與醫療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其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的中國公司），其最後的職位是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其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譚先生還自2019年8月起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6978.HK）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目前正在攻讀中國聯合商業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以了解譚先生的敬業程度，並已考慮譚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這一情況，且鑑於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下述因素），董事會確信譚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1. 自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上市起，於過往三年中，譚先生通過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累了大量企業管治知識，這預期將有助於其妥當地履行作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和職責；
2. 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責（即制定及執行業務及投資戰略、年度營運及財務計劃）時，譚先生由其員工團隊協助處理各方面的日常事務；
3. 譚先生已出席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所有適用董事會會議（分別於該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及自其於2020年12月獲委任起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所有適用董事會會議，因此，其對本公司作出的時間承諾以往並未因同時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受到影響，並且預期兼任董事職務亦不會影響其日後對本公司作出的時間承諾；及
4. 譚先生已確認：(a)其所擔任董事職位的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並無就其對該公司所投入時間而產生質疑或抱怨；及(b)儘管其同時擔任該等其他董事職位，但其仍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王曉怡博士，45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責任官。

王博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自2012年9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在醫療與健康領域有逾15年經驗。王博士於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宣武醫院任職。王博士還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遠程康復專委會常委、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AD與認知障礙康復專委會常委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護理與照護分會常委。

王博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應用心理學專業。王博士還於2009年6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認知神經科學與學習國家重點實驗室獲得基礎心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41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在2023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經驗。其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在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戰略規劃總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擔任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其還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並還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當時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自天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12月在中國自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CIIA)會員。

李明秋女士，41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的保險業務經理。其還曾在天津天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自鞍山科技大學（現稱遼寧科技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鄧鋒先生，60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7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風險投資、計算機科學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他於2006年1月創立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並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專注於技術、媒體和電信、清潔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的投資。他於1986年7月及1988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SZ）董事。鄧先生還自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鄧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td.（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NR）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他還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030.SH）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他擔任Cytek Biosciences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TKB）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6歲，自[編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自2016年10月13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6）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叮當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86）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5）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08，現稱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8，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段濤博士，59歲，自[編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8月起，段博士曾先後擔任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第一婦嬰保健院副院長、院長。段博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重大胎兒疾病宮內診斷和治療新技術研發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負責人。彼被評為2014年度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以及2015年度上海市醫學領軍人才。

段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醫科大學（現稱為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主修醫學專業。彼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稱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月中先生，53歲，自[編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李先生擔任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股份代號：01398）的附屬公司，其從事管理工銀（亞洲）在中國的減值貸款組合）執行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彼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項目投資及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在香港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融資服務的香港公司）聯席總經理，負責（與其他經理和負責人共同）履行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經理的職責。此外，李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8）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在北京博儒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2年5月起，彼一直於貴州國台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錚先生	4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負責監查我們的整體戰略發 展及投資戰略
王曉怡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責任官	2012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 研發、整體運營、政策 及業務
蔡龍軍先生	40歲	首席技術官兼首席運營官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負責制定技術戰略
王俊傑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賴知遠先生	39歲	市場與運營副總裁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負責管理銷售和客戶服務以 及日常運營

譚錚先生，45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王曉怡博士，45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責任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蔡龍軍先生，40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首席運營官。蔡先生負責制定技術戰略。

蔡先生在計算機科學方面有約15年的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蔡先生曾於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BM））的附屬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人員。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於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愛奇藝有限公司（股票代號：IQ）的附屬公司）擔任科學家。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月，彼於優酷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票代號：09988.HK）及納斯達克（股票代號：BABA）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算法專家。

蔡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並亦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俊傑先生，37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王先生在金融和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審計經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彼於北京星聯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王先生亦於北京盈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王先生擔任中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主管（一家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26.SZ），於2023年7月退市）。彼亦於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在北京京師鴻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賴知遠先生，39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市場運營副總裁。彼負責管理銷售和客戶服務以及日常運營。

賴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春雨天下軟件有限公司商務部總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彼還擔任叮當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冉盛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健康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賴先生擔任江蘇稀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和總經理。

賴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中醫學院（現稱為福建中醫藥大學）中醫針灸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傑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岑影文女士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部經理。她擁有逾25年的公司秘書經驗。

岑女士目前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和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女士自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是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8.17條的規定，因此，王俊傑先生及岑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條件為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一節。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曉波先生、李月中先生及段濤博士，其中林曉波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自個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薪酬委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月中先生、林曉波先生及段濤博士，李月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和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就這些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錚先生、李月中先生及段濤博士，譚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促進文化多元化。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和經驗均衡搭配，包括在管理、策略規劃、金融、投資、醫療保健和技術行業的知識和經驗。他們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如生物學、醫學、工商管理、通信及電子系統以及計算機工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且我們期望在日後保持／改進董事會層面的這一性別比例。[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日後，提名委員會還將盡力物色並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以確保維持性別多元化。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還將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的多元化，使我們將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適時建立女性人才庫。本集團將繼續着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反腐敗和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我們已採納一項反腐政策，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促進道德文化。我們亦設立一項舉報政策，旨在為本集團的僱員和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便報告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和技術人員訂立附帶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合同。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和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同。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和技術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應保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為公眾所知、能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實用且已被本公司保密的技術資料和商業資料。

保密責任：僱員(i)應保守因其身份、職位、職業或技術關係而知悉的本公司商業秘密，並保證不洩露或使用，包括因意外或疏忽而洩露或使用。即使該信息可能為完全由該人士在工作中構思或獲取的信息，亦應如此；(ii)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不得(a)為競爭目的，或為個人利益，或為第三方利益，或為故意損害本公司利益，擅自披露或使用商業秘密；(b)刺探與其本職工作或業務無關的商業秘密；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內外無關人員洩露有關商業秘密；(c)向任何不承擔保密責任的第三方披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d)複製或公開載有本公司商業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及(iii)妥為處理因工作保存及接觸到的與本公司、本公司客戶及本公司合作夥伴有關的文件，未經許可不得在工作範圍之外使用有關文件。

保密期限：保密責任在僱員受僱期間生效，於離職之後依然生效。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僱員利用本公司的資料、材料、物料、設備及工具開發的任何技術、軟件和其他成果的使用權、許可權、所有權及相關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擅自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也不得據為己有。倘僱員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僱員及／或第三方的名義申請專利或版權登記，僱員同意將上述技術、軟件、版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及任何相關權利排他性地轉讓予本公司，轉讓費為每項人民幣1元。員工承諾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會將上述任何技術成果、作品、軟件、專利等用於商業目的或授權他人用於商業目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

期限和範圍：不競爭義務在僱傭期間內有效。僱員應自己秉持不競爭義務，並應促使和督促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姻親、（外）祖父母、孫輩、叔叔（舅舅）、阿姨（姑姑）和堂（表）親）同樣承擔不競爭義務。

不競爭義務：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會，並應促使和督促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同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及一切業務，無論(i)以獨資、持股、投資、合夥、許可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ii)以任何身份於有關業務中擔任顧問（或提供諮詢服務或類似服務）、僱員或高級職員，或為有關業務提供技術、商業或專業建議；(iii)向身為本集團客戶的人士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屬於相同類型、類似或相競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iv)在全球範圍內製造、推廣、銷售和分銷與有關業務的產品相同或相競爭，或以任何方式與本集團相競爭的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其他津貼、退休福利及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和資格、責任水平、表現和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情況確定。有關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期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已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補償；(iii)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職務。然而，由於這些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在有關公司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這些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和王博士將憑藉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

- (i) 由ZTan Limited（一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ii) 由Wispirits Limited（一家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iii) 由Wiseforward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王博士自Wiseforward Limited首次成為股東當日起通過(a)直接持有Wiseforward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Wiseforward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所有投票權；
- (iv) 由Neurobright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王博士自Neurobright Limited首次成為股東當日起通過(a)直接持有Neurobright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Neurobright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代理權的代理，控制所有投票權；及
- (v)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如下所概述），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份投票權，其中包括分別由代理授予人，即(a)Healthblooming Limited及(b)Integriness Limited持有的[編纂]及[編纂]。

因此，譚先生和王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和Neurobrigh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和王博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即境外一致行動方控制的投票權總額。

王博士亦於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中承諾，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經譚先生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境外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有權根據企業管治方面適用法律法規，就約佔代理授予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份，代表代理授予人（即Healthbloom Limited及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投票委託協議自簽訂之日起即時生效，只要各代理授予人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由於上述安排，譚先生和王博士有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即代理授予人持有的投票權總額）（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各代理授予人亦與譚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承諾書，據此雙方協定自承諾書簽訂之日起，只要各代理授予人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經譚先生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其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數字療法）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業務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譚先生擁有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永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8））約36.04%的股權，譚先生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永泰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研發和商業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數字療法）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永泰各自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明確的區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譚先生及王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業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ii)並無且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i)擁有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有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的建議；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及
- 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而言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亦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進一步融資（如有必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接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以獲得供應商及客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日期所持 股份總數 ⁽¹⁾	佔截至本 文件 日期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 後的股份 數目 ⁽²⁾	佔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 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ZTa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³⁾	275,468(L)	25.38	[編纂](L)	[編纂]
譚先生 ⁽³⁾⁽⁴⁾⁽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75,468(L)	25.38	[編纂](L)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⁴⁾	139,431(L)	12.8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27,129(L)	2.50	[編纂](L)	[編纂]
Wispiri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⁶⁾	109,052(L)	10.05	[編纂](L)	[編纂]
王博士 ⁽⁶⁾⁽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183,955(L)	16.9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⁷⁾	26,946(L)	2.48	[編纂](L)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NLVF」) ⁽⁸⁾	實益擁有人 ⁽⁸⁾	115,729(L)	11.58	[編纂](L)	[編纂]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NL Partners」)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L)	11.69	[編纂](L)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L)	11.69	[編纂](L)	[編纂]
鄧鋒先生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L)	11.69	[編纂](L)	[編纂]
Crusky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⁹⁾	123,527(L)	11.38	[編纂](L)	[編纂]
李明秋女士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⁹⁾	123,527(L)	11.38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日期所持 股份總數 ⁽¹⁾	佔截至本 文件 日期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 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 後的股份 數目 ⁽²⁾	及[編纂] 完成 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Healthbloom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¹⁰⁾	99,104(L)	9.13	[編纂](L)	[編纂]
趙宇傑先生 (「趙先生」)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⁰⁾	99,104(L)	9.13	[編纂](L)	[編纂]
Wisdomspirit Holdings Limited ⁽¹¹⁾	實益擁有人 ⁽¹¹⁾	85,166(L)	7.85	[編纂](L)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恒泰」) ⁽¹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¹⁾	85,166(L)	7.85	[編纂](L)	[編纂]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¹²⁾	實益擁有人 ⁽¹²⁾	70,143(L)	6.46	[編纂](L)	[編纂]
呂亞軍先生 (「呂先生」) ⁽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70,143(L)	6.46	[編纂](L)	[編纂]

附註：

- 所持股份數目乃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上表假設(i)[編纂]及[編纂]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及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截至本文件日期，ZTan Limited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於ZTan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行使Healthbloom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在Healthbloom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本文件日期，譚先生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7,129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截至本文件日期，Wispirits Limited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piri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Wiseforward Limited的各股東已分別與王博士訂立代表委任安排，允許王博士控制該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因此Wiseforward Limited為王博士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eforward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Neurobright Limited由王博士擁有約32.82%的股權，Neurobright Limited的各股東已分別與王博士訂立委任安排，允許王博士控制該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因此Neurobright Limited為譚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Neurobright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9,946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8. 截至本文件日期，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LSF」）、NLVF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NLPF」）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L Partners。NL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NL Partners、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及鄧鋒先生均被視為於NLSF、NLVF及NLPF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本文件日期，Crusky Limited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秋女士被視為於Crusk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本文件日期，Healthblooming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約39.96%。概無其他Healthblowing Limited股東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Healthbloom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截至本文件日期，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全資擁有，而恒泰是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為該計劃的設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被視為於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方大資本控股由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99,873,146股普通股、95,878股A-1輪優先股和30,976股A-2輪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8,312股普通股、95,878股A-1輪優先股和30,976股A-2輪優先股。

於[編纂]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A輪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增加」）。於股份轉換及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50,000美元（分為499,873,146股普通股、95,878股A-1輪優先股及30,976股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變更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A輪優先股而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的股份）	1,085,166	108.5166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A輪 優先股而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的股份)	1,085,166	108.5166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悉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股 本

潛在股本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股本變動」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數目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潛在股本變動－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授權則除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但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進行的購回。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授權則除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提述2021年及2022年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AI」）技術相結合，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2年中國市場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商業化收入最高的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由血管性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兒童發育缺陷等誘發的廣泛的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中國首個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醫院進行認知測評及干預，使醫院能夠利用系統對其認知障礙患者進行測評及干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沒有盈利，並出現了淨虧損。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公司，擁有良好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系統」）在中國醫療級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中享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系統已納入30個省份的省級醫保報銷目錄。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計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數字療法行業開展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影響該行業的整體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相對較新。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全球及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整體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約為21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約4.2百萬美元，2030年將增長至約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5%及10.7%。2022年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約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預計將增長至約人民幣20億元，2030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5.5%及37.4%。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能否跟上AI及虛擬人類新技術的步伐、開發及推廣更先進的產品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極大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利用我們的系統及其他產品的廣泛適應症覆蓋範圍，我們已經開發出從研發至商業化的端到端集成能力，並且能夠很好地抓住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重大增長機會。

有關我們產品的政府政策及醫療保險範圍

數字療法產品的監管框架在不斷演變。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造成障礙。相反，如果監管要求降低，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處方數字療法市場，更容易與我們競爭。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數字療法產品很新穎，是一種新療法，其監管框架仍在不斷演變。我們能否開發及推出新產品，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遵守這些複雜要求（包括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臨床試驗、上市前許可、授權及批准、機構註冊以及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法規）。然而，如果數字療法產品的監管框架簡化，我們及其他公司需要遵守的要求降低，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加劇以及競爭對手推出優於或聲稱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例如，如果中國的數字療法法規不再要求數字療法產品在商業化前進行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也不再要求數字療法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臨床驗證，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大大降低。

此外，將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商業化後）納入政府保險範圍將大大增加對此類產品的需求，因此將對我們的產品銷量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獲納入中國30個省份的省級醫保報銷目錄。然而，如果我們的產品獲納入政府保險範圍，我們可能會面臨定價下調的壓力（即使納入政府保險範圍有望增加我們產品的銷量）。

除這些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

提高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滲透率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系統商業化以用於八個適應症並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系統。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提高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滲透率的能力。就系統而言，我們的商業化力度主要集中在擴大適應症覆蓋範圍，我們認為這將擴大我們系統的潛在市場，以及與更多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以接觸到更多患者並產生更多銷售，因為醫院現在是並且預計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公司內部的銷售及分銷團隊以及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深化對中小型醫院的市場滲透。我們商業化產品的銷量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候選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取決於我們在獲得相關機構監管批准後成功推廣候選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產品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尤其是醫院、醫生和患者的認可度。有關認可度還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證明與競爭對

財務資料

手的產品甚至其他療法相比，我們的產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及成本效益方面具有獨特的特點及優勢。我們的內部團隊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有效營銷策略對於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也至關重要。

管理研發產品及候選產品的能力

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開展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以及與尋求監管部門批准相關的活動，以便將我們的系統商業化，用於更多適應症，將管線產品推向市場，並開發新的管線產品以及擴大現有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已在八個適應症上實現商業化，另外21個認知障礙適應症正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我們亦有另外三種獲監管批准的產品和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不同階段的另外六種候選產品，旨在評估及／或干預其他類型的認知障礙及疾病。這些研發活動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會影響我們擴大銷售及業務規模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儘管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但我們需要根據所取得的研發成果將有關開支控制在合理水平。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平衡研發活動投資需求及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是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

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3.3%、70.8%、44.1%及47.1%。同樣，我們有效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也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支持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擴大商業化、推廣及營銷，以及管理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於未來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將會增加。我們能否在取得成果的同時將各種運營開支控制在合理水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着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獲得運營資金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及長期債券獲得營運資金。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將系統商業化以覆蓋更多適應症、將更多候選產品商業化以及擴大現有產品的銷售，我們預計部分營運資金將來自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及候選產品的開發，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我們提供營運資金能力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狀況，限制我們按計劃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非常重要，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我們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下列條件，控制權及收入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讓及確認：

- 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投入法

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乃根據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履行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描述我們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我們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資料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直接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入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支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進行相應的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授出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即刻於損益中列支。

財務資料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我們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資產的意向、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所產生的開發成本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於開發成本產生時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會予以支銷。

董事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開發成本均已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未來12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概無報價。該等金融負債由董事協助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同類金融工具估值經驗。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附註27及33所披露的估值方法確定。估值方法先經由估值師認證，再落實用作估值，並進行校准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我們的具體數據。然而，務請注意，一些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如[編纂]、清盤及贖回等不同情境的可能性。董事定期檢討估計及假設，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化，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包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呈列的行項目），其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299	11,291	977	10,564
銷售成本	(995)	(7,994)	(431)	(4,975)
毛利	1,304	3,297	546	5,589
其他收入	1,478	3,915	1,351	1,315
其他損益淨額	(3)	3,098	48	1,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623,764)	(385,886)	(357,995)	(71,68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	(50)	(5)	(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3)	(11,928)	(2,331)	(4,288)
行政開支	(26,782)	(27,762)	(5,247)	(8,076)
研發開支	(32,760)	(67,627)	(17,844)	(14,751)
財務成本	(6,391)	(19,223)	(4,721)	(4,953)
其他支出	(94)	(295)	(92)	—
除稅前虧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年／期內虧損歸因於：				
本公司擁有人	(697,837)	(502,452)	(386,290)	(95,459)
非控股權益	(1)	(9)	—	(2)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收入來自(i)在醫院進行認知測評及干預，使醫院能夠利用系統對其認知障礙患者進行測評及干預；(ii)於院外對個別患者進行認知訓練；(iii)我們向研究機構提供的研究項目服務；(iv)其他，如銷售系統嵌入式硬件及相關用戶賬戶。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醫院認知評估及干預	967	42.1	4,075	36.1	718	73.5	5,419	51.3
院外認知訓練	240	10.4	1,095	9.7	144	14.7	767	7.3
研究項目	413	18.0	5,993	53.1	93	9.5	3,613	34.2
其他	679	29.5	128	1.1	22	2.3	765	7.2
總計	<u>2,299</u>	<u>100.0</u>	<u>11,291</u>	<u>100.0</u>	<u>977</u>	<u>100.0</u>	<u>10,564</u>	<u>100.0</u>

醫院認知測評和干預

我們在醫院提供認知測評及干預，使醫院能夠利用系統對其認知障礙患者進行測評及干預。我們從醫院獲得收入，醫院根據患者的院內使用量及當地醫療保險報銷目錄確定的價格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有時會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表我們向這些醫院的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服務。有關服務提供商職能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銷模式－與頂級醫療機構合作」。我們向醫院收取的價格主要取決於相關省級醫療保險報銷目錄的定價。我們根據這些醫院該期間使用我們產品對患者進行測評及治療的次數，定期向醫院收取費用。

財務資料

院外認知訓練

我們院外認知訓練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個別患者的銷售，這些患者首先在醫院體驗系統，然後決定在自己家中繼續使用系統進行認知訓練，並於使用系統期間向我們支付定期訂購費。

研究項目

我們提供系統以及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以促進客戶的認知障礙研究項目。我們研究項目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學、醫院及研究機構。我們相信，通過促進客戶的研究項目並與客戶的醫療專業人士密切合作，我們可以提高在醫療界的聲譽，讓專業人士了解採用我們的系統對各種認知障礙進行測評及干預的裨益，並普遍提高全國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接受程度。我們研究項目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大學、醫院及研究機構提供的數據分析及系統開發服務。我們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客戶收取費用，並考慮到我們為每位客戶投入的人力成本及時間，以及一定比例的加成。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與銷售預裝系統的硬件設備有關。客戶購買集成設備及用戶賬戶，以使用系統的測評及干預功能。該等銷售已不再是我們的主流業務模式，只有在現有客戶提出要求時才會進行。

銷售成本

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經營成本，由我們聘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醫院提供運營服務而產生，例如對我們系統的售後使用及運營提供指導及技術支持，以及為確保採用我們系統的醫院認知中心順利運營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及(ii)有關我們客戶認知中心翻新及系統運行硬件的折舊及建設成本。

院外認知培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上述運營服務所產生的經營成本。由於個別患者只有在醫院初步使用後才會購買我們的系統，因此根據我們與運營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我們有義務支付與院外銷售相關的運營服務費；及(ii)與我們租賃予患者的系統運行硬件有關的折舊成本。

財務資料

研究項目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向客戶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以促進其認知障礙研究項目的員工成本。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醫院認知測評和干預	439	44.1	3,389	42.4	308	71.5	2,914	58.6
院外認知訓練	130	13.1	625	7.8	36	8.4	327	6.6
研究項目	376	37.8	3,958	49.5	84	19.5	1,513	30.4
其他	50	5.0	22	0.3	3	0.6	221	4.4
總銷售成本	995	100.0	7,994	100.0	431	100.0	4,97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醫院認知測評和干預	528	54.6	686	16.8	410	57.1	2,505	46.2
院外認知訓練	110	45.8	470	42.9	108	75.0	440	57.4
研究項目	37	9.0	2,035	34.0	9	9.7	2,100	58.1
其他	629	92.6	106	82.8	19	86.4	544	71.1
總計／合計	1,304	56.7	3,297	29.2	546	55.9	5,589	52.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及定期								
存款的利息收入	1,308	88.5	3,812	97.4	1,329	98.4	1,289	98.0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8	1.2	91	2.3	22	1.6	26	2.0
其他	152	10.3	12	0.3	—	—	—	—
總計	<u>1,478</u>	<u>100.0</u>	<u>3,915</u>	<u>100.0</u>	<u>1,351</u>	<u>100.0</u>	<u>1,315</u>	<u>100.0</u>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益淨額主要與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分別為其他虧損人民幣3,000元、其他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來自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主要與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有關。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23.8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向與當地醫院有聯繫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市場開發及服務的開支，該等服務提供商可幫助我們與中國更多地區的醫院建立聯繫，以提高潛在患者將數字療法作為一種可行療法的意識；(iii)銷售及分銷部門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一名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175	20.1	5,011	42.0	1,568	67.2	989	23.1
市場開發及服務開支	1,185	11.0	5,834	48.9	504	21.6	2,851	66.5
折舊及攤銷	24	0.2	731	6.1	211	9.1	356	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186	66.5	–	–	–	–	–	–
其他	243	2.2	352	3.0	48	2.1	92	2.1
總計	10,813	100.0	11,928	100.0	2,331	100.0	4,288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北京公司辦公室的水電及辦公開支；(iii)行政部門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諮詢服務及信息服務的專業服務開支；(v)一名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042	30.0	12,053	43.4	1,928	36.7	4,080	5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35	5.7	6,065	21.8	1,322	25.2	2,120	26.3
專業服務開支	6,320	23.6	5,311	19.1	602	11.5	878	10.9
水電及辦公開支	3,635	13.6	3,895	14.0	1,322	25.2	868	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186	26.8	—	—	—	—	—	—
其他	64	0.3	438	1.7	73	1.4	130	1.6
總計	<u>26,782</u>	<u>100.0</u>	<u>27,762</u>	<u>100.0</u>	<u>5,247</u>	<u>100.0</u>	<u>8,076</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研發部門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於數據存儲的雲服務以及技術研究、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服務開支；(iv)採購各種測試服務、辦公開支、專利費用等的採購開支；(v)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與我們開展合作的醫院及CRO所產生的合作開

財務資料

支；及(vi)一名前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5,927	79.1	57,626	85.2	16,029	89.8	11,203	7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804	2.5	5,573	8.2	1,087	6.1	1,783	12.1
服務開支	614	1.9	2,640	3.9	414	2.3	672	4.6
採購開支	417	1.3	1,524	2.3	257	1.4	608	4.1
合作開支	–	–	264	0.4	57	0.4	485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98	15.2	–	–	–	–	–	–
總計	<u>32,760</u>	<u>100.0</u>	<u>67,627</u>	<u>100.0</u>	<u>17,844</u>	<u>100.0</u>	<u>14,751</u>	<u>100.0</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長期債券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同期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比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各種服務類型發生了以下變化：

- 我們醫院認知測評和干預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患者使用我們系統的次數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9,000次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72,000次。
- 我們院外認知訓練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最初在醫院使用系統後選擇在自己家中使用我們系統的同期患者人數從約900名大幅增加至約2,220名。
- 我們研究項目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承擔的研究項目數量從一個增加至六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種服務類型的銷售成本發生了以下變化：

- 我們醫院認知測評和干預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我們向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 我們院外認知訓練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運營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 我們研究項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及系統開發服務的員工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和銷售成本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系統的銷量大幅增加以及使用系統的醫院和患者數量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9%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2.9%。具體而言，我們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1%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6.2%，我們院外認知訓練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0%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4%，主要由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經營成本費率增加。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費率按醫院向患者銷售的百分比計算，而服務提供商於醫院提供運營服務。該百分比於2022年9月從浮動費率（基於銷量）追溯修訂為之前浮動費率範圍的高值的固定費率，導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費率較高，而毛利率較低。我們的研究項目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1%。研究項目的毛利率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特徵，如(i)客戶對我們的系統開展研究項目的依賴程度；(ii)項目的勞動密集程度；及(iii)與客戶的個案協商。就研究過程中對我們的系統依賴程度較高及／或勞動密集程度較低的研究項目而言，我們的毛利率往往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8.0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84.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力度探索業務合作機會帶動市場開發及服務開支增加；部分被由於我們將銷售和分銷人員的部分職責轉授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得銷售及分銷人員減少，從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導致遣散費增加)；及(ii)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物業翻新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租賃到期而不再支付物業管理費導致水電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部門人數減少使得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承擔的若干研究項目出現暫時延遲；部分被(i)與辦公室裝修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ii)軟件服務使用費及專利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里程碑，與CRO的合作費用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種服務類型發生以下變化：

- 我們的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我們系統的醫院數量增加及系統的患者使用次數從2021年的約31,500次大幅增至2022年的約113,500次。
- 我們的院外認知訓練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最初在醫院使用系統後選擇在家中使用我們系統的患者數量從約690名增至約1,800名。
- 我們的研究項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完成項目數量由2021年的兩個增至2022年的12個；及(ii)平均項目規模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種服務類型發生以下變化：

- 我們的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我們向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院外認知訓練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運營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 我們的研究項目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及系統開發服務的員工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和銷售成本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系統的銷量增加以及使用系統的醫院和患者數量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6.7%下降至2022年的29.2%。具體而言，我們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4.6%下降至2022年的16.8%，我們院外認知訓練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5.8%下降至2022年的42.9%，主要由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經營成本費率增加。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費率按醫院向患者銷售的百分比計算，而服務提供商於醫院提供運營服務。該百分比於2022年9月從浮動費率（基於銷量）追溯修訂為之前浮動費率範圍的高值的固定費率，導致2022年的費率較高，而毛利率較低。費率上調的結果追溯適用於2021年的銷售，由此產生的費用在2022年費率上調時入賬。

我們的研究項目毛利率由2021年的9.0%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34.0%。毛利率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特徵，如(i)客戶對系統開展研究項目的依賴程度；(ii)我們投入該項目的人力資源數量；及(iii)與客戶的個案協商。就研究過程中對我們的系統依賴程度較高及／或需要較少人力資源的研究項目而言，我們的毛利率往往較高。

其他損益淨額

於2021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00元，而於2022年，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惠於注資、發行長期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取得的所得款項，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從2021年的人民幣623.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10.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經銷部門人數增加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為擴大系統的銷售，我們招募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幫助我們與當地醫生和醫院建立聯繫而產生的市場開發及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因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已於2021年全部歸屬而導致2021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2百萬元(2022年並未產生該款項)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1年和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和人民幣27.8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7.2百萬元，由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已於2021年全部歸屬，該款項並未於2022年再發生。該款項被(i)由於我們完成若干辦公空間裝修及簽訂新租約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大幅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各種研發項目而增加研發部門員工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ii)新建辦公室的裝修及購買研發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為支持我們研發項目而增加購買數據存儲及技術諮詢服務導致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已於2021年完全歸屬，該付款於2022年並未再次產生。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7月訂立的長期債券認購協議，導致2022年應計利息開支較2021年大幅增加。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697.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減少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措施為投資人及其他人就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幫助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有關的經營業績，而不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的影響。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且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同其他公司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虧損調整後的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下表將所示年度／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接近的財務計量方法（為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調整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虧損	623,764	385,886	357,995	71,6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370	—	—	—
經調整淨虧損	(54,704)	(116,575)	(28,295)	(23,777)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598	110,914	127,961
流動資產總值	340,700	307,174	333,108
資產總值	371,298	418,088	461,069
流動負債總額	176,939	35,621	34,498
流動資產淨值	163,761	271,553	298,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5,641	1,476,710	1,552,275
負債總額	1,052,580	1,512,331	1,586,773
負債淨額	(681,282)	(1,094,243)	(1,125,704)
總虧絀	(681,282)	(1,094,243)	(1,125,704)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57	251	316	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474	19,674	31,374	45,70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29	29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8,789	197,225	16,2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100	100,000
定期存款	–	30,180	30,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740	28,251	59,532	30,871
流動資產總值	340,700	307,174	333,108	193,16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4	17,746	17,828	30,338
合約負債	450	1,023	1,180	3,8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4	2,364	2,364	97
租賃負債	6,686	7,523	6,254	5,224
其他借款	–	6,965	6,872	7,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465	–	–	–
流動負債總額	176,939	35,621	34,498	46,754
流動負債淨額	163,761	271,553	298,610	146,41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8.8百萬元；(ii)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95.5百萬元；(v)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至人民幣2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減少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於2023年6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將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存入由本集團及長期債券認購人共同管理的受限制賬戶，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具體而言，與上述補充協議相關的減少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1.0百萬元，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由於服務購買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i)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存入受限制賬戶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中我們有權於一年內動用的部分；及(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及銷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現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現時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長期銀行結餘；及(ii)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予供應商及僱員的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現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隨後增加至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股東注資所得款項，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長期銀行結餘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付款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已實施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的內部政策，以確保資本保值並匹配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及期限，以大致反映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管理投資組合並評估投資類型的風險狀況，以降低風險並產生可接受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不斷監察我們的投資組合及信貸市場，以對信貸評級或其他指標的大幅下降作出適當反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客戶賒銷的各類服務，包括醫院認知評估及干預、院外認知訓練、研究項目及若干其他硬件、軟件及用戶賬戶銷售。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租金及其他按金；(iii)與應收第三方未償還貸款結餘有關的短期應收貸款；(iv)應收提供在線支付交收或結算服務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及(v)與我們向已終止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有關的應收退款。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及(iii)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6	8,422	18,6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	63	154
	<u>1,123</u>	<u>8,359</u>	<u>18,47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26	5	237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2,101	2,101
可收回增值稅	1,463	364	401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2,248	7,526	8,347
租賃按金	2,202	2,293	2,319
其他按金	461	97	35
短期應收貸款	9,500	–	500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	222	864	1,176
應收退貨	1,000	1,000	1,000
其他	<u>457</u>	<u>502</u>	<u>467</u>
總計	<u>19,802</u>	<u>23,111</u>	<u>35,057</u>
分析為：			
非即期	3,328	3,437	3,683
即期	<u>16,474</u>	<u>19,674</u>	<u>31,374</u>
總計	<u>19,802</u>	<u>23,111</u>	<u>35,05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各種服務類型的收入增加及由此產生的賒銷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在研究項目業務中與研究機構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從而導致合作初期的信貸期增加。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在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客戶合作年限及彼等過往付款及時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且該等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並由財務部定期審閱。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專利購買；專利權已於2023年5月轉讓給我們。

我們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來自一所大學的若干預付研究服務的數目增加，這些服務用於支持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並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的短期應收貸款涉及(i)貸款人民幣9.5百萬元，已於2022年全部償還；及(ii)向非執行僱員提供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在時間安排、票據金額或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均無重大爭議或分歧。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考慮到客戶的歷史虧損模式，我們定期審核賬齡分析和評估可收回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114.6	153.3
		114.3

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全年期間的365日及乘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日。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4.6天、153.3天及114.3天。我們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為更多認知中心提供服務，導致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後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546	5,594	10,361
91至180日	303	2,449	5,423
181至270日	88	221	2,395
271至360日	10	61	221
一年以上	176	34	74
總計	<u>1,123</u>	<u>8,359</u>	<u>18,474</u>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財務部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執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作出收回逾期債項的跟進行動。此外，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乃基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賬款、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評估的特定因素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4百萬元，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8.5%於其後清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從中國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的短期二級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隨後減少至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購買或贖回該等金融資產以及其公平值波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若干運營服務、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iii)因終止與某些第三方分銷商的合作而產生的應付退款；(iv)因患者就我們向其提供的藥片支付押金而產生的院外認知培訓押金；(v)因公司辦公室裝修、購買固定資產和購買專利權而產生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	1,761	2,950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6,424	4,747	4,589
應付退款	6,422	6,422	6,422
院外認知培訓硬件押金	136	444	6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6	1,850	1,594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	100
其他應繳稅項	471	1,036	1,009
其他	216	1,486	500
總計	13,974	17,746	17,82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以及我們為確保我們醫院客戶的認知中心系統流暢運行以及與更多醫院建立關係並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使用的運營服務、推廣及營銷服務金額增加。我們的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的年終獎金減少，以及我們的整體員工人數減少，尤其是銷售及分銷部門，原因是我們進一步提高了管理效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29.1	43.8	42.6

附註：

- (1)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或90天（如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9.1天、43.8天及42.6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的付款結算期間較長。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9	1,669	2,847
超過一年	—	92	103
總計	<u>159</u>	<u>1,761</u>	<u>2,95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0.4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15.1%）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向院外認知訓練、研究項目及其他產品或服務（有關硬件設備、軟件及用戶賬戶的銷售）的客戶收取的款項，我們尚未履行相關合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更多醫院、患者和第三方研究機構銷售產品及服務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項目	581	424	494
院外認知訓練	68	705	741
其他	84	321	470
總計	733	1,450	1,70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倚賴股東出資及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及長期債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關於現金管理，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資金，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確保股東的穩定回報。具體而言，我們執行政策以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於釐定客戶的信用期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合作時長及其過往付款的及時性。為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並避免信用損失，我們主要根據相應期間應收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對每名客戶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06)	(100,680)	(25,644)	(27,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76)	(334,462)	(94,760)	(2,4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3,609	139,647	(2,438)	61,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22,927	(295,495)	(122,842)	31,3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	323,740	323,740	28,2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40	28,251	200,898	59,532

經營活動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5.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1.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而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負向調整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隨後，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調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502.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85.9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9.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而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負向調整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隨後，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調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97.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23.8百萬元、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6.4百萬元，而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負向調整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隨後，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調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8.6百萬元；(ii)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以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1.6百萬元所抵消。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61.1百萬元；(ii)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35.5百萬元；及(ii)償還一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百萬元；(ii)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注資人民幣64.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注資人民幣89.5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期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ii)注資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長期債券財務顧問費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核心產品的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	25,927	53,632	14,818	10,392
服務開支	702	3,426	383	599
採購開支	391	1,979	589	1,069
合作開支	14	4,707	57	393
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	—	3,993	1,211	810
服務開支	—	251	61	105
採購開支	—	120	23	83
合作開支	—	—	—	—
勞動力僱傭	10,216	17,063	3,497	5,070
產品營銷	2,010	5,570	464	2,939
直接生產成本 ¹	554	5,135	169	3,467
非所得稅項、專利費及				
政府其他費用	—	—	—	—
應急撥備	—	—	—	—
其他重大成本	—	—	—	—

附註：

- (1) 指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現金支出，主要包括支付予(i)我們聘用的為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i)與研究項目成本有關的研究機構及醫院；(iii)為購買預裝系統硬件設備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硬件供應商的現金。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可供我們使用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費用：

- 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股權及債務融資額度；及
- 估計[編纂][編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研發開支，及(ii)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平均現金消耗率為2022年水準的兩倍，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即期部分及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將能夠維持我們七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如果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將能夠維持至少[編纂]的財務可行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26,746	1,162,632	1,234,316	1,234,316
其他借款	–	6,965	6,872	7,226
租賃負債	17,566	11,319	8,985	6,870
長期債券	291,197	309,855	314,703	319,6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4	2,364	2,364	97
總計	1,037,873	1,493,135	1,567,240	1,568,137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多輪[編纂]投資者認購的有優先權實繳資本（「優先股」）以及B輪融資項下的債務（「債務」）。優先股包括贖回特性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由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義務以固定對價發行新實繳資本權益，並據此確認金融負債。有關優先股、估值程序及遠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借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2022年12月，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獲得一筆本金為1.0百萬美元的無息貸款，該貸款在FDA就我們的認知障礙測評軟件及認知障礙治療軟件批准我們於美國的510(k)註冊後到期。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變動乃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上述借款不包含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租賃負債按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就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00%至4.85%、4.00%至4.85%、4.00%至4.85%及4.00%至4.85%。

長期債券

於2021年7月，我們與第三方基金訂立長期債券協議，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年利率為6%，將於本集團[編纂]五週年之際到期。於提交[編纂]前且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放債人基金有權按照雙方進一步協商的轉換價行使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轉換權。於2023年6月，我們與放債人基金訂立一份補充合約，取消上述轉換權。上述轉換權的公平值被視為甚微，乃由於概無特定轉換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為擴大經營、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設施及提升運營效率而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9	19,226	7,094	1,265
購買使用權資產	18,657	—	—	—
購買無形資產	24	559	145	200
總計	28,500	19,785	7,239	1,465

我們預計於2023年將產生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相關。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現金流量、[編纂][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有關資本開支撥資。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及租賃裝修的開支相關。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我們的資本承擔外，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56.7%	29.2%	52.9%
流動比率 ⁽¹⁾	1.9	8.6	9.7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6.7%、29.2%及52.9%。更多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6，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大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9.7，主要是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財 務 資 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非貿易墊款：			
智盼有限合夥	6	—	—
向以下人士償還：			
智盼有限合夥	18	—	—
樞慧有限合夥	4,063	—	—
王博士	5	—	—

上述交易均按與交易對手方約定的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智盼有限合夥	29	29	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王博士	97	97	97
樞慧有限合夥	2,267	2,267	2,267

截至上表所示各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以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且無意於[編纂]後進一步產生該等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擬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需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各自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且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可由我們的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時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的開曼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何年會宣派並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以及彼等就[編纂]及[編纂]而提供服務的印刷及其他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股權扣除（與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編纂]開支有關）。

下表載列[編纂]的[編纂]開支（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明細。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 [編纂]港元計 千港元
[編纂]相關開支 法務及審計開支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自本次[編纂]獲得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但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開展進一步研發活動、推進更多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及推動核心產品系統的銷售及分銷活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中國正在進行及未來的臨床試驗，以將該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大至治療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疾病、兒童發育缺陷及其他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的新適應症。尤其是，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
 - o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以下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i)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計劃就此於2023年底前完成200名患者的患者入組及於2024年底前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ii)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計劃就此於2023年底前完成200名患者的患者入組及於2024年底前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iii)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我們計劃就此於2023年底前完成200名患者的患者入組及於2024年底前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iv)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我們已就此於2023年5月完成患者入組，並計劃於完成所有數據收集（預計於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後進行數據清理及分析。有關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核心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我們系統的未來發展計劃」；及
 - o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就系統的其他認知障礙適應症進行未來臨床試驗及為支持該等臨床試驗招聘更多研發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系統的進一步研發：
 - o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系統新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及
 - o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募在腦科學、數字療法及其他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學術及行業經驗的額外研發人員，以進一步研發系統。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推動系統的銷售及分銷活動：
 - o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團隊，開展營銷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推廣該系統；及
 - o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參加更多有關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學術會議及其他業內活動，提高該系統在醫院及其他客戶間的市場接受程度。

有關我們主要營銷領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營銷模式」。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幫助國內更多醫院建立新認知中心，醫院可通過新認知中心利用我們的產品診斷及治療認知障礙及／或其他病症的患者。我們計劃在中國至少2,000家醫院幫助建立認知中心；具體而言，我們打算對相關場所進行裝修，併購買必要的設備和多模式裝置。我們相信，這些認知中心有望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AI及相關技術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i)加強我們的虛擬人交互能力；(ii)建立多模態認知計算模型，實現更精準的評估及診斷；(iii)建立因果關係適應性合作干預模型，刺激多區域協同干預；及(iv)建立多模態情感計算模型和針對認知技能的大語言模型；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聘更多員工，加強我們的AI及相關技術能力。
- (iv)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快我們現有產品管線內外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進度：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開展及完成系統以外我們現有產品及候選產品的持續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數字療法產品，以治療新型認知障礙及其他病症。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主要治療骨科和內分泌相關損傷及／或疾病引起的認知障礙以及神經及精神症狀（如抑鬱症、焦慮及創傷後應激障礙（「PTSD」））的數字療法產品。此外，我們亦擬開發數字療法產品，幫助管理骨折及其他骨科患者的康復計劃設計及日常執行；及
- (v)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與學術機構及醫院合作的腦科學及數字療法研究中心：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支持該等研究中心研發項目的經營活動，包括執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各階段，如患者登記、試驗管理、數據收集及分析等活動的開支；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設備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啟動研究中心及研發項目的運營；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為研究中心招募研發人員。
- (v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較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打算通過各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差額。倘若[編纂]的[編纂]不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並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款項將按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如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9]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本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明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腦動極光」，前稱「南京智精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前及其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99	11,291	977	10,564
銷售成本		(995)	(7,994)	(431)	(4,975)
毛利		1,304	3,297	546	5,589
其他收入	7	1,478	3,915	1,351	1,315
其他損益淨額	8	(3)	3,098	48	1,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27	(623,764)	(385,886)	(357,995)	(71,68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 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	(50)	(5)	(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3)	(11,928)	(2,331)	(4,288)
行政開支		(26,782)	(27,762)	(5,247)	(8,076)
研發開支		(32,760)	(67,627)	(17,844)	(14,751)
財務成本	9	(6,391)	(19,223)	(4,721)	(4,953)
其他支出		(94)	(295)	(92)	—
除稅前虧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所得稅開支	10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年／期內虧損歸因於：					
貴公司擁有人		(697,837)	(502,452)	(386,290)	(95,459)
非控股權益		(1)	(9)	—	(2)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79	22,821	20,860
使用權資產	17	17,721	11,088	9,430
無形資產	18	70	562	7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28	3,437	3,683
定期存款	21	–	73,006	93,266
		<u>30,598</u>	<u>110,914</u>	<u>127,961</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457	251	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16,474	19,674	31,3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29	29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228,789	197,2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14,100
定期存款	21	–	30,180	30,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23,740	28,251	59,532
		<u>340,700</u>	<u>307,174</u>	<u>333,1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974	17,746	17,828
合約負債	25	450	1,023	1,1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2,364	2,364	2,364
租賃負債	24	6,686	7,523	6,254
其他借款	26	–	6,965	6,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153,465	–	–
		<u>176,939</u>	<u>35,621</u>	<u>34,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761</u>	<u>271,553</u>	<u>298,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359</u>	<u>382,467</u>	<u>426,571</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283	427	525
租賃負債	24	10,880	3,796	2,731
長期債券	23	291,197	309,855	314,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573,281	1,162,632	1,234,316
		<u>875,641</u>	<u>1,476,710</u>	<u>1,552,275</u>
負債淨額		<u>(681,282)</u>	<u>(1,094,243)</u>	<u>(1,125,70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	3,935	4,430	4,784
儲備		<u>(685,216)</u>	<u>(1,098,663)</u>	<u>(1,130,47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1,281)</u>	<u>(1,094,233)</u>	<u>(1,125,692)</u>
非控股權益		<u>(1)</u>	<u>(10)</u>	<u>(12)</u>
虧絀總額		<u>(681,282)</u>	<u>(1,094,243)</u>	<u>(1,125,7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94	—	630	8,938	(78,271)	(66,509)	—	(66,5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97,837)	(697,837)	(1)	(697,838)
注資 (附註i)	1,741	61,954	—	—	—	63,695	—	63,695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附註31)	—	—	19,370	—	—	19,370	—	19,370
歸屬已授出股權 (附註31)	—	—	(20,000)	20,000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935	61,954	—	28,938	(776,108)	(681,281)	(1)	(681,2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2,452)	(502,452)	(9)	(502,461)
注資 (附註ii)	495	89,005	—	—	—	89,500	—	89,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4,430	150,959	—	28,938	(1,278,560)	(1,094,233)	(10)	(1,094,2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5,459)	(95,459)	(2)	(95,461)
注資 (附註iii)	354	63,646	—	—	—	64,000	—	64,000
於2023年3月31日	4,784	214,605	—	28,938	(1,374,019)	(1,125,692)	(12)	(1,125,70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3,935	61,954	—	28,938	(776,108)	(681,281)	(1)	(681,2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6,290)	(386,290)	—	(386,290)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3,935	61,954	—	28,938	(1,162,398)	(1,067,571)	(1)	(1,067,572)

附註：

- 於2021年9月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B+輪融資」），據此，B+輪投資者將投資總額人民幣63,695,000元，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1,741,000元（佔浙江腦動極光的12.40%股權）。現金對價已於2021年悉數結清。現金對價人民幣63,695,000元與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1,741,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1,95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2022年3月20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及其兩名現有股東（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C輪融資」），據此，C輪投資者將投資總額人民幣138,000,000元，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764,000元（佔浙江腦動極光的5.16%股權），其中人民幣89,500,000元已於2022年結清。現金對價人民幣89,500,000元與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495,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9,005,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ii. C輪融資的剩餘對價人民幣48,500,000元已於2023年3月結清。現金對價人民幣48,500,000元與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268,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8,23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此外，於2023年2月15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其中一個C輪投資者訂立一份額外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應額外投資人民幣15,500,000元，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86,000元（佔浙江腦動極光的0.58%股權）。對價已於2023年3月悉數結清。現金對價人民幣15,500,000元與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86,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414,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iv. 其他儲備指歸屬時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以下各項經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239)	(59)	(1,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	5,730	706	3,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6	6,633	1,658	1,658
無形資產攤銷	81	67	19	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	50	5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131	11	—
利息收入	(1,326)	(3,903)	(1,351)	(1,315)
財務成本	6,391	19,223	4,721	4,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623,764	385,886	357,995	71,68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37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004)	(91,883)	(22,585)	(16,826)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439)	206	(150)	(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	(6,009)	(11,788)	(1,458)	(11,2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54	2,068	(1,312)	2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2	717	(139)	2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06)	(100,680)	(25,644)	(27,6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08	2,626	1,090	6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9)	(16,401)	(5,706)	(1,753)
使用權資產付款	(2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23	1	224
租賃按金付款	(2,184)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61,080)	(30,000)	(318,5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35,530	—	351,64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4,10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2,000)	(60,000)	(20,000)
無形資產付款	(24)	(2,660)	(145)	(100)
向第三方貸款	(9,500)	—	—	(50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9,500	—	—
向關聯方貸款	(6)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76)	(334,462)	(94,760)	(2,4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注資		63,695	89,500	–	64,0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6,959	–	–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3	300,000	–	–	–
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27	50,000	50,000	–	–
支付與長期債券有關的財務顧問費		(15,000)	–	–	–
已付利息		(194)	(565)	(164)	(105)
償還租賃負債		(806)	(6,247)	(2,274)	(2,334)
償還關聯方		(4,086)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609	139,647	(2,438)	61,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2,927	(295,495)	(122,842)	31,3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	323,740	323,740	28,251
匯率變動影響		–	6	–	(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3,740	28,251	200,898	59,53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65條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路135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及楓燁園數字經濟產業園A座。

於2020年12月20日，一致行動人士，即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由王曉怡博士控制的兩家實體（統稱「境內一致行動協議各方」），訂立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內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同意(i)只要他們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即採取一致行動；(ii)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及(iii)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於2023年8月6日，一致行動人士，即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ZTan Limited（由譚錚先生全資擁有）及Wispirits Limited（由王曉怡博士全資擁有）（統稱「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i)承認及確認，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於浙江腦動極光為貴集團控股公司期間就浙江腦動極光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自浙江腦動極光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後就貴公司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只要他們於貴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即採取一致行動，於貴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致力於提供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數字療法」），並開發用於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將腦科學與中國先進的人工智能和深度學習技術相結合。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也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編製過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浙江腦動極光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

為於聯交所建議**[編纂]**，貴集團進行了包括以下步驟的重組：

1. 貴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 BrainAurora Limited（「BrainAurora」）於2023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BrainAurora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3. 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BrainAurora (HK)」）於2023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BrainAuro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智靈睿動」）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智靈睿動由BrainAurora (HK)全資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於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貴公司已發行合計1,000,000股股份，包括873,146股普通股、95,878股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30,976股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按比例分配予浙江腦動極光當時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控股公司。
6. 智靈睿動與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15日簽訂注資協議，向浙江腦動極光注資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的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1,655,000元。現金對價已於2023年8月結清。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與實繳資本人民幣1,655,000元之間人民幣18,345,000元的盈餘已記入資本儲備。
7. 智靈睿動與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靈睿動同意收購且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同意出售各自在浙江腦動極光的股權，總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89,119,000元。轉讓完成後，浙江腦動極光成為智靈睿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透過貴公司、BrainAurora、BrainAurora (HK)及智靈睿動入股浙江腦動極光及其當時股東，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貴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視同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使用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中當時的賬面值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如較短期限）起一直存在一般。

截至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5,704,000元。考慮到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和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後，貴集團管理層確信，貴集團能夠在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且適合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持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貨商融資安排 ²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以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 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如有需要，貴集團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資產收購

當貴集團收購一組並未構成業務的資產時，貴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法為首先將收購價按照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而餘下的收購價則基於彼等各自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溢利。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下列條件，控制權及收入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讓及確認：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投入法

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乃根據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履行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描述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為履行其研究項目的合約而產生成本。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僅會在有關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就其確認資產：

- (a) 與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創建或增強 貴集團資源的成本，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由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貴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貴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企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不能直接歸因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均在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相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將支出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入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支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進行相應的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即刻於損益中列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虧損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項目以及永不需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產生之臨時差額計算予以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為限。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貴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來自與有關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作扣減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及減少，惟以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已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即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貴集團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為被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建中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的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成本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轉變的影響列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被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的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的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來自內部項目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會於，且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合約成本，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貴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以各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資產。現金等價物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且計入「其他損益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信貸虧損，是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期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企業合併收購方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其中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覆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而其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研發開支

僅當 貴集團可以指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資產的意向、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 貴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所產生的開發成本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於開發成本產生時將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會予以支銷。

董事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開發成本均已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概無報價。該等金融負債由董事協助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同類金融工具估值經驗。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於附註27及33所披露的估值方法確定。估值方法先經由估值師認證，再落實用作估值，並進行校准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一些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如[編纂]（「[編纂]」）、清盤及贖回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不同情境的可能性。董事定期檢討估計及假設，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化，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26,746,000元、人民幣1,162,632,000元及人民幣1,234,316,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醫院認知評估及干預	967	4,075	718	5,419
院外認知訓練	240	1,095	144	767
研究項目	413	5,993	93	3,613
	<u>1,620</u>	<u>11,163</u>	<u>955</u>	<u>9,799</u>
其他銷售 (附註)	<u>679</u>	<u>128</u>	<u>22</u>	<u>765</u>
總計	<u><u>2,299</u></u>	<u><u>11,291</u></u>	<u><u>977</u></u>	<u><u>10,564</u></u>

附註：其他主要產生自軟件系統的銷售及配備有軟件系統的電子設備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707	6,777	829	8,617
隨時間推移	592	4,514	148	1,947
	<u>2,299</u>	<u>11,291</u>	<u>977</u>	<u>10,564</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u>2,299</u>	<u>11,291</u>	<u>977</u>	<u>10,5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來自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院外認知訓練及研究項目的收入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入的主要業務。

(a) 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

貴集團通過向在院患者提供認知測評及干預服務賺取收入。與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有關的收入在履約義務完成且 貴集團擁有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的現有權利的時間點確認。

(b) 院外認知訓練

與院外認知訓練有關的收入來自訂購合約，據此，在訂購期內提供的服務次數不限，但需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與院外認知訓練有關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服務期內按直線法解除。

(c) 研究項目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軟件開發及數據分析服務。與大部分研究項目有關的收入在軟件開發或數據分析報告完成並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部分項目的收入根據履行義務的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乃由於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iii)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

根據就在醫院進行認知測評及干預訂立的合約， 貴集團有權就每次提供的測評及干預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 貴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法，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醫院認知測評及干預、院外認知訓練及大部分研究項目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剩餘研究項目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5,494	4,6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9	682	837
兩年以上	189	317	213
總計	378	6,493	5,656

(iv)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被視為主要提供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及相關服務，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整體評估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未呈報分部信息。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並未呈報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5	2,239	621	3,074
客戶F	—	4,416	—	4,401
客戶B	283	—	—	—
	<u>815</u>	<u>2,239</u>	<u>621</u>	<u>3,074</u>

來自客戶A和客戶F的收入包括來自醫院和研究項目的認知評估及干預的收入。來自客戶B的收入為其他銷售產生的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308	3,812	1,329	1,289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8	91	22	26
其他	152	12	—	—
	<u>1,478</u>	<u>3,915</u>	<u>1,351</u>	<u>1,315</u>

8.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3,239	59	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131)	(11)	—
其他	(9)	(10)	—	—
	<u>(3)</u>	<u>3,098</u>	<u>48</u>	<u>1,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利息開支	6,197	18,658	4,557	4,848
租賃負債利息	194	565	164	105
總計	<u>6,391</u>	<u>19,223</u>	<u>4,721</u>	<u>4,953</u>

10.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浙江腦動極光和北京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精靈」)於2019年12月獲北京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北京智精靈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進一步續期，延長至2024年。浙江腦動極光於2019年至2021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北京智精靈於2019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年76號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及高新技術中小企業，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可在虧損當年起10年內予以動用。北京智精靈自2014年以來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虧損年度起10年內到期。浙江腦動極光自2014年至2021年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虧損年度起10年內到期。

由於浙江腦動極光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未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根據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97,838)	(502,461)	(386,290)	(95,46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4,460)	(125,615)	(96,573)	(23,8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868	97,072	89,573	18,37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4,629)	(15,173)	(3,346)	(3,702)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	12	25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先前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8,218</u>	<u>43,704</u>	<u>10,321</u>	<u>9,169</u>
	<u>—</u>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根據財稅2018年99號通知和財稅2021年6號通知，浙江腦動極光、北京智精靈和長沙智精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智精靈」）在釐定各自於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抵扣開支。

由於獲認可為科技型中小企業，根據財稅2022年16號通知，北京智精靈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受200%的加計扣除。根據財稅2022年28號通知，浙江腦動極光、長沙智精靈和腦動極光醫療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腦動極光」）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受200%的加計扣除。根據財稅2023年7號通知，浙江腦動極光及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受200%的加計扣除。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文載列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63	2,728	2,319
遞延稅項負債	(4,363)	(2,728)	(2,319)
	<u>—</u>	<u>—</u>	<u>—</u>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u>23</u>	<u>(4,363)</u>	<u>4,340</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3</u>	<u>(4,363)</u>	<u>4,340</u>	<u>—</u>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u>(15)</u>	<u>1,635</u>	<u>(1,620)</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u>	<u>(2,728)</u>	<u>2,720</u>	<u>—</u>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u>65</u>	<u>409</u>	<u>(474)</u>	<u>—</u>
於2023年3月31日	<u><u>73</u></u>	<u><u>(2,319)</u></u>	<u><u>2,246</u></u>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2,516,000元、人民幣247,273,000元和人民幣284,20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已就其中約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33,000元和人民幣292,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餘下的約人民幣72,423,000元、人民幣247,240,000元及人民幣283,9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到期未確認稅項虧損披露見下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806	1,806	1,537
2027年	—	21,077	21,053
2028年	2,054	2,054	7,310
2029年	2,818	2,818	2,818
2030年	3,282	3,282	3,282
2031年	62,463	62,463	62,463
2032年	—	153,740	153,740
2033年	—	—	31,712
總計	72,423	247,240	283,915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撥及其他費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由於不易獲得應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得到確認。

11. 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905	66,869	17,609	15,952
— 退休福利	2,702	7,326	1,904	1,542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	7,186	—	—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包括行政開支)	7,186	—	—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包括研發開支)	4,998	—	—	—
員工成本總額	52,977	74,195	19,513	17,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	9	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	5,730	706	3,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6	6,633	1,658	1,658
無形資產攤銷	81	67	19	40
	<u>1,628</u>	<u>12,430</u>	<u>2,383</u>	<u>4,700</u>
折舊及攤銷開支				
短期租賃開支	1,382	273	152	24
分包成本(包括研發開支)	—	264	57	485
	<u>1,382</u>	<u>273</u>	<u>152</u>	<u>485</u>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附註a)	—	—	14,372	14,372
王曉怡博士(附註b)	648	31	—	679
	<u>648</u>	<u>31</u>	<u>14,372</u>	<u>15,051</u>
總計				
	<u>648</u>	<u>31</u>	<u>14,372</u>	<u>15,05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附註a)	3,892	17	—	3,909
王曉怡博士(附註b)	805	60	—	865
	<u>4,697</u>	<u>77</u>	<u>—</u>	<u>4,774</u>
總計				
	<u>4,697</u>	<u>77</u>	<u>—</u>	<u>4,7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附註a)	—	—	—	—
王曉怡博士 (附註b)	200	14	—	214
總計	200	14	—	21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附註a)	465	9	—	474
王曉怡博士 (附註b)	203	16	—	219
總計	668	25	—	693

附註：

- 譚錚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 貴集團並獲委任為浙江腦動極光董事。譚錚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王曉怡博士於2012年9月加入 貴集團。王曉怡博士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曉怡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鄧鋒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譚錚先生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按公平值貼現獲授浙江腦動極光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兩名、一名、無（未經審計）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四名、五名（未經審計）及三名非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62	4,204	1,531	708
退休福利	59	235	55	4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4,998	—	—	—
總計	<u>6,519</u>	<u>4,439</u>	<u>1,586</u>	<u>756</u>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員工人數	2022年 員工人數	2022年 員工人數 (未經審計)	2023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	—
總計	<u>3</u>	<u>4</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集團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鑑於附註2披露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重組及合併編製及呈列基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未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改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車輛	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18	26	—	—	—	444
添置	3,363	886	—	—	5,570	9,819
轉撥	—	—	—	438	(438)	—
處置	(10)	—	—	—	—	(10)
於2021年12月31日	3,771	912	—	438	5,132	10,253
添置	2,835	4,364	442	—	11,585	19,226
轉撥	—	—	—	15,838	(15,838)	—
處置	(308)	(94)	—	—	—	(402)
於2022年12月31日	6,298	5,182	442	16,276	879	29,077
添置	167	—	700	—	398	1,265
轉撥	752	—	—	440	(1,192)	—
處置	(41)	(250)	—	—	—	(291)
於2023年3月31日	7,176	4,932	1,142	16,716	85	30,05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39	26	—	—	—	165
年內計提	493	52	—	66	—	611
處置	(2)	—	—	—	—	(2)
於2021年12月31日	630	78	—	66	—	774
年內計提	1,572	791	22	3,345	—	5,730
處置	(213)	(35)	—	—	—	(248)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9	834	22	3,411	—	6,256
期內計提	464	438	22	2,078	—	3,002
處置	(9)	(58)	—	—	—	(67)
於2023年3月31日	2,444	1,214	44	5,489	—	9,191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3,141</u>	<u>834</u>	<u>—</u>	<u>372</u>	<u>5,132</u>	<u>9,47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09</u>	<u>4,348</u>	<u>420</u>	<u>12,865</u>	<u>879</u>	<u>22,821</u>
於2023年3月31日	<u>4,732</u>	<u>3,718</u>	<u>1,098</u>	<u>11,227</u>	<u>85</u>	<u>20,8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機器	3年
車輛	5年
租賃資產改良	按租期或與醫院的合作期與5年的較短者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18,657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18,657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年度開支	936
於2021年12月31日	936
年度開支	6,633
於2022年12月31日	7,569
期間開支	1,658
於2023年3月31日	9,227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7,72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88
於2023年3月31日	9,4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82	273	152	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80	7,101	2,599	2,470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折舊。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供業務運營。該等租約以固定期限2年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支付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任何延期、終止權或購買選擇權。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貴集團定期訂立物業的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1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00	—	700
添置	24	—	24
於2021年12月31日	724	—	724
添置	559	—	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3	—	1,283
添置	—	200	200
於2023年3月31日	1,283	200	1,483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573	—	573
年度開支	81	—	81
於2021年12月31日	654	—	654
年度開支	67	—	67
於2022年12月31日	721	—	721
期間開支	15	25	40
於2023年3月31日	736	25	761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0	—	70
於2022年12月31日	562	—	562
於2023年3月31日	547	175	722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軟件	10年
其他	2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6	8,422	18,6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	63	154
	1,123	8,359	18,4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26	5	237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2,101	2,101
可收回增值稅	1,463	364	401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2,248	7,526	8,347
租賃按金	2,202	2,293	2,319
其他按金	461	97	35
短期應收貸款 (附註)	9,500	–	500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222	864	1,176
應收退貨	1,000	1,000	1,000
其他	457	502	467
總計	19,802	23,111	35,057
分析為：			
非即期	3,328	3,437	3,683
即期	16,474	19,674	31,374
總計	19,802	23,111	35,057

附註：該等應收款項為向非關聯方提供的無抵押、免息的短期貸款，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1,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貴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對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天	546	5,594	10,361
91至180天	303	2,449	5,423
181至270天	88	221	2,395
271至360天	10	61	221
超過1年	176	34	74
總計	1,123	8,359	18,4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60,000元、人民幣7,371,000元及人民幣11,783,000元的債權人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829,000元及人民幣6,975,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客戶為具有高信用級別的國有醫院或公立大學並仍將該等款項視為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8,789	197,225

貴集團由位於中國的銀行所管理的投資金融產品可於任何時間或到期時贖回。各產品均並無預先釐定或擔保的回報。該等金融產品均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1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受限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計息，且於認購期內暫時受限用於結構性存款的購買，該等結構性存款已於2023年4月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	2	52
銀行結餘	323,727	28,249	59,480
定期存款	—	103,186	123,798
	323,740	131,437	183,33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i)	—	103,186	123,798
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ii)	323,740	28,251	59,532
	323,740	131,437	183,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即期	–	73,006	93,266
即期	323,740	58,431	90,064
	<u>323,740</u>	<u>131,437</u>	<u>183,330</u>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23,740	124,473	176,458
美元	–	6,964	6,872
	<u>323,740</u>	<u>131,437</u>	<u>183,330</u>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存入銀行的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按每年3.30%至3.50%及3.00%至3.5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06,000元的定期存款將於2025年到期。於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73,266,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將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到期。剩餘定期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 i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25%至0.30%、0.25%至0.30%及0.10%至0.25%計息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	1,761	2,950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6,424	4,747	4,589
應付退款 (附註)	6,422	6,422	6,422
院外認知培訓硬件押金	136	444	6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6	1,850	1,594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	100
其他應繳稅項	471	1,036	1,009
其他	216	1,486	500
	<u>13,974</u>	<u>17,746</u>	<u>17,828</u>

附註：於2020年12月，貴集團終止與分銷商銷售軟件系統的若干合約及為軟件開發提供服務的合約。該等結餘指自分銷商及客戶所得預付退款以及合約提早終止的協議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服務提供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內。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9	1,669	2,847
超過一年	—	92	103
總計	159	1,761	2,950

23. 長期債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兩年至五年內	6,197	24,855	29,703
五年以上	285,000	285,000	285,000
	291,197	309,855	314,703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291,197	309,855	314,703

2021年7月，浙江腦動極光與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基金」）訂立長期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長期債券按每年6%的名義利率計息且將於 貴集團[編纂]五週年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前且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浙江腦動極光每年應支付按單利6%的名義利率計算的利息。本金及自2026年1月1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將於到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結清。經計及名義利率及其他直接相關發行成本後計算的長期債券的實際利率為6.23%。2021年8月收到的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提交[編纂]之前且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紹興基金可就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長期債券行使轉換權，且轉換價須經紹興基金及浙江腦動極光進一步協商。由於協議內並未議定具體的轉換價，轉換權的公平值被視為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關於長期債券，只要長期債券仍發行在外，則 貴集團須遵守下述財務契諾。催繳條款主要包括：

- 於收訖認購金額一週年之前， 貴集團對紹興濱海新區的投資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第一年投資額」）
- 於收訖認購金額兩週年之前， 貴集團對紹興濱海新區的投資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二年投資額」）
- 於收訖認購金額三週年之前， 貴集團對紹興濱海新區的投資不低於人民幣360百萬元；（「第三年投資額」）
- 認購金額僅限用於若干目的，例如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資本開支和運營資金（「使用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果第一年投資額或第二年投資額低於上述金額，則給予12個月的寬限期。若第三年投資額低於人民幣360百萬元，紹興基金有權要求立即支付長期債券，且按每年8%的名義利率計息。若 貴集團違反使用限制，紹興基金有權要求立即償還長期債券，且按每年6%的名義利率計息。

上述條款統稱為「催繳條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契諾。長期債券由若干股東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及朋友擔保。

2023年6月， 貴集團與紹興基金簽署補充協議，據此，轉換權、催繳條款及若干股東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及朋友的原擔保責任被撤銷。此外，如果 貴集團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編纂]，則催繳條款（不包括使用限制）及原擔保責任將恢復。

此外， 貴集團與紹興基金設立由 貴集團及紹興基金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且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將人民幣300,000,000元存入該賬戶。

24. 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686	7,523	6,2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7,236	2,604	1,7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44	1,192	999
	17,566	11,319	8,98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6,686)	(7,523)	(6,25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0,880	3,796	2,731

租賃負債按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就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4.00%至4.85%。

貴集團於租賃負債方面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 貴集團財務部門監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項目	581	424	494
院外認知訓練	68	705	741
其他銷售	84	321	470
	<u>733</u>	<u>1,450</u>	<u>1,705</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50	1,023	1,180
非流動	283	427	525
	<u>733</u>	<u>1,450</u>	<u>1,705</u>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41,000元。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確認的與該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相關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1,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738,000元。

26.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u>—</u>	<u>6,965</u>	<u>6,872</u>

2022年12月，貴集團附屬公司腦動極光醫療科技(特拉華)有限公司(「腦動極光(特拉華)」)與貴集團股東China Frontier Capital Holding Ltd.訂立融資協議。借款金額為1百萬美元且為免息，將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認知功能障礙測評軟件及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在美國的510(k)註冊後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優先權實繳資本	573,281	1,162,632	1,234,316
B輪融資項下的債務	153,465	—	—
	<u>726,746</u>	<u>1,162,632</u>	<u>1,234,316</u>
分析為：			
非即期	573,281	1,162,632	1,234,316
即期	153,465	—	—
	<u>726,746</u>	<u>1,162,632</u>	<u>1,234,316</u>

天使輪融資

於2015年3月2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兩名獨立投資者（統稱為「天使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天使輪融資」），據此，天使輪投資者將投資總額人民幣5,128,000元，以認購於浙江腦動極光有若干優先權的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327,000元。現金對價於2015年獲悉數結清。

於2016年5月，浙江腦動極光資本公積人民幣4,984,000元轉增實繳資本及歸屬於天使輪投資商的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25,000元。

A輪融資

於2016年6月21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兩名獨立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融資」），據此，A輪投資者將投資總額人民幣26,530,000元，以認購於浙江腦動極光有若干優先權的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1,904,000元。現金對價於2016年獲悉數結清。

B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1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兩名獨立投資者（統稱為「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據此，B輪投資者將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以認購於浙江腦動極光有若干優先權的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3,075,000元。其中一名投資者亦稱為譚錚先生，其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腦動極光的董事。譚錚先生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2年7月結清。另一位投資者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1年2月結清。於2021年12月31日，浙江腦動極光有義務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譚錚先生發行新實繳資本權益人民幣1,538,000元，並據此確認金融負債。

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認購的實繳資本統稱為優先股。

根據B輪融資協議，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優先權獲重新指定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清算優先權

倘浙江腦動極光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為清算、解散或清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輪投資者有權獲得以下金額中的較高者：(i)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加按單利計算的12%年利率的金額及(ii)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

A輪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加按單利計算的12%年利率的金額及不高於原始投資金額200%的金額。

天使輪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的金額。

(b) 反攤薄權

倘浙江腦動極光以低於B輪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籌集新增實繳資本，B輪投資者將有權要求譚錚先生轉讓實繳資本或要求浙江腦動極光無償或以中國法律許可的面值向B輪投資者籌集新增實繳資本，以使B輪投資者支付的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不高於所籌集的新增實繳資本的價格。

倘浙江腦動極光以低於A輪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籌集新增實繳資本，A輪投資者將有權通過下列任何補償方法獲得補償：(i)浙江腦動極光及／或譚錚先生以現金支付A輪投資者；或(ii)譚錚先生轉讓實繳資本或浙江腦動極光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A輪投資者籌集新增實繳資本，以使A輪投資者支付的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不高於所籌集的新增實繳資本的價格。

倘浙江腦動極光以低於天使輪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籌集新增實繳資本，天使輪投資者將有權要求譚錚先生轉讓實繳資本或浙江腦動極光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天使輪投資者籌集新增實繳資本，以使天使輪投資者支付的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不高於所籌集的新增實繳資本的價格。

(c) 贖回權

倘浙江腦動極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及／或若干或然事件發生後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投資將由浙江腦動極光及／或譚錚先生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贖回。

B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加按單利計算的12%年利率的贖回金額。

A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加按單利計算的12%年利率的贖回金額。

天使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加按單利計算的10%年利率的贖回金額。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將包括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衍生工具的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除因信用風險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如有））。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並不重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B輪融資 項下的債務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52,982	52,982
添置	—	50,000	50,000
公平值變動	153,465	470,299	623,76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465	573,281	726,746
公平值變動	91,018	294,868	385,886
B輪融資項下的債務清算	(244,483)	294,483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62,632	1,162,632
公平值變動	—	71,684	71,684
於2023年3月31日	—	1,234,316	1,234,316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優先股的公平值由董事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該估值師與 貴集團無關且在類似工具的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浙江腦動極光的相關權益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採用混合法分配浙江腦動極光不同類別證券的權益價值。混合法是指結合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和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來估計多個情景的概率加權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法來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的價值分配。

根據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不同類別證券的價值乃在假設各種未來結果的情況下，根據對企業未來價值的分析按預期未來投資回報的概率加權現值估算得出，並經考慮企業可能出現的每種未來結果，以及各類證券的權利。常見的未來結果模式可能包括**[編纂]**、清算或贖回。

期權定價法將優先股及普通股實繳資本權利與 貴公司權益價值的認沽期權權利視為對等權利，而執行價格則按清算優先權及優先股贖回條款計算。因此，普通股實繳資本的權益價值可透過估計其所佔該等各項認沽期權權利的價值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釐定天使輪融資、A輪融資及B輪融資公平值的重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編纂]時間	3.00	2.00	1.76
清算時間	3.00	2.00	1.76
無風險利率	2.45%	2.34%	2.33%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20.00%	20.00%	20.00%
貼現率	17.00%	16.00%	16.00%
波幅	60.90%	74.85%	72.81%
股息收益率	—	—	—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27.50%	20.00%	20.0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45.00%	60.00%	60.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27.50%	20.00%	2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估算，其到期日與估值日期的預期退出期相匹配。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根據finnerty模型並參考同行業的可比較公司估算。

折讓率根據同行業可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

波幅是在估值日根據同行業可比較公司從估值日至預期[編纂]、清算或贖回日（如適用）期間的歷史波幅平均值估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B輪融資項下債務的公平值被釐定為與債務相關的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類別的公平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於2023年7月17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和B輪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終止所有此等[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

於重組後，貴公司已向A輪投資者之一Immense Vantage Limited（「IVL」）的三位聯屬人士發行95,878股A-1輪優先股及30,976股A-2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和A-2輪優先股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IVL作為A輪投資者之一於浙江腦動極光的優先權，如上文所披露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權，由貴公司的A-1輪優先股接替。貴集團已將包含贖回功能的A-1輪優先股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TA-2輪優先股的優先權為優先向新投資者出售股份。貴集團並無向A-2輪優先股股東交付現金或可變數目股份的合約義務，故A-2輪優先股符合權益的定義。

28. 實繳資本

為於附註2披露的重組完成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進行呈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實繳資本結餘指浙江腦動極光分類為股權的實繳資本。

2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北京滋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滋澤」）由兩位與貴集團無關的個人股東於2001年12月16日建立。於2023年2月21日，浙江腦動極光以人民幣700,000元的對價收購北京滋澤100%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北京泓澤時，北京泓澤除擁有兩輛掛有北京市車輛牌照的汽車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收購北京泓澤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浙江腦動極光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為員工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提供指定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02,000元、人民幣7,326,000元、人民幣1,904,000（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542,000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2020年股份獎勵

根據王曉怡博士與譚錚先生於2020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王曉怡博士同意在滿足若干非市場條件（包括開發認知中心及貴集團成功融資）的情況下，以總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通過王曉怡博士擁有的實體向譚錚先生轉讓浙江腦動極光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384,000元（「2020年股份獎勵」）。於授予日，2020年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5,002,000元，該公平值參照B輪融資的籌資價及購買價所釐定。

2020年股份獎勵的若干非市場條件於2021年9月8日獲豁免，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372,000元。

(b) 2021年股份獎勵

於2021年8月31日，王曉怡博士在並無附加條件情況下，以總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通過王曉怡博士擁有的實體持有的浙江腦動極光的實繳資本人民幣246,000元轉讓予Jing Yiliang先生（貴集團彼時的高級管理層）（「2021年股份獎勵」）。於授予日，2021年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4,998,000元，該公平值參照B+輪融資的認購價及購買價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998,000元。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38,734	144,581	221,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8,789	197,225
	<u>338,734</u>	<u>373,370</u>	<u>418,65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0,640	331,147	336,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26,746	1,162,632	1,234,316
	<u>1,027,386</u>	<u>1,493,779</u>	<u>1,570,485</u>
租賃負債	<u>17,566</u>	<u>11,319</u>	<u>8,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長期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u>—</u>	<u>6,965</u>	<u>6,872</u>
負債			
美元	<u>—</u>	<u>6,965</u>	<u>6,8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附註24）、固定利率長期債券（附註23）及固定利率優先股（附註27）有關。貴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其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日後會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敞口。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重大，故未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通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及相關責任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的優先股及相關責任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3中披露。考慮到該等金融產品的短期期限，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產品公平值變動的波動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盡量減小信貸風險，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敞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額償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貴集團及貴公司無實際復甦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及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聘用一位運營服務提供商，以促進向一家醫院的銷售。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公立醫院的信貸期通常較長，因為公立醫院的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以及對賬和結算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會影響醫院及運營服務提供商向醫院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進而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

貴集團存在集中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運營服務提供商處的應收賬款中約77.41%及13.55%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L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客戶F及運營服務提供商處的應收賬款中約55.22%、14.02%及11.94%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D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客戶F及運營服務提供商處的應收賬款中約49.92%及15.43%與客戶A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內地信貸評級較高的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存在集中風險，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約17.36%及81.15%的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銀行A及銀行B，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約30.28%、11.70%及34.46%的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銀行A、銀行C及銀行D，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約27.24%、16.44%及38.08%的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銀行A、銀行C及銀行D。

除上述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詳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總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136	8,422	18,628
第三方支付平台應收款項、 短期貸款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42	4,756	5,4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	29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4,100
銀行結餘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3,727	28,249	59,480
定期存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3,186	123,798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賬齡、內部信貸評級、還款歷史及／或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後，通過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並根據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是以債務人預期年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為基礎，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13	—	13
於2021年12月31日	13	—	13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3)	—	(13)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63	—	63
於2022年12月31日	63	—	63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	20
— 轉入信貸減值	(20)	20	—
— 撇銷	—	(20)	(20)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91	—	91
於2023年3月31日	154	—	154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靠長期債券、優先股及股東投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述貴集團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列表是根據貴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22	857	—	—	—	7,079	7,0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364	—	—	—	—	2,364	2,364
有優先權實繳資本	10.00-12.00	—	—	—	151,487	—	151,487	573,281
長期債券	6.00	—	—	—	79,447	354,049	433,496	291,197
		8,586	857	—	230,934	354,049	594,426	873,921
租賃負債	4.00-4.85	—	6,813	7,675	4,098	—	18,586	17,5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貼現現金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24	5,739	–	–	–	11,963	11,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364	–	–	–	–	2,364	2,364
有優先權實繳資本	10.00-12.00	–	–	201,487	–	–	201,487	1,162,632
其他借款	–	–	6,965	–	–	–	6,965	6,965
長期債券	6.00	–	–	–	79,447	354,049	433,496	309,855
		<u>8,588</u>	<u>12,704</u>	<u>201,487</u>	<u>79,447</u>	<u>354,049</u>	<u>656,275</u>	<u>1,493,779</u>
租賃負債	4.00-4.85	<u>–</u>	<u>7,675</u>	<u>2,746</u>	<u>1,352</u>	<u>–</u>	<u>11,773</u>	<u>11,319</u>
未貼現現金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22	6,008	–	–	–	12,230	12,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364	–	–	–	–	2,364	2,364
有優先權實繳資本	10.00-12.00	–	–	201,487	–	–	201,487	1,234,316
其他借款	–	–	6,872	–	–	–	6,872	6,872
長期債券	6.00	–	–	–	79,447	354,049	433,496	314,703
		<u>8,586</u>	<u>12,880</u>	<u>201,487</u>	<u>79,447</u>	<u>354,049</u>	<u>656,449</u>	<u>1,570,485</u>
租賃負債	4.00-4.85	<u>–</u>	<u>6,384</u>	<u>1,823</u>	<u>1,127</u>	<u>–</u>	<u>9,334</u>	<u>8,985</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貴集團管理層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除下文列示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概無任何金融工具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12月31日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20	—	228,789	197,225	第2層	銀行報價的贖回價值

金融負債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關係
		12月31日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負債 有優先權實繳 資本	27	573,281	1,162,632	1,234,316	第3層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PWERM及OPM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附註i)
B輪融資項下的 義務	27	153,465	—	—	第3層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PWERM及OPM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附註ii)

附註：

- i. 倘貼現率提高1%至18.00%或降低1%至16.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64,966,000元或增加人民幣77,046,000元。

倘貼現率提高1%至17.00%或降低1%至15.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44,810,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72,015,000元。

倘貼現率提高1%至17.00%或降低1%至15.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於2023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150,086,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78,353,000元。

- ii. 倘貼現率提高1%至18.00%或降低1%至16.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2,142,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6,318,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

董事認為，除長期債券外，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而其中公平值預期低於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以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長期債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52,982	—	—	6,450	59,432
融資現金流量	(1,000)	50,000	285,000	—	(4,086)	329,914
租賃開始	18,372	—	—	—	—	18,372
已確認利息開支	194	—	6,197	—	—	6,391
公平值變動	—	623,764	—	—	—	623,764
於2021年12月31日	17,566	726,746	291,197	—	2,364	1,037,873
融資現金流量	(6,812)	50,000	—	6,959	—	50,147
已確認利息開支	565	—	18,658	—	—	19,2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6	—	6
公平值變動	—	385,886	—	—	—	385,886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19	1,162,632	309,855	6,965	2,364	1,493,135
融資現金流量	(2,439)	—	—	—	—	(2,439)
已確認利息開支	105	—	4,848	—	—	4,9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93)	—	(93)
公平值變動	—	71,684	—	—	—	71,684
於2023年3月31日	<u>8,985</u>	<u>1,234,316</u>	<u>314,703</u>	<u>6,872</u>	<u>2,364</u>	<u>1,567,240</u>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17,566	726,746	291,197	—	2,364	1,037,873
融資現金流量	(2,438)	—	—	—	—	(2,438)
已確認利息開支	164	—	4,557	—	—	4,721
公平值變動	—	357,995	—	—	—	357,995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5,292</u>	<u>1,084,741</u>	<u>295,754</u>	<u>—</u>	<u>2,364</u>	<u>1,398,151</u>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三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至5年。於租賃開始時， 貴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372,000元及人民幣18,372,000元，詳見附註17及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曉怡博士	首席執行官
南京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盼有限合夥」)(附註)	王曉怡博士控制的實體
天津樞慧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樞慧有限合夥」)(附註)	王曉怡博士控制的實體

附註：於2021年12月前，智盼有限合夥的前身為上海智盼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智盼有限合夥的前身為天津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1年12月前，樞慧有限合夥的前身為上海樞慧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餘額：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貿易性質智盼有限合夥	6	—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貿易性質				
智盼有限合夥	18	—	—	—
樞慧有限合夥	4,063	—	—	—
王曉怡博士	5	—	—	—
	4,086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智盼有限合夥	29	29	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盼有限合夥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000元。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王曉怡博士	97	97	97
樞慧有限合夥	2,267	2,267	2,267
	2,364	2,364	2,36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2023年7月悉數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2,312	9,369	1,702	1,508
退休福利	104	333	74	88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370	—	—	—
	21,786	9,702	1,776	1,5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3月31日		
BrainAurora (附註iv)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23年 4月28日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BrainAurora (HK) (附註iv)	香港 2023年 5月11日	註冊資本50,000港元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智靈睿動 (附註iv)	中國 2023年 6月1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浙江腦動極光 (附註i)	中國 2012年 9月2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6,546,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16,546,000元	100%	100%	100%	[100%]	認知障礙 數字療法
長沙智精靈 (附註i)	中國 2017年 8月1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9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認知障礙 數字療法
北京智精靈 (附註i)	中國 2014年 9月23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認知障礙 數字療法
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2023年 4月1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1,126,000元 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1,126,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	暫無營業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陝西)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21年 9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零	80%	80%	80%	[80%]	營銷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遼寧) 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22年 2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零	—	70%	70%	[70%]	營銷
北京腦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22年 4月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零	—	92%	92%	[92%]	營銷
南京腦動極光 (附註iii)	中國 2022年 5月2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零	—	100%	100%	[100%]	營銷
北京萬相極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2023年 3月1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零	—	—	80%	[80%]	營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3月31日		
北京泓澤 (附註29)	中國 2001年 12月1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四川慧譽極光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2023年 5月2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營銷
BrainAu (Delaware) (附註ii)	美國 2022年 3月4日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零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浙江腦動極光、長沙智精靈及北京智精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地方當局沒有發佈經審計賬目的要求。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是在2021年12月31日後成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地方當局沒有發佈經審計賬目的要求。
- i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是在2022年12月31日後成立的。

38. 資本風險管理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人民幣1,125,704,000元。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水平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24及27所披露的長期債券、租賃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設備、機器及租賃裝修已訂約 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232	10,163	10,642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3及27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後發生的事項及交易詳述如下：

- (a) 貴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對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進行表彰及嘉獎，並鼓勵彼等日後對 貴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於2023年8月2日，貴公司合共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獎勵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於本文件日期]，貴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46名僱員授予了85,166股獎勵股份。於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授出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30%的該等獎勵股份將於[編纂]一週年之際歸屬；30%的獎勵股份將於[編纂]二週年之際歸屬；及40%的獎勵股份將於[編纂]三週年之際歸屬。詳情披露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b)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編纂]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編纂]資本化的方式，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大綱及其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多名合共持有該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轉讓人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鑑（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證券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或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相當於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條款於細則（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採納日期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的時間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未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建議他人重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部或證券登記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須被解除：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或會發行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釐定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相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薪酬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彼等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等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彼等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彼等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編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
 - (A) 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彼等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
- (ii)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

股東有權：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審批事宜投票的股東除外。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或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就此而言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可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中，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要求者可於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等代表，代彼等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彼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彼等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等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彼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相關地區（定義見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確定。

股東均可於任何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亦可通過簡單大多數投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通過簡單大多數投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納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資金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形式分發予股東，且就此而言，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法例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該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買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股東代位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對該等業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為正當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履行誠信責任外，董事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以謹慎、盡責態度及專長履行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紀錄，內容有關：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公司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經修訂)(「《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稅務優惠法》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日期]起計為期[20/3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信息機關根據《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主要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清盤：

- (a) 根據法院頒令；
- (b) 由股東自動；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適用特定規則之有限期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下列理由，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

- (a)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 (b)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不大可能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的其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公司法》之修訂，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多數「人數測試」已廢除。《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有關妥協或安排應（如獲法院批准）對該公司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有關妥協或安排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比之下，《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規定，公司及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的任何妥協或安排須獲(a)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b)法院批准。

3.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3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岑影文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 於2021年9月29日，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陝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2年2月25日，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遼寧）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2年4月6日，北京腦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2年5月20日，腦動極光醫療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3年3月10日，北京萬相極光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所有被重新分配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我們向[編纂]授予[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最多15%[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編纂]；及
 -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於[編纂]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d)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自身證券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任何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時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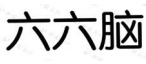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Crusky Limited、Healthbloom Limited、Integriness Limited、Anji Shundian Limited、Ambertech Limited、Jenny Wang Limited、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飛馬旅之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豐瑞鼎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光偉、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Neurobright Limited、BrainAurora Limited、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及長沙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相關股東權利；
- (b) [編纂]。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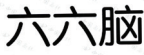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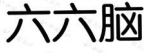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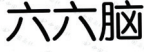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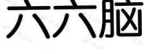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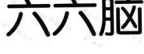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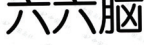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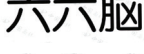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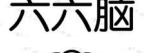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57581592	2032年1月27日
2.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57592012	2032年2月6日
3.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0	57576481	2032年1月27日
4.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4	57590136	2032年1月20日
5.		北京智精靈	中國	9	57577316	2032年1月27日
6.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1	57572439	2032年1月27日
7.		北京智精靈	中國	9	19378082	2027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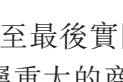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6	19378080	2027年4月27日
9.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5	19378074	2027年4月27日
10.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8	19378078	2027年4月27日
11.		北京智精靈	中國	5	19378083	2027年4月27日
12.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0	19378081	2027年4月27日
13.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19378076	2027年4月27日
14.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1	19378077	2027年4月27日
15.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5	19378079	2027年4月27日
16.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4	19378075	2027年4月27日
17.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4	19378068	2027年4月27日
18.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0	19378072	2027年4月27日
19.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8	19378069	2027年4月27日
20.	 	北京智精靈	中國	5	19378073	2027年4月27日
21.	 	北京智精靈	中國	16	19378071	2027年4月27日
22.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5	19378067	2027年4月27日
23.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5	19378070	2027年4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4.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2	13754030	2025年4月13日
25.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9	13753870	2025年3月6日
26.	 六六腦	北京智精靈	中國	41	13753947	2032年6月13日
27.	 腦動極光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4	61293076	2032年6月13日
28.	 腦動極光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9、10、 35、41、 42、44	56556043	2031年12月13日
29.	 BrainAu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10	61293098	2032年6月20日
30.	 BrainAu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2	61308956	2032年6月20日
31.	 WISDOM AURORA	北京智精靈	中國	35	57594363	2032年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rainAu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9	68768543	2022年12月8日
2.	 BrainAu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1	68768543	2022年12月8日
3.	 BrainAu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41	68772796	2022年12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9	68771690	2022年12月8日
5.	(A)  (B) 	浙江腦動極光	香港	5、9、 10、35、 42	306285312	2023年7月3日
6.	(A) 腦動極光 (B) 腦動極光 (C) 腦動極光	浙江腦動極光	香港	5、9、 10、35、 42	306285321	2023年7月3日
7.	(A) BRAINAU (B) BRAINAU	浙江腦動極光	香港	5、9、 10、35、 42	306285330	2023年7月3日

專利

就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66nao.cn	北京智精靈
2.	66nao.com	浙江腦動極光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⁵⁾	於本文件 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⁵⁾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譚先生 ⁽¹⁾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戰略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5,468(L)	25.38	[編纂](L)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139,431(L)	12.8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7,129(L)	2.50	[編纂](L)	[編纂]
王博士 ⁽²⁾	執行董事、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研發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3,955(L)	16.9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6,946(L)	2.48	[編纂](L)	[編纂]
鄧鋒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126,854(L)	11.69	[編纂](L)	[編纂]
李明秋女士 ⁽⁴⁾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123,527(L)	11.38	[編纂](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於本文件日期，譚先生(i)於其受控法團ZTan Limited持有的27,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通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於Healthbloom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持有的合共139,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譚先生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7,129股獎勵股份（根據[編纂]為[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2. 於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於其受控法團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持有的合共183,9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6,946股股份（根據[編纂]為[編纂]股股份）的獎勵。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鋒先生於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的126,8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秋女士於Crusky Limited持有的123,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5.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有的註冊資本／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益慧」)	人民幣 385,936元 註冊資本	0.76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北京益慧	人民幣 142,712元 註冊資本	0.28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北京益慧	人民幣 98,021元 註冊資本 ⁽¹⁾	0.19
李明秋女士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北京益慧	人民幣 161,653元 註冊資本 ⁽²⁾	0.32

附註：

1. 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是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六慧生物科技。天津六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的北京益慧註冊資本人民幣39,782元和人民幣58,239元中擁有權益。
2. 天津天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健」）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李明秋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天健持有的北京益慧註冊資本人民幣161,653元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瀋陽優陽未來科技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 (遼寧)有限公司 (「遼寧腦動極光」) ⁽¹⁾	300,000	30
王甯寧 ⁽¹⁾	受控法團權益	遼寧腦動極光 ⁽¹⁾	300,000	3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張志偉 ⁽²⁾	實益擁有人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 (陝西)有限公司 ⁽²⁾	200,000	20
北京瑞安恩卓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北京萬相極光科技 有限公司 (「萬相極光」) ⁽³⁾	200,000	20
北京泛海萬象科技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萬相極光 ⁽³⁾	200,000	20
李德名 ⁽³⁾	受控法團權益	萬相極光 ⁽³⁾	200,000	20
成都克瑞帝特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四川慧譽極光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慧譽」) ⁽⁴⁾	200,000	20
曹家宣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四川慧譽 ⁽⁴⁾	200,000	20
王秀敏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四川慧譽 ⁽⁴⁾	200,000	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截至本文件日期，遼寧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70%的股權，及(ii)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王甯寧控制）擁有3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遼寧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甯寧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截至本文件日期，陝西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張志偉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陝西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張志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截至本文件日期，萬相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泛海萬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由李德名控制）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萬相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李德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四川慧譽為一家於202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其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曹家宣及王秀敏分別擁有50%的股權及50%的股權）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鑑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四川慧譽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曹家宣及王秀敏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譚先生及王博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李思睿先生及李明秋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已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附註－12.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代表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獎勵股份」）。因此，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被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由其代表指定參與者持有。所有可供授出獎勵股份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指定個人，且[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於[編纂]後，[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此外，鑑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涉及新股份的授予或新股份的獎勵，並鑑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已在本文件中明確載明，上文所述的於[編纂]前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獎勵於[編纂]後仍然有效（惟前提為聯交所批准就該等獎勵股份[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的、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日期」）生效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b) 資格

於信託期間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不包括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該地區適用法例或法規而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除外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最高獎勵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合計應為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控股公司」）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或將予持有的85,1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總股本的[編纂]。

(e) 管理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將作出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決定。董事會可授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獲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做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f) 價格

在[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選定僱員（「選定僱員」）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代價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一定數量的獎勵，其數量、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0%的該等獎勵應於[**編纂**]第一週年日期歸屬；
- (ii) 30%的該等獎勵應於[**編纂**]第二週年日期歸屬；及
- (iii) 40%的該等獎勵應於[**編纂**]第三週年日期歸屬。

於獎勵歸屬時，(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僱員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副本送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連同為實施獎勵的歸屬及轉讓要求選定僱員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以及（如適用）有關該等獎勵所代表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但選定僱員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該等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獲得獎勵，選定僱員應負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或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ii)於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僱員（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將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連同已正式簽署的有關轉讓文件交回董事會，以確認證券賬戶詳情。倘董事會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未收到選定僱員的回條及過戶表格，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僱員的獎勵將被自動沒收，並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或控股公司持有。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受託人可重新分配或促使控股公司重新分配該等獎勵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在無法確定其他選定僱員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該等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i)待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所指定並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b)收到董事會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及(c)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選定僱員及／或為持有獎勵而成立的由僱員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核證副本，受託人須或促使控股公司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獎勵轉讓予相關選定僱員或選定僱員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任何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之間，無論是否施加進一步條件，從本公司宣佈的信託基金或從該等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向選定僱員授出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選定僱員和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說明將授予選定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受託人應或應促使控股公司於歸屬日期將指定數量的額外股份連同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或選定僱員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ii)並無發生放棄獎勵的任何觸發事件；及(iii)自授予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期間，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運營或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h) 取消選定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不再被視為僱員，則對該選定僱員的相關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或控股公司持有。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獎勵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i)終止僱傭，無論是否給出原因；(ii)工作表現不佳導致降職；(iii)未達致本公司績效考核政策（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上年度績效考核等級；(iv)於屆滿後不再續簽僱傭合同；或(v)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i) 投票權

選定僱員不得於歸屬日期前就獎勵擁有投票權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j) 已授出的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4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以認購合計85,166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已授出獎勵中，兩名董事，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譚先生及王博士）獲授予可認購54,075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獎勵，三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蔡龍軍先生、王俊傑先生及賴知遠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予可認購15,163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的獎勵，以及41名不屬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其他員工獲授予可認購15,928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的獎勵。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獎勵已歸屬。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於所有獎勵悉數歸屬時，不會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此乃由於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其代表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指定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及以彼等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截至本文件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日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譚錚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園三區 6號樓18層 2單元1801室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27,129	[編纂]	[編纂]
王曉怡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黃寺大街23號陽光 麗景7號樓3樓304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研發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26,946	[編纂]	[編纂]
董事小計	—	—	—	—	54,075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	截至本文件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譚先生及王博士)							
蔡龍軍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百萬莊中里12號樓 1門402	首席技術官 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31	[編纂]	[編纂]
王俊傑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天盈路1號院1-3-804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6	[編纂]	[編纂]
賴知遠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光彩路慧時欣園 1號樓2004	市場與運營 副總裁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6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 譚先生及 王博士)							
小計	-	-	-	-	15,16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41名其他僱員							
李天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88號(玄武湖街道)陽光聚寶山莊杜英街區8棟二單元704室	業務負責人 (神內／心內)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266	[編纂]	[編纂]
楊學文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青園街道五凌路158號金藏佳園1棟一單元1802室	長沙智精靈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85	[編纂]	[編纂]
馬小卉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金惠園三里14號樓2單元502	兒童項目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940	[編纂]	[編纂]
劉晨陽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南街道潤楓欣尚5號樓16樓1601	老年產品部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72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坤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蘆欣家園6號樓二單元2402	首席安全官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723	[編纂]	[編纂]
沈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道望京西園四區419號樓1106	算法總監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652	[編纂]	[編纂]
管嵩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升地區觀景園1號樓1單元2層202室	產品設計師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劉艷玲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街道都市網景小區3號樓1108	行政負責人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秦麗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北里8號樓7單元5層501	兒童認知負責人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 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 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 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 [編纂]及[編纂]於緊隨[編纂] 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及[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邊志明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 街道都市青年社區E座 105	老年科研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張茂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美立 方4號樓2單元701	高級財務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馬珠江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 寶山街道永樂東區19 號樓1單元9號	科研主管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佟雙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田村 街道田村山南路9號院 1號樓1單元302室	技術總監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葉泳聰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新村 街道三環新城六號院一 號樓二單元1404	中台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編纂]及[編纂]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編纂]及[編纂]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杜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2號樓1305	美術總監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戚聿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街道育慧西里20號樓2002	項目經理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黃建興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壩朝陽新城三區七號樓五單元402	策劃負責人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董明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道南湖西園甲214號季景沁園小區210號樓503室	數據總監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周冰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南街道天通東苑一區55號樓303室	前端經理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543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的在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的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雲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淳化街道天澤苑33幢14層1403室	數據分析師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362	[編纂]	[編纂]
潘興亮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馬連窪街道肖家河北新營231號院	認知中心建設負責人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362	[編纂]	[編纂]
董曉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福溪家園15號樓一單元301	運維經理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羅川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建材城西路85號16號樓5單元1302	安卓組長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李國華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鎮白各莊新村東區26號樓2單元602	測試經理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楓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高米店街道香留園小區207號樓3-302室	醫療器械註冊總監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孫悅文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街道新龍城小區6號樓1單元1404	醫學項目經理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李耀宇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花鄉街道草橋欣園三區24號樓4單元501	內審負責人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高偉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南街道佳運園三區27號樓四單元四層441室	後端組長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		
					截至本文件日 期及緊接[編 纂]及[編纂]完 成前已授出獎 勵相關發行在 外股份的數目	日期及緊接 [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已授出 獎勵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劉川	中國河南省方城縣趙河 鎮桃園村桃園24號	高級算法工程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81	[編纂]	[編纂]
李海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 家鎮鄭各莊村宏福苑南 二區B棟一單元806室	開發工程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李青松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南邵 鎮景興街25號院青秀 尚城19號樓2單元702	開發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魏明月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南邵 鎮教師樓北樓四單元 301室	測試組長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		
					截至本文件日 期及緊接[編 纂]及[編纂]完 成前已授出獎 勵相關發行在 外股份的數目	日期及緊接 [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已授出 獎勵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程禎禎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 旺鎮唐家嶺新城東區3 號樓3單元17層1701室	人力經理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張寶月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 旗街道海悅梧桐苑2號 院7號樓5層509	語言項目負責人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李朋懷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龍博 苑一區11號樓6單元 301室	數據開發工程師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鄭淼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 路街道健翔園小區四號 樓1303	閱讀障礙主持研發	2023年 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常思佳	中國貴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義市坪東街道萬和大地一期A-5—附101	精神項目負責人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仝傳濤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龍澤園街道龍華園小區18號樓三單元501室	項目經理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樊國平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友誼路友誼嘉園4號樓2單元803	開發二組組長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李瑞璇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龍澤園街道龍澤苑西區13號樓5層2單元502	醫學項目經理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獎勵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¹⁾ 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數目 ⁽¹⁾	百分比 ⁽¹⁾
戴甜	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響水鄉沙塘村高塘組	行政主管	2023年7月31日	附註2	109	[編纂]	[編纂]
41名其他僱員							
小計	-	-	-	-	15,928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85,166	[編纂]	[編纂]

附註：

* 為授予各獎勵股份及於交付各獎勵股份歸屬後各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分別為零及零。

(1)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或就[編纂]發行[編纂]及完成[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2) 已授出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歸屬：

- (i) 3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編纂]第一週年日期歸屬；
- (ii) 3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編纂]第二週年日期歸屬；及
- (iii) 4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編纂]第三週年日期歸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訟事、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訟事、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合共為1,0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截至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明的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編纂]除外）；
- (j)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66nao.cn）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